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年6月27日星期三
Wednesday, 27 June 2001

下午2時30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財經事務局局長區璟智女士，J.P.
MS AU KING-CHI,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 .	146/2001
《2001 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規例》	147/2001
《200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148/2001
《2001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149/200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Public Health (Animals and Birds) (Chemical Residues) Regulation	146/2001
Estate Agents (Licensing)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147/2001
Harmful Substances in Food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148/2001
Dangerous Drug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First Schedule) Order 2001	149/2001

其他文件

- 第 93 號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第 94 號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工作報告書
- 第 95 號 —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96 號 — 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三期年報（2001 年 6 月）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200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93 — Report by the Trustee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or the period 1st September 1999 to 31st August 2000
- No. 94 —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2000
- No. 95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Incorporate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0
- No. 96 — The Thirte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June 200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2000/200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using 2000/200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2000/200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2000/200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2000/2001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Immig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李家祥議員會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工作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工作報告書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2000

MR ERIC LI: Madam President, on behalf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IPCC), may I present the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2000.

The IPCC, which is an independent body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a mission to monitor and review the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by the Complaints Against Police Office (CAPO) of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into such complaints to ensure impartiality and thoroughness. When examining the investigation reports, the IPCC can ask the CAPO to clarify areas of doubt or request the CAPO to re-investigate a complaint if it is not satisfied with the investigation result. In exceptional cases, for the removal of doubt and ambiguity, the IPCC can also interview witnesses including the complainants, the complainees and professionals, such as forensic pathologists,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or expert advise. A case will not be finalized until the IPCC has endorsed the CAPO's investigation results.

In 2000, the IPCC reviewed and endorsed a total of 3 548 complaint cases involving 5 934 allegations, an increase of 353 cases and 549 allegations when compared with the corresponding figures of 3 195 and 5 385 in 1999. Allegations of assault, misconduct/improper manner/offensive language, and neglect of duty constituted 80.2% of the complaints, representing a slight increase of 2.1% when compared with the figure of 78.1% recorded for 1999. Of the 5 934 allegations endorsed, 136 were classified as substantiated, 85 were substantiated other than reported, 54 were not fully substantiated, 1 087 were unsubstantiated, 470 were false, 374 were no fault, 30 were curtailed; 1 712 were withdrawn, 561 were not pursuable, and the remaining 1 425 allegations which were of a very minor nature, such as impoliteness, were resolved by informal resolution, for example, mediation by a senior police officer who is at least at the Chief Inspector of Police rank in the complainee's division. The substantiation rate in relation to the 2 206 fully investigated allegations in 2000 was 12.5%.

In 2000, the IPCC raised 1 150 queries on the CAPO's investigation reports, asking for clarifications on ambiguous points or questioning the results of investigations. Subsequently, 118 allegation results were changed. Arising from the investigation results endorsed by the IPCC in 2000, criminal proceedings, disciplinary and other forms of internal action were taken against 374 police officers. Suggestions on improvements to complaint inducing procedures were also made to the Force where appropriate.

To provide a higher level of service, the IPCC has promulgated a set of performance pledges in terms of standard response time in handling public inquiries and monitoring complaints against the police. The performance of the IPCC in meeting its pledges in 2000 was highly satisfactory. 98.5% of normal cases were endorsed within the pledged period of three months. In addition, 98.2% of complicated cases and 94.7% of appeal cases were endorsed within the pledged period of six months. With the experience gained from past years' operation, the IPCC will strive to maintain a high level of performance in future.

Although the IPCC plays no part in the actual investigation, which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CAPO, IPCC Members and Observers, through the IPCC Observers Scheme, can conduct schedules and supply observations for the CAPO's investigations in person.

To further enhance the IPCC's monitoring role in the Police Complaints System, an additional batch of 29 community leaders were appointed in 2000 as Lay Observers under the Expanded IPCC Observers Scheme, thus bringing the total number of Lay Observers to 57. Together with the IPCC Chairman and 18 IPCC Members, there are now 76 Observers. In 2000, 204 observations were arranged under the IPCC Observers Scheme. The Observers observe the investigation work of the CAPO, for example, statements taking from complainants, witnesses or complainees, and report to the IPCC whether the view concerned is thorough and fair. Their feedback has been useful for the IPCC in monitoring the complaint cases.

To enhance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Police Complaints System, the IPCC has organized a series of programmes during 2000 to publicize its functions, work and image. An exhibition booth was set up at the Education and Careers Expo 2000 held in February 2000. The IPCC also organized 16 briefings at the meetings of nine District Councils and seven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s with a view to providing IPCC Members with an opportunity to introduce the work of the IPCC and to exchange views with the participants on how to further improve the Police Complaints System. In addition, the IPCC held 25 talks at secondary schools, as part of its on-going publicity programme to promote the awareness of the IPCC's work among the younger generations.

It is also worth mentioning that in 2000, the IPCC commissioned a research firm to conduct a public opinion survey on 3 000 respondents. The survey aimed at finding out the level of public awareness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IPCC's work and gauging public opinion on the Police Complaints System in Hong Kong.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here is an increase of community awareness in the work of the IPCC. The public also see the work of the IPCC in a most positive light.

Madam President, to sum up, 2000 was a busy and successful year for the IPCC.

主席：李議員，請你稍停發言。是誰的手提電話響起來？

呂明華議員：主席，很抱歉，我忘記把手提電話關掉。

主席：李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MR ERIC LI: Madam President, details of the activities of the IPCC and some complaint cases of interest are given in the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2000. We shall continue to keep up the high standard of thoroughness and impartiality in our monitoring and review of investigations into public complaints against the police, and to enhance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integrity of the Police Complaints System.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鄭家富議員會就《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2000/2001**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民政事務委員會在 2000-0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

在過去 1 年，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了多項公眾關注的事項。本人現就一些重要議題作扼要的報告。

主席女士，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關注團體舉行會議，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份就《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所提交的報告。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堅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採取措施以實現公約所確認的權利，表示失望。委員亦不滿當局遲遲未有落實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先前發表的《審議結論》。委員稍後會跟進聯合國委員會在 5 月份發表最新的《審議結論》。

事務委員會亦積極關注各項歧視問題，並曾與政府當局及各關注團體討論性傾向的歧視，以及種族歧視這兩個課題。稍後，事務委員會將與政府當局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提交的報告。

主席女士，事務委員會曾與宗教團體代表和政府當局討論宗教團體的定義，以及不同宗教對“邪教”的看法。委員贊同大部分宗教團體的意見，認為現行法例足以禁止宗教團體進行非法活動。因此，政府無須就宗教制定法例。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不要作出任何會損害香港宗教自由的事情。

事務委員會一直支持政府當局在發展體育文化及規劃先進體育設施的工作。委員曾討論政府當局提升體育設施的計劃。當新建大型體育及康樂場地需求顧問研究完成時，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當局就顧問建議的簡報。

委員強烈認為，各項體育設施計劃必須配合體育政策，因為體育政策檢討正在進行，政府當局不應就增建大型體育及康樂場地作出任何決定。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研究整體體育政策檢討結果的時候，當局會一併考慮顧問研究所得的結果，並會就體育發展策略廣泛諮詢公眾。

主席女士，在地區及鄉村事務方面，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區議會的職能，以及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等事宜。委員促請政府落實加強區議會角色的承諾。委員亦認為，當局應向區議會議員提供額外的支援，以便他們履行增加的職務。政府當局承諾，在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全面檢討的時候，會審慎考慮委員的意見。

主席女士，事務委員會亦關注，終審法院就兩名非原居民在村代表選舉中的權利所作的判決，對村代表選舉會有很大的影響。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諮詢和立法工作，以制訂一套符合終審法院判決的新村長代表選舉制度。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盡快制訂一個既符合終審法院判決，又能保障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的制度。如果政府當局有初步建議，事務委員會將會跟進有關討論。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陳鑑林議員會就《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using 2000/2001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0-01 年度的工作報告，並在此簡述報告內的數項重點。

房屋事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跟進天頌苑地基不平均沉降幅度過大、沙田第 14B 區第二期的樁柱問題、東涌第 30 區第三期涉嫌採用遭拒收的不合規格鋼筋，以及石蔭邨重建計劃第二期涉嫌採用不合規格的建築材料等事件。為找出該 4 宗事件中建築問題的成因，工作小組認為必須就事件進行獨立而全面的調查。立法會其後於 2001 年 2 月 7 日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成立專責委員會。

鑒於政府當局證實將軍澳部分屋苑出現不正常沉降，是由於淨化海港計劃（即前“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建造隧道所致，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有責任賠償受沉降影響的居民；並應設立一個獨立仲裁機制，以及聘請獨立專家確立各有關方面的法律責任。

有關安置受政府清拆行動影響居民的問題，向為事務委員會所關注。事務委員會成立了受清拆臨時房屋區、寮屋區及平房區影響的居民的安置安排小組委員會，以期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所需援助。事務委員會亦積極跟進有關天台僭建物的清拆問題，以及受屋邨重建計劃影響商戶的遷置安排。

就房屋委員會在檢討紓緩擠迫戶居住環境的政策後提出的行政安排，事務委員會認為該等安排並未能徹底解決擠迫戶的問題，尤其因有家人從大陸來港團聚而成為擠迫戶的家庭的插隊問題。為確保公平，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申請紓緩擠迫環境的租戶分為兩隊，一隊以居住密度為準則，而另一隊則以輪候時間為準則；並設立計分制度，以釐定紓緩擠迫環境的先後次序。

事務委員會亦不滿房屋委員會在未有充分諮詢公眾及立法會前，宣布將居者有其屋計劃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分別調低 20%及 14%；而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則分別調低 7.5%及 6%。就此，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譴責房屋委員會；並要求房屋委員會暫緩實施新限額。

為鼓勵更多租戶購買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事務委員會認為房屋委員會應確保該等單位在推出發售前，有關的修葺及維修工程已妥為完成，而在擬訂租者置其屋屋邨的大廈公契時，亦應諮詢準買家的意見。

有關長者租金津貼試驗計劃，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向已在輪候冊上登記兩年或以上，並已屆配屋階段的合資格長者申請人，以及屬清拆、重建和體恤安置，並即將獲遷置的合資格長者住戶，提供租金津貼，作為編配公屋以外的另一選擇。然而，事務委員會強調，該計劃只應用作臨時措施，暫時解決正在等候編配公屋單位的長者住戶的房屋需要，而最終的解決方法，是政府當局興建更多專為長者設計的公屋單位。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要點，已概錄於提交的報告內。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羅致光議員會就《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2000/2001

羅致光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2000-01 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簡介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事務委員會十分關注家庭福利服務，以及由政府當局委託香港大學就該服務進行的研究。委員認為，由於傳統中國家庭觀念及結構有所轉變，加上移民、人口轉移、人口老化及經濟衰退等因素，以致家庭問題日趨複雜。所以，委員歡迎社會福利署制訂的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居民及地區組織參與發展以地區為本的服務和活動，以推展地區網絡、義工運動及成立互助小組，致力協助地區上的危機家庭。

委員察悉，社會福利署將會委託非政府機構在 2001-02 年度成立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及早為危機家庭提供服務。這個支援中心將會 24 小時開放，提供熱線求助服務及危機介入，通宵留宿及臨時避靜服務。政府當局亦會舉辦宣傳活動，鼓勵受困擾的家庭及早尋求專業協助，並以正面態度克服逆境。

事務委員會亦同樣關注安老服務的問題。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推行情況、安老院舍的規管、長者綜合照顧服務的發展，以及外判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試驗計劃的進展情況。

委員認為當局須採取進一步改善私營安老院服務質素的措施，包括加強安老院員工訓練及對違反發牌條件的院舍作出檢控行動。

至於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方面，委員均認為，當局有需要整合現時在不同服務模式之下，以分割方式提供的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政府當局解釋，採用較為綜合的模式提供有關服務，亦是政府當局的目標。

事務委員會亦關注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政府當局在本月初，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協助殘疾人士的新開支建議的推行計劃。該計劃包括多項措施，照顧殘疾人士的基本需要、改善他們的就業機會及讓他們發揮所長。委員支持有關的開支建議。

有關新社會福利服務的分配政策和程序方面，政府當局相信整個安老服務的範疇，由家居照顧至院舍服務，均適合讓私營機構參與營辦。因此，政府當局計劃在安老服務方面引入招標競投的模式。

委員擔心，假如由私營機構參與提供長者照顧服務，可能會令服務質素下降，因此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反對讓牟利機構參與提供受資助的長者照顧服務。

至於其他事項，已在報告文件中詳述，本人不再在此複述。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單仲偕議員會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2000/2001**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委員會處理了多項備受關注的事項，詳情已在報告中交代，故本人只會就其中幾項要點發言。

委員會對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架構，極度關注，曾與政府當局、業界及其他人士積極交換意見。委員會大致上認同，發牌安排必須能夠鼓勵公平競爭及防止合謀活動。就當局擬採用的混合發牌方法，即“先甄選，後拍賣”的做法，委員均認為由於有關方法，尤其是按“專營權費百分率”出價的競投方式，非常嶄新，因此促請政府當局必須謹慎行事。

委員會強調，為避免日後可能發生的法律訴訟，有關的法律條文必須清晰。至於拍賣細則及申請指南，委員促請當局進行充分諮詢，以及盡早公布拍賣的具體安排，以便有意競投人士有所依循。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當局規定，日後第三代流動服務營辦商必須將其最少30%的網絡，租予非聯營流動虛擬網絡商，因為這安排可以促進內容及服務方面的市場競爭。但委員會促請當局必須充分諮詢業界，確保有關安排對持牌人及網絡租用者皆公平。

在電訊網絡互連方面，委員會曾討論3家新固網商與佔市場優勢固網商在互連方面產生的問題。當局曾定下目標，在2002年年底前，最少有50%住宅用戶可選擇其中一家新固網商所提供的服務。委員尤其關注這目標是否可如期達到，並會繼續跟進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

就政府提出的“2001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委員會曾商議其中主要措施，例如發展電子政府服務及加強本地人才培訓等。委員亦認為應該加強學生的英語水平，以便他們更能掌握互聯網上的資訊。

委員會深切關注社會上一些弱勢社羣在使用資訊科技上，面對着不少障礙，因而未能在資訊科技的發展中受惠。為消除數碼隔膜，委員會要求政府積極考慮弱勢社羣的需要，並在設施上及技術上，給予弱勢社羣更大的支援。當局已答允就各項關注提交回應，供委員會進一步考慮。

就“數碼港”計劃，委員會定期聽取當局提交的進展報告。委員會密切關注，數碼港能否達致吸引一流資訊科技公司匯聚香港的目標。此外，亦要求當局探討如何增加數碼港辦公室用地，以及確保日後的遴選租戶機制公平合理。委員會將在7月例會進一步跟進進度報告。

在廣播服務方面，委員會將跟進“數碼地面廣播”公眾諮詢的結果，並會繼續探討日後本地與內地制式的兼容，模擬與數碼電視同步廣播等問題。委員亦關心科技匯流對規管電訊及廣播服務的影響。

本人相信，委員會日後仍會繼續關注各重要事項的發展。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各委員、政府當局及秘書處的支援，使委員會各項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吳清輝議員會就《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2000/2001**

吳清輝議員：主席，本人謹以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0-01 年度的工作報告，並在此簡述報告內的數項重點工作。

環境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淨化海港計劃（前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進展情況。鑒於公眾關注到該計劃第 I 階段工程有所延誤、當局所選取的污水處理水平及污水排放的安排，政府終於在 2001 年 4 月委任了一個新的國際專家小組，重新研究淨化海港計劃隨後各階段的工程。該專家小組建議香港應採用較高的污水處理水平，並建造短距離而稀釋度較低的排污口，以及用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處理所有淨化海港計劃的污水。

為確定在香港採用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的可行性，事務委員會派出一個由 4 位委員組成的代表團，在 2001 年 4 月 4 日至 12 日期間，前往倫敦、漢堡、黑爾福德、科隆、威斯巴登及巴黎，參觀當地以使用曝氣過濾池技術見稱的污水處理廠。代表團成員原則上贊同專家小組的意見，認為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結構密集，所需土地面積較少，適宜在本港採用。然而，由於香港使用海水沖廁，污水含鹽量較高，有需要就有關設備進行試驗研究及水質分析，以確定應採用哪類型的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的處理程序。鑒於本港已沒有可供傾倒廢水淤泥的農地及現有的堆填區只有五、六年壽命，代表團成員認為可考慮借鑒歐洲的經驗，以焚化處理方式處理淤泥。當然，由於香港的淤泥含鹽量較高，必須有嚴謹的科學數據，證明擬採用的焚化技術所產生的氣體經處理後，可達到甚至超越歐洲聯盟所訂廢氣排放及臭味方面的嚴格標準。

在改善水質方面，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更積極行動，防止飼養禽畜的從業員把禽畜廢物非法排放至河流及海岸水域。有關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雖然事務委員會贊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但對以化學需氧量作為量度污水濃度的準則，以及向所有行業實施以一般化學需氧量代表污水濃度的做法，則有所保留。鑒於政府當局正研究修訂有關重估化學需氧量的方法，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在作出決定前，應諮詢業界人士。

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實施 5 年改善計劃，以管制車輛排放的廢氣。就管制空轉引擎的建議，事務委員會認為以勸諭方式發出指引，呼籲司機把空轉引擎關掉，只可作為臨時措施，長遠而言，日後應制定有關的管制法例。

在廢物管理方面，由於預期公眾填料容量及堆填區將出現短缺的情況，事務委員會強調有必要減少和回收廢物，特別是拆建的廢料，並及早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

在噪音管制方面，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在加強執法行動，對付在寂靜地帶響號、超速駕駛、改裝汽車為高速汽車及賽車等行為的同時，亦應考慮為受噪音影響的居民裝置雙層玻璃窗及冷氣機。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要點，已概錄於提交的報告內。主席，這是本人第一次，亦可能是最後一次代表環境事務委員會向大會提交報告，本人想藉此機會，感謝事務委員會各委員的合作和支持；亦藉此機會向秘書處為我們提供優良的服務，特別是余麗琼小姐致謝。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約佔 15 分鐘。我再次提醒各位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不應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而每項補充質詢只能提出一項問題。

第一項質詢。

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Qualifying Examination

1. **劉漢銓議員**：主席，為提高本港保險中介人的專業地位及保險知識水平，當局於去年 1 月 1 日開始推行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按照此計劃，所有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人士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均須通過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而未獲豁免的現職中介人，則須在兩年寬限期內通過該考試。據報，截至上月中，該項考試的及格率約為 5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項考試自舉行以來，每份試卷的平均及格率；
- (二) 有否計劃採取措施，以協助及確保所有保險中介人可於限期前通過考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延長寬限期，令保險中介人有更充裕的時間通過考試？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可否請工作人員給我一座放置講稿的木架？

主席：工作人員，請給財經事務局局長一座木架。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包括 3 部分，共有 1 份必考試卷、兩份自選試卷及 1 份獨立試卷。該資格考試自 1999 年下半年引進以來，截至本年 6 月 8 日，各科試卷的平均及格率及有關人數如下：

	應考人次	及格人次	及格率
第一部分 (必考試卷)			
保險原理及實務	65 973	29 023	44%
第二部分 (可供考生自行 選擇的試卷)			
(甲)一般保險	21 220	8 903	42%
(乙)長期保險	56 776	30 153	53%
第三部分 (獨立試卷)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65 365	48 533	74%

有志從事保險業的人士，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必須通過第一部分的考試，以及第二部分最少一份自選試卷，按其銷售保險產品的性質而決定。此外，如果中介人欲銷售強制性公積金產品的保險產品，則須額外通過第三部分的考試。

- (二) 引進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目的，是為了確保保險業內的中介人可達到基本的資格及專業水平。應考者要通過考試，他們個人的決心和努力是不可或缺的，任何措施都不能夠確保所有保險中介人在寬限期前取得有關資格。

在協助保險中介人應考方面，政府及有關機構均已作出適當的部署。首先，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特別設有一系列的措施，以協助考生準備有關的考試。保監處為每科試卷印備了研習資料手冊，按照每科考試範圍編製而成，列有模擬試題以供考生參考，而試題是按研習資料手冊的內容而擬定。保監處向各保險公司免費發放研習資料手冊，讓其代理人隨時參考。考生亦可以自行在保監處的網站免費下載該手冊。研習資料手冊設有中文版及英文版，方便考生掌握考試內容。

其次，保監處亦不時與業界及保險公司聯絡，鼓勵他們為其代理人提供足夠的培訓，以協助有志繼續從事保險業的人士順利通過考試。事實上，不少保險公司已積極採取措施，加強對其代理人的培訓，以協助他們於寬限期內取得有關資格。

第三，作為主考機構，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亦全力協助考生盡快應考。現時，在一般情況下，考生可於考試後 5 個工作天內接獲成績單，不及格者可即時再報名考試，通常可於報名後 3 星期內再應考。

- (三) 資格考試是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的重要一環。實施該計劃的目的，是為了改善業內中介人的專業水平及服務素質，加強對投保人士的保障；中介人素質獲得整體的改善，亦可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保險業中心的地位，有利香港保險業的發展。因此，業界和保監處均認為有實際需要落實該計劃。

在推行該計劃之前，保監處於 1999 年已透過由業界人士組成的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督導委員會，作出廣泛諮詢。業界人士對該計劃的細節及兩年寬限期的安排，均表示贊同。

保險業監督自從 1999 年 5 月宣布該計劃之後，便展開了一連串的宣傳活動，例如在網站及宣傳刊物中作出呼籲，以及在業內各項活動及透過傳媒，不斷提醒及敦促有關中介人及早應考。

根據保險業自律機構所提供的資料，現時保險業約有 48 000 名個人中介人，其中約有 13 000 名可獲豁免考試，佔中介人總數約 27%；餘下 73% 的現有中介人（約 35 000 人）須通過資格考試，才可繼續執業。雖然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準確數據，但從已通過保險原理及實務，以及長期保險兩科考試的人數推算，最少超過 29 000 人已順利通過資格考試，所以我們相信超過八成的保險中介人已獲豁免或通過有關的資格考試，可以繼續執業。

職訓局現時每星期平均舉辦約 70 場考試，可容納大概 3 000 名考生應考。以這數字推算，在本年下半年所餘下的 26 個星期，將可安排近 8 萬考生人次參加資格考試。職訓局亦會按實際需要而增撥試場，安排更多場考試，方便考生應考。

基於上述的安排和綜合業界的反應，我們相信兩年的寬限期是適當的，而有意應考的人士在下半年度亦有足夠時間參加考試，加上在培訓方面的配合，我們認為無須延長寬限期。

劉漢銓議員：主席，多謝局長作出詳盡的答覆。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三段表示不少保險公司已採取措施，加強對其代理人的培訓。請問局長，當局有否積極採取措施，以協助業界設計一些切合考試需要的培訓課程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的提問。保監處會透過我剛才提及的督導委員會，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例如看看業界對研習資料手冊的闡釋及瞭解是否有問題。據保監處所知，現時很多保險公司都自行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當然，坊間亦有其他教育機構提供有關課程，例如職訓局、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嶺南大學等，都會提供與保險業有關的課程，供業界人士自行選讀。

陳智思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大約 35 000 人須通過資格考試，才可以繼續從事保險業。請問局長是否知道在這 35 000 人中，有否包括一些保險界以外的人士，例如旅遊代理，他們售賣機票時也會推介旅遊保險，又或車行從業員，他們也會銷售保險產品？若有的話，他們有否通過資格考試，以及其及格率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提問。推行資格考試的目的，是希望為業界的中介人確立一個基本的專業水平。換句話說，凡在保險業從事銷售保險產品的人士，都必須通過這項資格考試。陳議員剛才提及的旅遊業和汽車業從業員，如果他們會參與銷售保險產品的話，也必須通過這項資格考試。我現時並無有關該 35 000 人的細分數據，顯示當中是否包括銷售汽車保險、旅遊保險、水險或火險的人。不過，我相信是包括了這些人的。

呂明華議員：主席，從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可見，資格考試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及格率很低，只有 44%及 53%。這樣低的及格率，無疑是浪費社會的資源。請問局長，政府如何提升考試及格率，以保證專業人士的資格？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呂議員的提問。驟眼看來，資格考試的及格率似乎偏低，但請容許我引用一些海外的數字，證明我們的及格率不算太低。在我們的一些鄰近地區，例如中國內地，及格率是 20%，而新加坡則是 43%。

呂議員問我們有否採取措施，協助有志繼續從事保險業的人士盡量通過資格考試。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提過，我們已印備研習資料手冊，業界也自行作出培訓安排，而專上學院也有舉辦有關課程，所以我相信有志投身這行業或希望繼續從事保險業的人，都會有足夠的機會自我增值，然後通過資格考試。此外，我想強調，即使寬限期已過，也不是極限。事實上，機會是無限的，因為只要通過資格考試，無論是在明年或後年，也可以加入這行業工作。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的數個考試部分，第一、第二和第三部分的及格率均有不同，而第三部分的及格率較為理想，接近 75%。請問局長曾否就這些及格率進行檢討，研究為何有些部分的及格率那麼低？這會否因為考試的時間過短、試題過長，又或考試不是採用選擇題而是填充題的模式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胡議員的提問。從及格率的數據，的確可見其中一項似乎較高，原因可能是該項資格考試在 1999 年 8 月推行，如果大家記得的話，當時是強制性公積金產品開始推出的時候。這項資格考試當時並沒有設寬限期，所以有志從事這行業的人可能積極作出準備，希望盡快考取資格，便可加入這行業，以期在高峰期內爭取最多生意。這也許可以解釋為何這部分的試卷的及格率較高。至於就其他試卷的及格率，我們並沒有作出具體分析。

胡議員有興趣知道資格考試的形式。在考試的內容方面，參與編製有關試題的顧問都深具這方面的經驗，他們曾為新加坡及英國等國家編製有關試題，而試題是以選擇題的形式作答。

主席：雖然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但由於剛才局長用了約 9 分鐘時間就主體質詢作出了非常詳盡的答覆，所以我會容許多兩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末段說不會延長寬限期，但資格考試的及格率實際上頗低，如果有些人真的有意從事這行業，但應考一、兩次都不及格，請問當局有否就考生的不及格次數作出限制，例如報考多少次均不及格便不能再應考？如果遇到這種情況，政府在寬限期方面會否作出較靈活的處理？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蔡議員的提問。正如我剛才所說，考試的次數是無限的。有志從事保險業的人士，如果考試不及格的話，可以再次報考。至於如果考生不及格，政府會否作出寬限這問題，則既然報考的機會是無限的話，看來便沒有這需要。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所提及的及格率偏低的程度，是令人感到非常擔心的，因為我相信大部分應考的都是保險業人士。陳智思議員剛才提到旅遊界亦有前線工作人員須應旅客的要求銷售保險，而這是一種單一、簡單的保險產品。政府會否考慮為一些並非保險從業員的人擬定一些特定的試題，當他們考試及格後，便只能局限於銷售某種特定的保險產品？否則，連保險業人士在這項資格考試的及格率也這樣低，我恐怕其他行業的從業員應考，成績便更不堪設想了。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楊議員的提問。其實我也看過那些模擬試題，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這項資格考試主要是為了確保保險業中介人可以達到基本的資格、基本的專業水平。無論中介人銷售哪種產品，例如水險、火險、旅遊保險或汽車保險，都須具有一些基本知識。我們不能說他們無須瞭解這些基本知識，卻又可以銷售保險產品。我們曾聽過這些業界的聲音，也曾參考海外或鄰近地區的有關規管安排，他們的做法與我們一致，即基本知識必須及格，然後個別人士銷售哪種產品，便須應考有關考試。

主席：第二項質詢。

港口發展策略檢討的進展

Progress of Port Development Strategy Review

2. 吳亮星議員：主席，當局於去年5月展開最新一輪的港口發展策略檢討，目的是為提供港口設施訂定新的規劃綱領，以便政府可及早預留土地及海上地點，作為日後興建港口設施之用，以加強各項增值服務；該項檢討預計於本年年中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項檢討目前的進展；若已完成檢討，結果為何；
- (二) 在進行檢討時，有否參考鄰近國家或地區的港口發展情況及策略；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本港的港口發展策略將如何配合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及銳意發展西部的政策，以及如何提升本港港口貨運處理的服務質素及能力，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首選運輸及物流樞紐的地位？

經濟局局長：主席，

- (一) 本港港口政策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港口設施和相關基建的規劃切實可行，並能按時提供足夠的港口設施，以應付本港的預測貨運吞吐量。港口發展策略檢討便是為配合這個目的而進行。政府

自從於 1989 年完成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研究後，每隔一段時間，都會進行修訂和檢討，更新有關的資料，以確保本港的港口發展策略，能配合不斷轉變的環境。上次檢討於 1998 年完成，我們現正進行第四次檢討。

每次港口發展策略檢討也會修訂貨櫃泊位的生產力水平，這有助確定興建新設施的時間表；而研究的範圍不單止是涵蓋貨櫃港口設施，還包括其他貨物裝卸、附屬港口設施、各種交通工具之間的連接及有關的支援設備等。

由於有關檢討須把香港貨運量預測所得的結論，轉化為港口新設施的需求，所以這項檢討，在港口貨運量預測完成後才能全面展開。

最新的港口貨運量預測已於本年 3 月完成。這項預測的主要結果是：

- (a) 過去 5 年，本港貨運的總吞吐量，保持每年增長 6.6%；
- (b) 未來 15 年，本港貨櫃港的貨運需求，將會每年增長 5%，比我們上一次在 1997 年進行的研究所預測的增長速度較快，當時預測的增長率是 4.6%；
- (c) 隨着中國加入世貿，預料貿易會加速發展，外商往內地的直接投資額會增加，內地的進出口數量相繼亦會增加。預期珠江三角洲的貨運量會快速增長；及
- (d) 雖然華北的港口不斷擴展，而深圳港口的競爭亦日趨激烈，港口貨運量預測的結論是，華南地區貨運量增長迅速，足以支持華南區內各個港口所規劃的發展，包括香港和深圳的港口。預期本港港口的吞吐量，將會由 2000 年的 1 810 萬個標準貨櫃單位(TEU)，增加至 2010 年的 3 000 萬個，到了 2020 年，更會增加到 4 000 萬個以上。

(二) 我們現在正根據港口貨運預測，進行第四次港口發展策略檢討。

在進行檢討時，我們會評估影響本港港口發展的各项主要因素及我們的發展策略所需的配套。這些因素包括鄰近地區的港口發展計劃。我們的港口及航運局，與深圳、廣東省、國家計委及交通部負責港口發展事務的對口單位亦有保持接觸，作出交流，增強雙方對大家的港口發展的預測及計劃的認識。我們剛完成的港口貨運量預測，亦是透過互相交換資料的情況下完成的。我們認為這些交流，對於我們制訂切實可行的港口發展計劃，有很大的幫助。

- (三) 在進行檢討時，我們亦會考慮到不同的因素。這些因素除了包括中國加入世貿及國家的西部發展計劃與港口發展影響外，我們亦會着重如何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主要運輸及物流樞紐的地位，以及如何加強及改善與國內交通網絡的連繫，提升本港港口貨運處理的能力。

我們考慮發展港口策略的另一項因素，是怎樣把港口發展融合在整體物流和供應鏈發展內。物流服務橫跨海陸空領域，涉及多個政策範疇，而且更須在“一條龍”的大前提下，得到供應鏈內各公營及私人機構在不同環節互相配合。港口及航運局其下的物流服務發展委員會在過去 1 年，分別研究支持物流發展的三大環節，即基礎設施、人力資源和數碼電子及簡化規管條例方面所需的措施。

為了協助我們制訂一項全面的港口、機場及物流發展大綱，其實，我們現在正進行 3 項相關的研究，分別是我剛才所說的港口發展策略檢討、機場大型發展策略總綱研究及香港應如何鞏固其作為區域首選運輸物流樞紐地位的發展策略研究。這 3 項研究預計將於今年年底前完成。

港口發展策略檢討仍在進行中，將來我們在得出檢討結果後，我樂意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的資料。

吳亮星議員：主席，謝謝政府雖然仍未完成整項檢討，也能給予如此詳細的回覆。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b)段，就貨運量方面進行了一項預測：未來 15 年，本港貨櫃港的貨運需求，將會每年增長 5%，而且較 97 年進行的預測還有所增加。我想請問，目前亞洲經濟受到金融風暴的影響，但政府仍作出超出 97 年所作的預測，這是基本於甚麼根據或原因？

經濟局局長：主席，最基本的原因是，政府相信中國未來在貿易方面的發展及華南地區的貨物流量會迅速增加，在此情況下，有關預測便達到我剛才所說 5%的數據。

李家祥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d)段指出，我們的預測明顯是依靠華南港口的擴展及內地貨運量的增長；而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也說明，主要資料是來自中港雙方互相交流。我想請問政府，這些資料似乎是全部有關內地的發展，當我們引用這些數據作為基礎時，究竟有否進行可靠的獨立測驗、檢視或審查，令我們覺得以這些數據作為基礎是可靠的？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並非單是依靠中港雙方面交流的資料，我們也有評估香港本身的未來經濟增長；此外，我們的顧問不單止採用內地提供的資料，也有採用其他研究數據，以作出有關決定。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有關檢討亦包括貨物裝卸及附屬港口設施，我對檢討範圍表示歡迎。不過，現時例如中流作業經營者胡亂收費，影響香港的國際聲譽，日後政府在檢討時，會否考慮到這類經營者使用不當的經營手段，影響香港聲譽，因而在批地條款中，會加強政府對這些機構的監管，避免香港的聲譽受到不必要的損害呢？

主席：經濟局局長，你手邊是否有這些資料作答？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在經濟事務委員會內已曾答覆過這項質詢。首先，我要說明，中流作業的運作是商業運作，相信大家也知道，我們就多方面的調停工作已經花了很多時間，當天我亦曾表示，政府是不會以批地和地契內容來規管和決定一間公司的存亡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到，物流服務跨越海陸空領域，涉及多個政策範疇。以香港來說，航空是由機場管理局負責，陸路由運輸署負責，海路方面則是由經濟局管轄下的港口及航運局負責，而最後者是沒有實權的。以我理解，世界其他地方的政府十分關心物流服務的發展，而處理的方法，通常會由屬對等和有實權的單位處理，以香港為例，機

場管理局和港口管理局便屬這類單位；但香港不單止除了是分散處理外，有關部門或部分部門更是沒有實權的。局長是否同意，香港現時的制度對發展物流服務形成必然的障礙，而局長在檢討和制訂未來發展大綱時，會否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經濟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在物流研究方面，已邀請顧問向我們提供建議，在架構上，由於物流服務跨越不同的政策範疇，不單止屬於政府政策局或部門的工作，更有賴公營和私營機構在不同層面上合作。我們希望各有關機構能夠向我們多提供資料和建議，以便我們將來能推行和落實更多有效益的措施，以及提升我們物流中心的地位。

吳清輝議員：主席，政府預期本港港口貨物吞吐量將會繼續增加，而當中大部分貨物是經貨櫃碼頭裝卸的，有鑒於此，當局有否計劃在某地點興建新貨櫃碼頭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也會研究，當第九號貨櫃碼頭完成後，我們會否有需要興建其他貨櫃碼頭；如有需要的話，我們如何選址？我們初步選出了4個地點，但每個地點既有長處，也有短處；該等地點是屯門西部、大嶼山西部、大嶼山東部和青衣島西南部。除了選址以外，我們須知道，無論將來的決定如何，任何發展也須配合我們持續發展的目標。上述只是初步的選址，如果日後我們研究得出，有需要興建更多貨櫃碼頭時，我們須在選址方面再作更深入的研究，其中包括水深等研究，我們須瞭解世界各地貨櫃船未來的容量將會增加至多少，因此相對地，任何新貨櫃碼頭的水深亦要達到那個深度。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n the Secretary's reply, there is no mention of the rail freight development study as part of the Port Development Strategy Review. Can the Secretary advise us whether the development of a specialized railway line linking the present and future container terminals with the Mainland is part of our future port development strategy?*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I can confirm that the study is on-going about using the rail to connect the container ports with our cargo terminals.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丁午壽議員：主席，局長估計香港貨櫃碼頭的貨運需求將會每年增長達 5%，但據我們所知，香港貨櫃碼頭的收費是世界之冠；局長有否考慮如何維持香港在貨運業方面的競爭力，而又能達到目標呢？局長有何辦法增加這方面的透明度，以改進香港的競爭力？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也瞭解在營商成本方面，貨櫃碼頭的收費影響香港的競爭力，但在過去數年，香港的收費與鹽田港的收費已拉近。我們其實也有研究如何在非成本因素方面，提升和保持香港的優勢；我們不要忘記，輪船班次的頻密程度是非常重要的。舉例來說，深圳的輪船班次是每星期約 50 班，而香港每星期則有 380 班往 500 個世界各地不同的地方，因此，我們會很着重香港的港口輪船班次的頻密程度。在機制方面，例如海關和其他軟件配套，我們也有研究可以甚麼方法和科技來提高港口生產力。此外，香港作為金融中心，亦可以提供相關的服務。所以，我們不單止研究成本的問題，也研究其他可以增強香港競爭力的方法。

主席：第三項質詢。

校車安全問題

Safety of School Transport Vehicles

3. 鄭家富議員：主席，由教育署發出供學校巴士服務營辦商遵守的《有關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訂明，所有運載小學和幼稚園學童而座位數目為 17 個或以上的校巴，必須有一名跟車保母隨行，以及可能的話，校巴前左側的座位應配備安全帶，以供使用。關於運載小學和幼稚園學生上下課的車輛（“校車”）的安全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領有有效客運營業證的校車數目，而當中座位數目少於 17 個的數目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每年涉及校車的交通意外數目及有關傷亡人數，並請按校車司機、保母及學童的傷亡人數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會否考慮規定校車的每個座位均須配備安全帶；司機及跟車保母須確保每名學童已扣上安全帶才讓校車開行，以及座位數目少於 17 個的校車也須有一名跟車保母隨行；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本港現時持有客運營業證的有牌車輛當中，有 4 506 輛的營業證上註明可以運載學童，其中 1 196 輛（26.5%）的座位數目為 16 個或以下。

過去 3 年，可運載學童的車輛所涉及的交通意外，分別有 210 宗、242 宗和 230 宗。在這些意外中受傷的司機，分別有 25 名、38 名和 17 名；受傷的乘客則分別有 207 名、292 名和 265 名。不過，這些交通意外統計數字並沒有列出不同乘客的類別。此外，大部分校車的客運營業證都容許它們在平日和公眾假期接載其他乘客，而我們沒有另存統計數字，記錄這些車輛在並非運載學童時所涉及的交通意外數目和傷亡數字。

為了促進乘客的安全，政府已採取措施，把配用安全帶法例的適用範圍，逐步擴展至不同類別車輛的乘客。這項法例最近已擴展至的士後座乘客。我們正着手擬定類似的立法建議，規定公共小型巴士的乘客也須配用安全帶。此外，我們亦正研究不同的措施，務使搭乘校車的學童更安全，當中包括研究校車後座學童配用安全帶的需要和成效，以及座位數目少於 17 個的校車是否有需要跟車保母隨行。這些建議很明顯會大大影響校車的營運成本，我們現正進行問卷調查，搜集家長和運輸業人士的意見。

我們在檢討過規定校車須派有跟車保母隨行，以及為後座乘客裝設安全帶的技術、運作和資金方面的需要後，便會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到，過去 3 年，每年有二百多宗涉及校車的意外，即平均每 3 日便有兩宗。局長在第三段則指出，如果學童在校車配用安全帶，明顯會大大影響校車的營運成本。請問局長為何不說落實這項建議，會大大增強學童的安全呢？即使成本有所增加，但為了學童的安全，局方會否答應盡快在下個立法年度，立例規定校車須為學童設置安全帶設備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政府在推行某一項新政策前，當然須考慮多方面的影響及因素。鄭議員似乎忽略了主體答覆中的一句，便是：“我們亦正研究不同的措施，務使搭乘校車的學童更安全，當中包括研究校車後座學童配用安全帶的需要和成效”。事實上，我們是基於這目標來研究學童配用安全帶和要求保母隨行這些建議。這些新建議當然會對業界和整體運作有影響，所以我們要在仔細考慮這些影響後，才可以提出建議。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的重點是，基於學童的安全，局方會否答應盡快在下個立法年度，立例規定校車必須設有安全帶這設備。當然，我明白剛才局長讀出的那一句話，但我認為如果在影響營運成本之後，說會大大增強學童的安全，那便最好了。

主席：運輸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作出補充？

運輸局局長：主席，請你容許我多謝議員的鼓勵。當我們完成檢討後，如果業界、家長及有關團體都接受建議，後座乘客因須配用安全帶而引致費用增加，我希望屆時會得到議員的積極支持，使我們的建議得以落實。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會研究增設安全帶這項建議。事實上，3年前的意外數字已達210宗，當時這數字已足以令當局進行研究，為何研究需時這麼長呢？在這3年間，如果這些校車急煞車或輕微碰撞，當局是否認為一名跟車保母便足以代替17條安全帶，保障那17名學童的安全呢？主席，請問局長，為何研究需時這麼長，其實，我是想請他快點，政府可否在下一立法年度把法案呈交本會，讓我們可以快點開展這工作？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正全速進行這項研究。不過，要落實建議，除了會增加營運成本外，技術上的問題亦頗難處理。事實上，當中涉及一些很微妙的問題，例如現時把3名小孩當作2個座位需求這設計亦有待處理。如果議員記憶所及，當年提出3轉2時曾引起相當多的爭論。我們面對的問題表面上好像很簡單，但其實牽涉的考慮相當複雜。無論如何，我們正全速進行研究。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局長還沒有回答一名跟車保母如何代替 17 條安全帶。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並沒有說派有跟車保母隨行後，便不用設置 17 條安全帶。事實上，如果我們日後規定學童巴士後座須設有安全帶，我們亦須同時考慮派有跟車保母隨行，以確保小孩，特別是稚齡小孩懂得適當地扣上安全帶。如果設有安全帶，但卻沒有人確保小孩懂得扣上安全帶，或真的會扣上安全帶，則設有安全帶也是於事無補的。因此，兩項建議須獲一併考慮。

楊森議員：主席，小孩在保母車內爬高爬低，如果有汽車急煞車，他們便會如保齡球瓶般前推後擁。我很高興聽到政府會研究不同的措施，務使乘搭校車的學童更安全，而我相信這樣會令成本增加。請問政府有否就這方面的研究和技術修訂訂定一個確實的時間表？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正積極進行研究。剛才我也提過，我們現正進行問卷意見調查，希望在一年內，即下個立法年度內，如果有需要制定新法例的話，便會提出法案。不過，這須視乎技術問題的處理，以及徵詢業界和有關人士後的結果而定。

劉江華議員：主席，進行問卷調查當然是一個方法，即徵詢有關人士是否贊成這些建議，但我想運輸局本身亦應就這數年的數字進行分析，因為受傷的人數頗多。究竟增設了安全帶後，會否令受傷數字下降呢？實際情況是否如此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事前分析的答案是肯定會，但事後的結果如何，則大家也不知道。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提到，運輸局會研究是否在校車後座設置安全帶，以增加學童的安全。事實上，我們在數年前已進行探討研究，討論有關設置安全帶的問題。可是，當時提出的安全帶的模式並不適當，因為安全帶會緊綁着學童，令他們不懂得如何解開安全帶。請問政府現時研究的是否學童可以自行懂得如何解開的那一套安全帶模式呢？此外，會否重點關注安全帶會增加學童的安全，而不是增加危險？換句話說，安全帶不會勒緊學童，又或在意外發生時，因學童不能解開安全帶，從而增加危險的程度。

運輸局局長：很多謝劉議員仔細解釋我們須考慮的技術問題。事實上，我們研究的正是這些不同的考慮。現時，我們研究的安全帶，是由從前的所謂“三點式”（對不起，我不懂翻譯 three-point seat belt 這詞語）改為現時的腰帶式。事實上，有很多技術上的因素，仍有待我們詳細考慮。不過，最基本的問題是，在增加措施後，學童一定會更安全。如果增加了措施後，學童更不安全的話，那是沒有意思的。

胡經昌議員：主席，我想大家都很關心學童的問題，很多家長也曾向我反映，希望盡早落實措施，使學童更安全。局長剛才提及的交通意外數字，是涉及所有可以運載學童的車輛數字。請問局長有否資料，細分 16 個座位數目以上及以下車輛的交通意外數字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現時運載學童的車輛，即保母車，載客量基本上是 17 個座位數目或以下，我們是不容許保母車運載 17 名或以上的乘客的；學校巴士則當然不同，巴士有大有小，但一般來說，會運載 17 名或以上乘客。有關運載學童的車輛所涉及的整體交通意外，大約 22% 涉及保母車，其餘 78% 則涉及學校巴士。但是，我想強調，學校巴士所涉及的交通意外，並不完全是在運載學童時發生的。很多時候，例如在星期六、日，這些學校巴士在運載其他乘客在本地旅行時，也可能會涉及交通意外，但我們並沒有把這些數字細分。

主席：第四項質詢。

民政事務總署擬備的目標大廈名單**List of Target Buildings Maintained by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4. 馮檢基議員：主席，民政事務總署擬備的一份目標大廈名單，載列各區有潛在火警危險及安全問題而須作出樓宇管理改善的私人大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本年 3 月 31 日，列於該目標大廈名單上的每幢大廈名稱、所在區域及被納入名單的日期，以及已從該名單中獲剔除的大廈的數目；
- (二) 一些大廈被納入該名單超過 5 年，但仍未被剔除的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制訂服務承諾，協助每幢目標大廈在納入名單後的若干年內，改善其管理問題達到可從名單中剔除的程度？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被列入目標大廈計劃名單的大廈，通常是有管理及維修問題，但問題的嚴重性未達到構成即時危險。民政事務總署會聯同有關部門，聯絡目標大廈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協助及鼓勵業主改善大廈的管理及維修。

在本年 3 月 31 日，列於該目標大廈名單上的大廈共有 916 幢，它們的名稱、所在區域及被納入名單的日期，皆已詳細列於本主體答覆的附件。這些大廈大多數是位於灣仔、東區、中西區、觀塘、九龍城和深水埗。

自 1985 年目標大廈計劃開始以來，共有 578 幢已在大廈管理方面作出適當的改善，並且已經符合有關法例的要求，例如清拆僭建物、改善電力裝置等。因此，這些大廈已經從名單中剔除。

- (二) 一些大廈被納入該名單超過 5 年，仍然未從名單中剔除，主要有以下原因：

- (i) 法團未能就進行大型大廈改善工程達成共識：當有關大廈須進行大型改善工程，例如：外牆維修、全面改善電力裝置等，所牽涉的金額可能相當龐大。法團由於未能在這些事情上取得共識，或未能聯絡個別業主，以致拖延了改善工程的開展、進行或完成。因此，有關大廈未能從目標大廈名單中剔除；及
- (ii) 業主欠缺積極性拆除沒有即時危險的僭建物：大部分的目標大廈都有違例僭建物，如果該等僭建物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有關部門會立刻採取執法行動。至於那些沒有即時危險性的僭建物，須業主或法團自行清拆，但若他們欠缺積極性及決心，則僭建物的問題是會長久地存在，而有關大廈也未能從目標大廈名單中剔除。

就以上兩種情況，民政事務總署與各區民政事務處均會繼續聯絡業主，鼓勵他們積極採取行動，清拆大廈的違例僭建物，以及開展、進行並及早完成大型改善工程。

- (三) 民政事務總署及有關部門會全力協助每幢目標大廈盡早改善大廈的管理及維修，以期將大廈從名單剔除。例如，屋宇署及有關部門會對有即時危險的僭建物採取迅速的執法行動。可是，能否及須動用多少時間才能解決這個問題，並且將目標大廈從名單中剔除，則並非單純是政府部門的努力便可以解決的。事實上，物業是私人的財產，業主是有責任管理和維修自己的物業。政府的角色是協助及鼓勵業主主動及積極地履行他們本身的責任。我們會在這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使民政事務總署可以更有效地推行這方面的工作。

鑒於目標大廈計劃的工作性質，與一般由政府直接負責或提供的服務有本質上的分別，因此，我們認為要政府為此制訂“服務承諾”並不恰當。可是，對於一些有即時危險的大廈，有關部門會採取即時行動。面對有長期存在違例建築工程的大廈，政府亦會採取更頻密的執法行動。

附件

東區“目標大廈”名單（截至2001年3月31日）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1.	昌明洋樓	英皇道 478B-480C	5.1985
2.	英麗閣	英皇道 901-907 號	5.1985
3.	東發大廈	錦屏街 21-61 號	5.1985
4.	太安樓	筲箕灣道 57-87 號	7.1998
5.	皇都戲院大廈	英皇道 279-291 號	1.1986
6.	太隆樓	鰂魚涌街 123 號	1.1986
7.	-	濱海街 72-78 號	1.1986
8.	麗華樓	英皇道 867-881 號	4.1987
9.	美輪大廈	英皇道 442-456 號	4.1987
10.	筲箕灣大廈	工廠街 27-29 號	4.1987
11.	金山樓	英皇道 1015-1021 號	4.1987
12.	太興樓	鰂魚涌街 124 號	4.1987
13.	雅麗閣	柴灣道 392 號	4.1987
14.	太成樓	鰂魚涌街 122 號	1.1988
15.	安樂樓	筲箕灣東大街 15 號	1.1988
16.	東威大廈	筲箕灣東大街 59-99 號	1.1988
17.	中興大廈	濱海街 5 號	1.1988
18.	恒隆銀行東區分行大廈	英皇道 391-393 號	3.1989
19.	好景樓	筲箕灣東大街 134 號	3.1989
20.	迦南樓	歌頓道 2-4 號	3.1989
21.	新成大廈	筲箕灣道 290 號	3.1989
22.	惠安苑	華蘭路 14 號	3.1989
23.	中南大廈	英皇道 163 號	3.1990
24.	華康大廈	堡壘街 6-8 號	3.1990
25.	北角大廈	英皇道 692-702 號	3.1990
26.	華寶大廈	筲箕灣道 334-346 號	3.1990
27.	多寶大廈	海康街 19-25 號及 海光街 18-24 號	3.1990
28.	宜安大廈	春秧街 55-77 號及 北角道 8A-8D 號	3.1990
29.	華裕閣	康平街 8 號	3.1990
30.	都會大廈	筲箕灣道 195-201 號	3.1990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31.	東寶大廈	筲箕灣東大街 4、8 及 10 號	3.1990
32.	友福園	丹拿道 44-58 號	3.1990
33.	永利中心	柴灣道 333 號	3.1990
34.	明園閣	明園西街 19-23 號	6.1991
35.	太就樓	鰂魚涌街 121 號	6.1991
36.	鴻利大廈	愛民街 30-50 號	6.1991
37.	-	英皇道 51-53 號	6.1991
38.	望隆大廈	望隆街 10-12 號	6.1991
39.	筲箕灣中心	筲箕灣東大街 407-409 號	6.1991
40.	麗景樓	英皇道 883 號	6.1991
41.	金馬大廈	民新街 21-39 號	6.1991
42.	仁德大廈	春秧街 93-113 號	6.1991
43.	太富樓	康祥街 6 號	6.1991
44.	昌盛洋樓	永興街 33-39 號	6.1992
45.	業寧大廈	筲箕灣道 92-102 號	6.1992
46.	-	英皇道 943-945 號	6.1992
47.	-	英皇道 947-949 號	6.1992
48.	景輝大廈	筲箕灣東大街 94-112 號	6.1992
49.	麗灣大廈	筲箕灣道 55 號	6.1992
50.	繼園樓 A 座	繼園上里 2-12 號	6.1992
51.	繼園樓 B、C 座	繼園上里 1-19 號及 14-22 號	6.1992
52.	東安大廈	筲箕灣道 428-432 號	6.1992
53.	明興大廈	歌頓道 9-11 號	6.1993
54.	益漢大廈	渣華道 72-78 號	6.1993
55.	益發大廈	英皇道 1048 號	6.1993
56.	文華樓	萃文道 7 號	6.1993
57.	成功樓	電器道 80-86 號	6.1993
58.	愛秩序樓	筲箕灣道 369-373 號及 愛秩序街 1-3 號	6.1993
59.	福昌樓	英皇道 1044 號	6.1993
60.	益昌樓	英皇道 1046 號	6.1993
61.	富景大樓	筲箕灣道 416-426 號	6.1993
62.	-	英皇道 55-57 號	6.1993
63.	-	七姊妹道 187-193 號	6.1993
64.	英華閣	英皇道 486-488 號	6.1994
65.	金威樓	金華街 12-18 號	6.1994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66.	海景樓	英皇道 1026 號	6.1994
67.	海山樓	英皇道 1028 號	6.1994
68.	嘉華洋樓	堡壘街 29-31 號	6.1994
69.	嘉雲樓	渣華道 21-21A 號及 北角道 14A-C 號	6.1994
70.	泰寧樓	筲箕灣道 88-90 號	3.1995
71.	海澄大廈	海澄街 5 號	3.1995
72.	文瀾樓	北角道 2-4 號	5.1995
73.	金星樓	筲箕灣道 230-232 號	8.1995
74.	建明閣	琴行街 2A 及 2B	1.1996
75.	-	英皇道 484 號	1.1996
76.	北角大廈	英皇道 692-702 號 C、D、G、 H 座	3.1996
77.	華興樓	英皇道 449-455 號	3.1996
78.	海寧大廈	西灣河街 82-90 號	5.1996
79.	錦華大樓	筲箕灣東大街 128 號 E 及 F； 金華街 2-10 號	5.1996
80.	英皇大廈	英皇道 969-971 號	7.1996
81.	大中樓	筲箕灣道 116-120 號	12.1996
82.	華昇大廈	海晏街 9-15 號	12.1996
83.	東大樓	筲箕灣東大街 144-148 號	2.1997
84.	仲齊大廈	南安街 67-71 號	5.1997
85.	都寧樓	筲箕灣道 152-154 號	5.1997
86.	-	永興街 8A-B 號	6.1997
87.	凱旋樓	永興街 17-19 號	6.1997
88.	興裕大廈	永興街 21-23 號	6.1997
89.	福園	永興街 4-6 號	8.1997
90.	清風大廈	清風街 10-12 號	8.1997
91.	永興新樓	永興街 25-31 號	8.1997
92.	海富樓	筲箕灣道 240-242 號	12.1997
93.	樂群大廈	筲箕灣道 280-288 號	12.1997
94.	民新大廈	英皇道 846 號	12.1997
95.	-	馬寶道 48-50 號	3.1998
96.	安寧大廈	英皇道 425-431 號	3.1998
97.	大昌大廈	英皇道 473-475 號	3.1998
98.	發昌樓	電器道 63-81 號	11.1998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99.	-	英皇道 465-467 號	11.1998
100.	豐華大廈	長康街 21-23 號	11.1998
101.	泰華大廈	北角電器道 132-140 號	3.1999
102.	福昇大廈	筲箕灣道 234-238 號	3.1999
103.	高望樓	筲箕灣道 142-146 號	3.1999
104.	-	春秧街 98-100 號	3.1999
105.	歌頓大廈	銅鑼灣興發街 84 號	7.1999
106.	建華大廈	銅鑼灣道 176-178 號	7.1999
107.	民安樓	西灣河成安街 19-21 號	7.1999
108.	寶明閣	香港天后廟道 14 號	7.1999
109.	-	鰂魚涌濱海街 64-70 號	11.1999
110.	-	鰂魚涌濱海街 88-94 號	11.1999
111.	-	鰂魚涌濱海街 24-38 號	11.1999
112.	-	鰂魚涌濱海街 56-62 號	11.1999
113.	-	鰂魚涌濱海街 80-86 號	11.1999
114.	百成大廈	銅鑼灣道 168-174 號	3.2000
115.	-	鰂魚涌濱海街 40-46 號	3.2000
116.	百寧大廈	筲箕灣廟東街 5-11 號	3.2000
117.	-	鰂魚涌濱海街 48-54 號	3.2000
118.	永裕源大廈	西灣河街 74-80 號	6.2000
119.	瑞士樓	鰂魚涌濱海街 16-22 號及 英皇道 983-983A 號	6.2000
120.	新金龍臺	銅鑼灣皇龍道 5-7 號	6.2000
121.	-	西灣河筲箕灣道 210 號	6.2000
122.	樂景樓	北角清華街 5 號	9.2000
123.	瑞士樓	英皇道 985-987 號	9.2000
124.	利基大廈	西灣河街 129-133 號	9.2000
125.	福華洋樓	北角建華街 17-19 號	9.2000
126.	東輝大廈	筲箕灣東大街 159-167 號	12.2000
127.	民眾大廈	北角英皇道 135-145 號及 油街 3 號	12.2000
128.	公主大廈	北角英皇道 165-175 號	12.2000
129.	國興樓	南康街 1 號及南安街 51-59 號	12.2000
130.	亞洲大廈	北角英皇道 390 號	3.2001

灣仔區“目標大廈”名單（截至2001年3月31日）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1.	樂居樓	謝斐道 118-124 號	1988
2.	香江大樓	駱克道 137-147 號	1995
3.	京都大樓	駱克道 94-100 號	1989
4.	禮賢大廈	禮頓道 62-62A 號、64-64A 號	1989
5.	昌明大廈	成和道 53-59A 號	1989
6.	駱克道 229-231 號	駱克道 229-231 號	1989
7.	兆豐大廈	天樂里 9-17 號	1989
8.	灣景樓	摩頓臺 21 號	1989
9.	泰港大廈	軒尼詩道 480-482 號	1989
10.	軒華大廈	軒尼詩道 446-450 號	1989
11.	春園大廈	春園街 29-41 號	1989
12.	瑞祥大廈	皇后大道東 223-229 號	1989
13.	廣亞大廈	譚臣道 114 號	1989
14.	勝意大廈	莊士敦道 191-193 號	1989
15.	鑽石大廈	駱克道 462-468 號	1989
16.	澤堂樓	光明街 4 號	1989
17.	廣安大廈	怡和街 8-14 號	1989
18.	銅鑼灣道 60-66 號	銅鑼灣道 60-66 號	1990
19.	成和大廈	成和道 10 號	1990
20.	軒尼詩道 454-456 號	軒尼詩道 454-456 號	1990
21.	富苑	灣仔道 39-49 號	1990
22.	新禧大廈	軒尼詩道 68-76 號	1990
23.	麗達大廈	禮頓道 123-125 號	1990
24.	恒登大廈	登龍街 7-19 號	1990
25.	迢舜大廈	柯布連道 3-3B 號	1990
26.	友誼大廈	軒尼詩道 345-351 號	1990
27.	寶榮大廈	波斯富街 108-120 號	1990
28.	廈門街 36-38 號	廈門街 36-38 號	1990
29.	愉華大廈	黃泥涌道 59-61 號	1990
30.	波斯富大廈	波斯富街 83 號	1990
31.	合宜大廈	駱克道 474-476 號	1990
32.	新都樓	摩理臣山道 12-18 號	1990
33.	灣仔道 32-38 號	灣仔道 32-38 號	1990
34.	海外大廈	軒尼詩道 417-421 號	1990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35.	美漢大廈	謝斐道 509 號	1990
36.	東成大廈	駱克道 272-274 號	1990
37.	錦德大廈	皇后大道東 88-90 號	1990
38.	華倫街 13-17 號	華倫街 13-17 號	1991
39.	源源街 3-5 號	源源街 3-5 號	1991
40.	年豐大廈	駱克道 410-412 號	1991
41.	泰華大廈	駱克道 262-268 號	1991
42.	駱克道 75-79 號	駱克道 75-79 號	1991
43.	禮加樓	加路連山道 17 號	1991
44.	明賢大廈	駱克道 390-396 號	1991
45.	同勝大廈	皇后大道東 118-120 號	1991
46.	安安大廈	駱克道 123-125 號	1991
47.	禮信大廈	禮頓道 106-126 號	1991
48.	東南大廈	軒尼詩道 475-481 號	1991
49.	高華大廈	駱克道 285-295 號	1991
50.	香海大廈	謝斐道 121-123 號	1991
51.	新城大廈	謝斐道 491 號	1991
52.	軒尼詩道 171-173 號	軒尼詩道 171-173 號	1991
53.	柯布連道 6A-6B 號	柯布連道 6A-6B 號	1991
54.	渣菲大廈	謝斐道 518-520 號	1991
55.	百玲大廈	駱克道 368-374 號	1991
56.	莊士敦大廈	利東街 7 號及莊士敦道 86-90 號	1991
57.	德豐大樓	灣仔道 251 號	1992
58.	得利樓	駱克道 37-39 號	1992
59.	鴻業大廈	灣仔道 234-236 號	1992
60.	玉泉樓	莊士敦道 220 號	1992
61.	大觀樓	駱克道 442-452 號	1992
62.	偉德大廈	駱克道 414-430 號	1992
63.	告士打道 169-170 號	告士打道 169-170 號	1992
64.	景祥大廈	景光街 5 號	1992
65.	寶華大廈	皇后大道東 46-56 號	1992
66.	愉景樓	禮頓道 1-7 號	1992
67.	大發大廈	摩利臣山道 25-27 號	1992
68.	名豪大廈	灣仔道 51-55 號	1992
69.	軒尼詩大廈	軒尼詩道 213-219 號	1992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70.	銅灣樓	銅鑼灣道 50-58 號	1992
71.	富園大廈	交加街 1-7 號	1992
72.	利順大樓	駱克道 157-159 號	1992
73.	香島大廈	軒尼詩道 439-445 號	1992
74.	愉都大廈	黃泥涌道 29 號	1992
75.	禮希大廈	希雲街 13-15 號、13A-15A 號	1992
76.	聯利大廈	聯發街 4-10 號	1992
77.	英利大廈	軒尼詩道 323-331 號	1992
78.	登輝大廈	登龍街 40 號	1992
79.	中央樓	謝斐道 527-531 號	1993
80.	利東大廈	利東街 63 號	1993
81.	恆達樓	駱克道 161-165 號	1993
82.	四海大廈	駱克道 254-260 號	1993
83.	麗珊大廈	摩利臣山道 19-21 號、霎西街 1 號	1993
84.	樂友大廈	駱克道 336-342 號	1993
85.	文興大廈	灣仔道 193-195 號	1993
86.	寶富大廈	富明街 1-5 號	1993
87.	悅華閣	信德街 19-21 號	1993
88.	惠民樓	皇后大道東 133-133A	1993
89.	濂風大廈	軒尼詩道 187-193 號	1993
90.	詩禮樓	軒尼詩道 241-243 號	1993
91.	軒尼斯大廈	軒尼詩道 488-490 號	1993
92.	加冕樓	軒尼詩道 364-366 號	1993
93.	福基大廈	駱克道 375-379 號	1993
94.	祥興大廈	軒尼詩道 265-267 號	1993
95.	展鴻大廈	克街 1-15 號	1993
96.	立興大廈	軒尼詩道 275-285 號	1993
97.	利榮大廈	軒尼詩道 156-162 號	1993
98.	光裕樓	軒尼詩道 172-174A 號	1993
99.	祥樂大廈	灣仔道 222-229 號	1993
100.	國泰大廈	銅鑼灣道 3-17 號	1993
101.	僑康大廈	天樂里 3-5 號	1994
102.	南成大廈	莊士敦道 47-49 號	1994
103.	豐景大廈	銅鑼灣道 41-51 號	1994
104.	奕雲樓	奕蔭街 24-28 號	1994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105.	寶漢大廈	波斯富街 24-30 號	1994
106.	恒德大廈	電氣道 1-15 號	1994
107.	銅鑼灣道 46-48 號	銅鑼灣道 46-48 號	1994
108.	昇平樓	成和道 67-67A、67B 號	1994
109.	洛克大樓	駱克道 451-453 號	1994
110.	城市大廈	告士打道 144-149 號	1994
111.	新基大廈	軒尼詩道 38-46 號	1994
112.	裕景大廈	銅鑼灣道 35-39 號	1994
113.	海殿大廈	告士打道 276 號	1994
114.	玉滿樓	軒尼詩道 210-214 號	1994
115.	恒安大廈	天樂里 6-18 號	1994
116.	東亞大樓	軒尼詩道 23-29 號	1994
117.	新村街 42-43 號	新村街 42-43 號	1994
118.	榮安大廈	寶靈頓道 7-9 號	1994
119.	仁英大廈	謝斐道 215-225 號	1994
120.	保如大廈	謝斐道 346 號	1994
121.	禮雲大廈	希雲街 27-29A 號	1994
122.	西施樓	浣紗街 20-22 號	1994
123.	明新大廈	銅鑼灣道 94-96 號	1995
124.	萬寶樓	軒尼詩道 149-151 號	1995
125.	仁麗苑	奕蔭街 14-18 號	1995
126.	莊士敦大樓	莊士敦道 14-16 號	1995
127.	駱克道 458-460 號	駱克道 458-460 號	1995
128.	春暉大廈	春園街 1-11 號	1995
129.	適景樓	摩頓台 9 號	1995
130.	偉希大廈	灣仔道 201-203 號	1995
131.	新安大廈	景隆街 20-28 號	1995
132.	祥友大廈	駱克道 150-158 號	1995
133.	金禧大廈	駱克道 389-399 號	1995
134.	寶德大廈	宏德街 3 號	1995
135.	西園樓	樂景台 43 號	1995
136.	保和大廈	灣仔道 177-179 號	1995
137.	禮怡大廈	禮頓道 44A-D	1995
138.	廣泰樓	汕頭街 2-10 號	1995
139.	宏豐台 4A-4D	宏豐台 4A-4D	1995
140.	安東大廈	大王西街 8-16 號	1995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141.	香港大廈	怡和街 1 號	1995
142.	金翠樓	山村道 14-16 號	1995
143.	聚文樓	山村道 76 號	1996
144.	莊士敦大廈	莊士敦道 32-34 號	1996
145.	華都大廈	銅鑼灣道 2-6 號	1996
146.	明豐大廈	灣仔道 136 號	1996
147.	豐寧大廈	山村道 32-40 號	1996
148.	新春園大廈	春園街 47-65 號	1996
149.	華登大廈	百德新街 27 號	1996
150.	金利大廈	摩利臣山道 20-30 號	1996
151.	百德大廈 A、B 座	百德新街 47 號	1996
152.	軒寧大廈	軒尼詩道 385-391 號	1996
153.	百德大廈 C、D 座	百德新街 37 號	1996
154.	東昇樓	皇后大道東 138 號	1990
155.	雲豐大廈	灣仔駱克道 245-251 號	1997
156.	寶之大廈	灣仔摩利臣山道	1997
157.	維新大廈	灣仔謝斐道 392-402 號	1997
158.	海都大廈	銅鑼灣告士打道 271-275 號	1997
159.	海宮大廈	銅鑼灣告士打道 264-269 號	1997
160.	蓮花宮蓮花宮西街 11-13 號	蓮花宮蓮花宮西街 11-13 號	1997
161.	禮賢大廈	禮頓道 58A-60A 號	1997
162.	禮賢大廈	銅鑼灣禮頓道 60B-C, 62B-C 號	1997
163.	富園大廈	交加街 1-7 號	1997
164.	樹德大廈	灣仔大王東街 22-30 號	1997
165.	利來大廈	謝斐道 208-214 號	1998
166.	新會道 2-4 號	銅鑼灣新會街 2-4 號	1998
167.	大坑台	春輝道 5 號	1998
168.	德輝大廈	波斯富街 17-19 號	1998
169.	禮希大廈	希雲街 9-11 號 A	1998
170.	禮雲大廈	銅鑼灣希雲街 23-25 號 A	1998
171.	禮雲大廈	銅鑼灣希雲街 31-33 號 A	1998
172.	金勝大廈	石水渠街 14-24 號	1998
173.	紹安大廈	軒尼詩道 183-185 號	1998
174.	灣仔駱克道 292-294 號	灣仔駱克道 292-294 號	1998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175.	仁美大廈	汕頭街 11-21 號	1998
176.	禮智大廈	銅鑼灣禮頓道 50-56 號	1998
177.	福祥樓	灣仔交加街 34-38 號	1999
178.	秀華坊 1-6 號	秀華坊 1-6 號	1999
179.	銳興樓	大王東街 7-11 號	1999
180.	華英大廈	信德街 14-20 號	1999
181.	肇明大廈	謝斐道 481 號	1999
182.	新輝閣	奕蔭街 37-39 號	1999
183.	星輝大廈	禮頓道 532-534 號	1999
184.	積福大廈	謝斐道 421 號	1999
185.	鴻江大廈	莊士敦道 141-147 號	1999
186.	帝城大廈	謝斐道 313-323 號	1999
187.	安興大廈	皇后大道東 156-164 號	2000
188.	嘉寧大廈	莊士敦道 18 號	2000
189.	勤輝大廈	大坑新村街 42-49 號	2000
190.	冠景樓	堅拿道西 10 號	2000
191.	怡康大廈	灣仔道 212-214 號	2000
192.	金國大廈	謝斐道 377 號	2000
193.	金福大廈	謝斐道 148-156 號	2000
194.	興邦大廈	駱克道 113-121 號	2000
195.	國民大廈	馬師道 12-32 號	2000
196.	廣生行 A 座	軒尼詩道 298 號	2000

中西區“目標大廈”名單（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1.	新陞大樓	奧卑利街 21-31 號	9.1988
2.	嘉寶園	西摩台 2-3 號	9.1988
3.	-	德輔道西 247-249 號	9.1988
4.	荔安大廈	水街 2-2C 號	11.1988
5.	新中環大廈	結志街 39-49 號	1.1989
6.	新豐樓	擺花街 52-60 號	4.1989
7.	明興大廈	德輔道西 268-270 號	4.1989
8.	娛安樓	吉席街 78-86 號	4.1989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9.	-	堅道 100 號	7.1989
10.	-	堅道 102 號	10.1989
11.	永利大廈	伊利近街 1-5 號	10.1989
12.	德輔大廈	德輔道西 25 號	10.1989
13.	廣福樓	堅道 85 號	10.1989
14.	必發大廈	卑路乍街 58 號	10.1989
15.	紫蘭樓	山市街 39-43 號	1.1990
16.	萬豐樓	干諾道西 102 號	1.1990
17.	中央大廈	皇后大道中 270-276 號	3.1990
18.	-	加多近街 39-41 號	3.1990
19.	星輝大廈	威利森街 8-12 號	3.1990
20.	富林大廈	薄扶林道 45-47 號	6.1990
21.	-	羅便臣道 94、94A 及 96 號	6.1991
22.	-	山市街 23-25 號	6.1991
23.	太平大樓	荷李活道 208-214 號	6.1991
24.	金荷大廈	荷李活道 159-163 號	9.1991
25.	南昌大廈	山道 48-52 號	9.1991
26.	普慶大廈	律打街 20 號	12.1991
27.	堅苑	堅道 139 號	3.1992
28.	金堂大廈	卑路乍街 139-153 號	3.1992
29.	-	德輔道西 230-232 號	3.1992
30.	太陞樓	皇后大道西 203-209 號	6.1992
31.	銀禧大廈	普慶坊 62-72 號	9.1992
32.	恆輝大廈	卑路乍街 67-83 號	6.1993
33.	兆宜大廈	皇后大道西 590-596 號	6.1993
34.	-	西摩道 27-29 號	9.1993
35.	金輝大廈	卑路乍街 125-129 號	9.1993
36.	-	薄扶林道 16-20 號	9.1993
37.	同興樓	卑路乍街 41-55 號	12.1993
38.	-	德輔道西 406D-E 號	12.1993
39.	寶樹樓	山市街 35-37 號	3.1994
40.	-	德輔道西 406B-C 號	3.1994
41.	-	德輔道西 406-406A 號	3.1994
42.	-	德輔道西 408-408B 號	6.1994
43.	-	德輔道西 408C-D 號	6.1994
44.	-	正街 62-64 號	6.1994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45.	真善美大廈	皇后大道西 428-440 號	6.1994
46.	陞楷大廈	巴丙頓道 13-15A 號	9.1994
47.	誠泰大樓	吉席街 70-76 號	9.1994
48.	-	皇后大道西 501-511 號	1.1995
49.	陞寶大廈	高陞街 16-20 號	1.1995
50.	元明大廈	堅道 13 號	1.1995
51.	福安大廈	北街 23-25 號	4.1995
52.	中發大廈	卑利街 38-44 號	4.1995
53.	康和大廈	堅道 15 號	4.1995
54.	南華大廈	南里 5-9 號	7.1995
55.	鴻利樓	北街 29-31 號	7.1995
56.	同達大廈	德輔道西 390-392 號	7.1995
57.	-	伊利近街 49 號	10.1995
58.	高良大廈	皇后大道西 572-574 號	10.1995
59.	-	德輔道西 276-278 號	10.1995
60.	安樂大廈	皇后大道西 586-588 號	1.1996
61.	永泰大樓	山市街 7-9 號	1.1996
62.	福志樓	結志街 22-24 號	3.1996
63.	泰發大廈	高陞街 31-43 號	3.1996
64.	吉利樓	吉席街 9-15 號	3.1996
65.	興華大廈 M 座	巴丙頓道 1 號	6.1996
66.	樂信大廈	皇后大道西 371-379 號	6.1996
67.	聯華大廈	皇后大道西 518-520 號	6.1996
68.	海景大廈	干諾道西 82-87 號	9.1996
69.	甘泉大廈	德輔道西 59-61 號	9.1996
70.	敬裕樓	卑路乍街 82-84 號	9.1996
71.	大興樓	荷李活道 132-134 號	12.1996
72.	天興大廈	德輔道西 295-305 號	12.1996
73.	大德樓	厚和街 1-5 號	12.1996
74.	中環大廈	擺花街 23-41 號	3.1997
75.	恆樂大廈	永樂街 128-130 號	3.1997
76.	山市樓	山市街 10-18 號	3.1997
77.	永生大廈	永樂街 154-158 號	6.1997
78.	新法大廈	士美非路 12S-T 號	6.1997
79.	吉豐大廈	吉席街 46-60 號	6.1997
80.	安樂樓	荷李活道 39-43 號	9.1997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81.	立寶大廈	高陞街 42-44 號	9.1997
82.	標準大廈	德輔道西 316-320 號	9.1997
83.	-	皇后大道西 416-418 號	12.1997
84.	-	卑路乍街 107-109 號	12.1997
85.	大利樓	伊利近街 15-19 號	3.1998
86.	豐盛大廈	干諾道西 168 號	3.1998
87.	新利大廈	威靈頓街 43-49 號	6.1998
88.	南昌樓	第二街 129-135 號	6.1998
89.	富華樓	薄扶林道 53-55 號	6.1998
90.	金石樓	東邊街 38-42 號	9.1998
91.	興業大廈	第一街 5-23 號	9.1998
92.	堅尼地大廈	卑路乍街 165 號	9.1998
93.	四邑大廈	德輔道西 73-79 號	12.1998
94.	-	卑路乍街 32A-B 號	12.1998
95.	-	卑路乍街 85-87 號	12.1998
96.	榮華大廈 B 座	榮華里 8-10 號	3.1999
97.	-	士丹頓街 14-18 號	3.1999
98.	裕德大廈	薄扶林道 7-11 號	3.1999
99.	榮華大廈 A 座	德己立街 27-39 號	6.1999
100.	德仁大廈	德輔道西 132-136 號	6.1999
101.	冠華大廈	皇后大道西 420-424 號	6.1999
102.	榮華大廈	醫院道 10-12 號	9.1999
103.	昇雲大廈	德輔道西 66-68 號	9.1999
104.	恒陞大廈	高街 48-78 號	9.1999
105.	美新大廈	士美非路 1-15 號	9.1999
106.	-	南里 23-25 號	12.1999
107.	萃華樓	西邊街 39-45 號	12.1999
108.	昌輝大樓	吉席街 17-21 號	12.1999
109.	-	士丹頓街 25-27 號	3.2000
110.	安華大廈	德輔道西 76-78 號	3.2000
111.	-	皇后大道西 419L-Q 號	3.2000
112.	-	皇后大道西 98-100 號	6.2000
113.	聯吉大廈	吉席街 33-35 號	6.2000
114.	-	歌賦街 17-21 號	6.2000
115.	-	鴨巴甸街 25-27 號	9.2000
116.	永發樓	德輔道西 179-181 號	9.2000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117.	-	奧卑利街 11-13 號	9.2000
118.	利宏大樓	干諾道西 133-134 號	12.2000
119.	-	卑利街 26A-28 號	12.2000
120.	明發樓	太平山街 9A-B 號	12.2000
121.	-	南里 15-17A 號	3.2001
122.	第一樓	第一街 47-53 號	3.2001

南區“目標大廈”名單（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1.	雙喜大廈	香港仔大道 52-64 號	8.1999
2.	安泰大廈	香港仔湖南街 1-3 號	8.1999
3.	-	香港仔大道 166-168 號	8.1999
4.	建輝大廈	香港仔大道 18-20 號	8.1999
5.	海洋大廈	香港仔舊大街 64-70 號	12.1999
6.	怡慶大廈	鴨脷洲大街 150 號	12.1999
7.	利豐大廈	鴨脷洲大街 147 號	12.1999
8.	華利大廈	香港仔崇文街 15-17 號	12.1999
9.	嘉和大廈	香港仔田灣嘉禾街 14-22 號	4.2000
10.	-	鴨脷洲惠風街 13-15 號	4.2000
11.	文麗大廈	鴨脷洲大街 105-113 號	8.2000

觀塘區“目標大廈”名單（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1.	美興工業大廈 A 座	興業街 16-18 號	1988
2.	美興工業大廈 B 座	興業街 16-18 號	1988
3.	官塘工業中心第 3 座	觀塘道 472-484 號	1988
4.	官塘工業中心第 4 座	觀塘道 472-484 號	1988
5.	僑新工業大廈	敬業街 41 號	1989
6.	生利工業中心大廈	茶果嶺道 610 號	1989
7.	仁富大樓	協和街 121-141 號	1990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8.	天順工業大廈	偉業街 151 號	1990
9.	年運工業大廈	巧明街 119-121 號	1990
10.	駱駝漆大廈(1-2 座)	開源道 62 號	1991
11.	康寧大樓	康寧道 105 號	1991
12.	瑞寧樓	瑞寧街 38 號	1991
13.	晨星大樓	雲漢街 42 號	1991
14.	巧運工業大廈	駿業街 66 號	1991
15.	偉景樓	佐敦谷北道 3 號	1991
16.	恒安唐樓	恒安街 23 號	1992
17.	油塘工業大廈(第三座)	四山街 2 號	1992
18.	兆景樓	安華街 6 號	1992
19.	長安大樓	瑞和街 78 號	1992
20.	寶冠工業大廈	鴻圖道 50 號	1992
21.	富裕大廈	定富街 93 號	1993
22.	偉業工業大廈	偉業街 171 號	1993
23.	宏業大樓	嘉樂街 2 號	1993
24.	敬業工廠大廈	敬樂街 59 號	1993
25.	鴻盛工業大廈	大業街 27 號	1993
26.	光輝樓	物華街 24 號	1993
27.	康寧大廈	康寧道 79 號	1993
28.	晨光大廈	康寧道 9 號	1993
29.	志聯工廠大廈	觀塘道 316 號	1993
30.	榮韶工業大廈	偉業街 97 號	1993
31.	景雲大廈	鴻圖道 54 號	1994
32.	華順工業大廈	草園街 4 號	1994
33.	定業大樓	定業街 30-42 號	1994
34.	永明大廈	定安街 114 號	1994
35.	天輝工業大廈	勵業街 46 號	1994
36.	美康工業大廈	偉業街 160 號	1994
37.	祐福大廈	茶果嶺道 167-175 號	1994
38.	中南樓	協和街 79-83 號	1994
39.	業運工業大廈	駿業里 10 號	1994
40.	利維大廈	敬業街 61-83 號	1994
41.	仁寧大廈	定業街 19 號	1995
42.	美嘉工業大廈	偉業街 146 號	1995
43.	越聯工廠大廈	偉業街 126 號	1995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44.	鴻發大廈	通明街 27 號	1995
45.	康華樓	康寧道 38 號	1995
46.	啟德大廈(第 1 座)	觀塘道 53 號	1995
47.	業發工業大廈(第 1 期)	開源道 77 號	1995
48.	美德工業大廈	偉業街 221 號	1995
49.	啟德大廈(第 2 座)	觀塘道 53A 號	1995
50.	連安大樓	聯安街 17-23 號	1995
51.	安寧大樓	物華街 55-79 號	1995
52.	油塘工業大廈(第一座)	崇信街 2 號	1995
53.	榮興利工業大廈	鴻圖道 32 號	1995
54.	華義樓	仁愛圍 2-8 號	1996
55.	隆美大廈	輔仁街 85 號	1996
56.	中興樓	仁愛圍 15-33 號	1996
57.	仁愛圍 10-24 號	仁愛圍 10-24 號	1996
58.	永富工業大廈	大業街 15-17 號	1996
59.	啟德大廈(第 3 座)	觀塘道 55 號	1996
60.	啟德大廈(第 4 座)	觀塘道 55A 號	1996
61.	安祥大廈	觀塘道 311-315 號	1996
62.	安昌工業大廈	大業街 19 號	1996
63.	越成工業大廈	偉業街 145 號	1996
64.	聯安大廈	聯安街 25-31 號	1997
65.	源昌樓	繁華街 2-4 號	1997
66.	乾豐大樓	輔仁街 2-8 號	1997
67.	南華大樓	崇仁街 91-95 號	1997
68.	精棉工業大廈	鴻圖道 12 號	1997
69.	定富樓	定富街 105-119 號	1997
70.	致昌大廈	宜安街 2-4E 號	1997
71.	月耀樓	瑞和街 41-47 號	1997
72.	華利工業大廈	四山街 11 號	1997
73.	永英工業大廈	偉業街 95 號	1997
74.	僑昌大廈	康寧道 12-16 號	1998
75.	福興樓	雲漢街 37-47 號	1998
76.	南僑大廈	雲漢街 85 號	1998
77.	茶果嶺道 141-143 號	茶果嶺道 141-143 號	1998
78.	茶果嶺道 145-147 號	茶果嶺道 145-147 號	1998
79.	捷煌樓	觀塘道 301-309 號	1998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80.	立興樓	定安街 37 號	1998
81.	雙喜樓	定安街 94-98 號	1998
82.	定安樓	定安街 53-61 號	1998
83.	溫黛工業大廈	觀塘道 328 號	1998
84.	南寧大樓	雲漢街 59 號	1999
85.	南安大樓	瑞和街 28-48 號	1999
86.	光星大廈	瑞和街 23-33 號	1999
87.	茶果嶺道 135-139 號	茶果嶺道 135-139 號	1999
88.	聯利大樓	宜安街 6M-6N 號	1999
89.	海珠樓	茶果嶺道 189-193 號	1999
90.	榮華樓	繁華街 28-38 號	1999
91.	聯興樓	繁華街 40-42 號	1999
92.	金時樓	茶果嶺道 177-183 號	1999
93.	油塘工業大廈(第四座)	四山街 18-20 號	1999
94.	德基樓	觀塘道 251-255 號	2000
95.	德明樓	觀塘道 271-275 號	2000
96.	定富街 71-79 號	定富街 71-79 號	2000
97.	輔成樓	輔仁街 10-24 號	2000
98.	群星大廈	物華街 19-29 號	2000
99.	17-19 號宜安街	宜安街 17-19 號	2000
100.	輔仁樓	輔仁街 87-99 號	2000
101.	裕華大廈	觀塘道 407-431 號	2000
102.	財利大廈	恆安街 4-10 號	2000
103.	美塘工業大廈	四山街 22 號	2000

黃大仙區“目標大廈”名單(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1.	-	慈雲山金鳳街 5-7 號	9.1998
2.	毓華樓	慈雲山芳華里 1-11 號	9.1998
3.	慈祥大廈	慈雲山蒲田里 2 號	12.1998
4.	旺景工業大廈	新蒲崗大有街 2 號	12.1998
5.	祖強樓	慈雲山毓華里 45-47 號	3.1999
6.	昌泰大廈	新蒲崗景福街 83-97 號	3.1999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7.	雲華樓	慈雲山毓華里 26 號	6.1999
8.	萬星工業大廈	新蒲崗大有街 14 號	6.1999
9.	-	新蒲崗景福街 79-81 號	9.1999
10.	安強大樓	新蒲崗康強街 51-65 號	9.1999
11.	同德工業大廈	新蒲崗雙喜街 2-4 號	12.1999
12.	德文樓	慈雲山翠鳳街 47-49 號	12.1999
13.	崇齡大廈	新蒲崗崇齡街 65-89 號	3.2000
14.	鳳錦樓	慈雲山環鳳街 37-43 號	3.2000
15.	慈華大廈	蒲崗村道 145-151 號	6.2000
16.	鳳德樓	慈雲山鳳德道 67-69 號	6.2000
17.	立安工業大廈	新蒲崗五芳街 18 號	9.2000
18.	鳳祥樓	慈雲山環鳳街 5-33 號	9.2000
19.	富源樓	新蒲崗衍慶街 25 號	12.2000
20.	-	景福街 59-61 號	12.2000
21.	觀鳳樓	慈雲山雙鳳街 26-28 號	3.2001
22.	安聯唐樓	新蒲崗富源街 7 號	3.2001

九龍城區“目標大廈”名單（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1.	東興大廈	土瓜灣道 251 號-259 號	4.1989
2.	衙前圍大廈	打鼓嶺道 20 號	4.1989
3.	北帝大廈	北帝街 22 號-28 號 A	4.1989
4.	美景樓二期	土瓜灣道 241 號-247 號 B	4.1989
5.	福星大廈	馬頭圍道 89 號-93 號 A	7.1989
6.	成德大廈	太平道 15 號	10.1989
7.	寶光大廈	馬坑涌道 2 號 C	9.1989
8.	黃埔唐樓	明安街 15 號	10.1989
9.	僑裕大廈	落山道 90 號	10.1989
10.	福裕樓	馬頭圍道 272 號-274 號	1.1990
11.	福家大廈	曲街 8 號-16 號	9.1989
12.	福星大廈	信用街 16 號-22 號	1.1990
13.	仁安大廈	馬頭涌道 28 號-30 號	4.1990
14.	益富大廈	下鄉道 89 號-91 號	8.1990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15.	裕新大廈	蕪湖街 177 號	1. 1991
16.	東寶大廈	北帝街 60 號	3. 1991
17.	-	亞皆老街 110 號 A-100 號 B	3. 1991
18.	昌興大樓	下鄉道 28 號-30 號 A	7. 1991
19.	益發大廈	窩打老道 73 號	6. 1991
20.	垣天大廈	啟德道 62 號-68 號	10. 1991
21.	勝利大樓	勝利道 14 號 F-14 號 G	10. 1991
22.	立基大廈	炮仗街 142 號	10. 1991
23.	新安大樓	寶其利街 542 號 A	1. 1992
24.	麗明閣	長寧街 19 號	1. 1992
25.	安亨大廈	漆咸道 495 號-499 號	4. 1992
26.	東海大廈	北帝街 66 號	7. 1992
27.	-	九龍城道 30 號、32 號 A-32 號	7. 1992
B			
28.	松園大廈	窩打老道 71 號 A-71 號 B	10. 1992
29.	-	榮光街 50 號	1. 1993
30.	銀漢大樓	銀漢街 15 號	1. 1993
31.	-	城南道 73 號-77 號 A	1. 1993
32.	全發大廈	山谷道 5 號-13 號	4. 1993
33.	-	必嘉街 80-86 號，黃埔街 19-21 號 C	7. 1993
34.	卓寶樓	城南道 76 號-78 號	7. 1993
35.	錦棠樓	木廠街 12 號-34 號	11. 1993
36.	-	黃埔街 2 號、2 號 A、2 號 B、4 號	2. 1993
37.	-	落山道 1 號 K-1 號 N	3. 1994
38.	-	城南道 63 號-69 號	6. 1994
39.	-	黃埔街 22 號-24 號、必嘉街 88 號-90 號 A	6. 1994
40.	-	卑利街 19 號-21 號、環樂街 1 號-3 號	9. 1994
41.	中南大廈	木廠街 2 號-4 號	12. 1994
42.	城輝大廈	城南道 54 號-58 號	3. 1995
43.	-	必嘉圍 2 號-4 號、6 號-8 號、10 號-12 號	6. 1995
44.	-	炮仗街 41 號-45 號	6. 1995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45.	-	打鼓嶺道 87 號-91 號、賈炳達道 47 號-51 號	9.1995
46.	-	黃埔街 26 號-28 號、必嘉街 83 號	9.1995
47.	美景樓一期	美景街 2 號	12.1995
48.	-	四川街 2 號-6 號	12.1995
49.	-	環福街 20 號-22 號、環順街 19 號-21 號	3.1996
50.	-	啟德道 69 號-71 號 A	3.1996
51.	豐盛樓	候王道 7 號-9 號	6.1996
52.	益群大樓	漆咸道 244 號-248 號、曲街 2 號 A、2 號 B	6.1996
53.	-	環景街 1 號、環順街 2 號、環安街 18 號-20 號	9.1996
54.	太子唐樓	太子道 376 號-378 號	9.1996
55.	文安大廈	何文田街 18 號-20 號	1.1997
56.	-	衙前墾道 48 號-48 號 A	1.1997
57.	-	環發街 1 號-3 號、環興街 2 號-4 號	4.1997
58.	順景樓	打鼓嶺道 33 號-35 號	4.1997
59.	-	機利士南路 6 號-8 號	6.1997
60.	怡景大廈	窩打老道 67 號 E	6.1997
61.	聯安樓	候王道 65 號-67 號	9.1997
62.	-	黃埔街 35 號、35 號 A、37 號	9.1997
63.	增福樓	城南道 2 號-6 號	12.1997
64.	-	鴻福街 36 號-38 號	12.1997
65.	恒盛大樓	譚公道 2 號-10 號	3.1998
66.	-	城南道 80 號、賈炳達道 53 號-55 號	3.1998
67.	-	黃埔街 34 號-36 號	6.1998
68.	-	城南道 21 號-23 號	6.1998
69.	裕聯大廈	聯合道 2 號-4 號	9.1998
70.	-	九龍城道 198 號-200 號、龍圖街 17 號-19 號	9.1998
71.	-	衙前墾道 78 號-80 號、南角道 28 號	1.1999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72.	山海大廈	下鄉道 35 號-47 號	1.1999
73.	-	黃埔街 38 號-40 號	3.1999
74.	-	賈炳達道 61 號-67 號	3.1999
75.	福興樓	馬頭圍道 178 號-180 號	6.1999
76.	-	南角道 11 號-13 號	6.1999
77.	興富樓	南角道 19 號-23 號	9.1999
78.	-	馬頭圍道 122 號	1.2000
79.	-	上鄉道 13 號-13 號 A	1.2000
80.	興華樓	蕪湖街 157 號-171 號	3.2000
81.	-	啟德道 83 號	3.2000
82.	輝美樓	打鼓嶺道 64-66 號	6.2000
83.	建安大廈	譚公道 34-38 號	9.2000

油尖旺區“目標大廈”名單（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1.	重慶大廈	彌敦道 36 至 44 號	6.1985
2.	美麗都大廈	彌敦道 54 至 64B 號	6.1985
3.	寶來大廈	德興街 9 至 10 號	3.1987
4.	良士大廈	彌敦道 27 至 31 號	9.1990
5.	-	新填地街 150 至 160 號	6.1992
6.	偉安大廈	柯士甸道 1 號	7.1995
7.	金輝大廈	窩打老道 20 號	7.1996
8.	永樂大樓	樂道 1 至 3A 號	10.1996
9.	正康大樓	廟街 47 至 57 號	10.1996
10.	集友大廈	加拿芬道 4B 至 4D 號、6A 至 6H 號	1.1997
11.	柯士甸大廈	柯士甸路 15 號 A	4.1997
12.	永常大廈	新填地街 172 至 176 號	9.1997
13.	利來洋樓	廣東道 332 至 338 號	10.1997
14.	砵蘭街大樓	砵蘭街 101 至 107 號	1.1998
15.	寶安大廈	寶靈街 32 至 38 號	1.1998
16.	大安樓	廣東道 820 號	4.1998
17.	公園大廈	廣東道 312 至 320 號	4.1998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18.	寶祥大樓	新填地街 260 至 264 號及碧街 27D 至 E 號	10.1998
19.	官涌大樓	官涌街 44、44A、44B、46 及 48 號	2.1999
20.	有利大樓	彌敦道 184A 至 188 號	2.1999
21.	福僑大廈	金馬倫道 34 至 36 號	4.1999
22.	伯嘉士大廈	白加士街 17 至 23 號	6.1999
23.	緬甸大廈	緬甸台 1、1A、1B、2、2A 及 2B 號	6.1999
24.	福星大廈	新填地街 52 至 58 號	9.1999
25.	康寧大廈	白加士街 1 至 11 號	12.1999
26.	善美大樓	彌敦道 344 至 366 號	2.2000
27.	-	上海街 407 至 417 號	4.2000
28.	華楓大廈	棉登徑 17 至 23 號	7.2000
29.	美景大樓	彌敦道 458 至 460 號	10.2000
30.	-	砵蘭街 104、104A 及 106 號	1.2001
31.	金馬大廈	金馬倫道 16 號	1.2001
32.	遠東銀行旺角大廈	奶路臣街 11 號	9.1986
33.	富貴樓 (西座)	大角咀 — 富貴街 8 至 22 號、 博文街 7A 至 21 號、 海景街 34 至 46 號	9.1986
34.	永信大廈	洋松街 53 至 67 號	10.1989
35.	萬年大廈	太子道 96-100 號	12.1992
36.	順景大廈	渡船街 330 號	1.1995
37.	國康大廈	荔枝角道 94 至 98 號	3.1995
38.	-	大角咀嘉善街 15-17 號	7.1995
39.	中興樓	中匯街 33 號	1.1996
40.	華安大廈	塘尾道 201 至 203 號	7.1996
41.	旺財樓	黑布街 80 至 86 號	10.1996
42.	花園大樓	花園街 211 至 215 號	1.1997
43.	安美大廈	上海街 595-599A 號	4.1997
44.	福和大樓	必發道 46 號	10.1997
45.	遠景大廈	西洋菜街 26-36 號	10.1997
46.	金基樓	上海街 489-495 號	4.1998
47.	達明大廈	通菜街 20-20A 號	7.1998
48.	新興大廈	彌敦道 603-609 號	10.1998
49.	利民大廈	通菜街 104-116 號	10.1998
50.	亞洲大樓	西洋菜街 326-328 號	2.1999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51.	富多來新邨 (第一期)	櫻桃街 34 號	4.1999
52.	華美大廈 A 座	山東街 36 號	6.1999
53.	僑熹樓	洗衣街 245 至 251 號	9.1999
54.	華美樓	花園街 191-197 號	9.1999
55.	皇太子大廈	水渠道 48-52 號	12.1999
56.	恒通大廈	廣東道 1112-1122 號及 弼街 22-28 號	2.2000
57.	金旺樓	花園街 37-39 號	4.2000
58.	長豐大廈	通州街 2-6 號及塘尾道 85-95 號	4.2000
59.	中堅樓	角祥街 80 號	7.2000
60.	宏安大廈	亞皆老街 37-81 號及通菜街 93 號	10.2000
61.	廣裕大廈	甘霖街 37 號	1.2001

深水埗區“目標大廈”名單(截至2001年3月31日)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1.	-	兼善里 2 號、福華街 586 號、青山 道 475-475A 號	6.1989
2.	新寧大廈	北河街 203-209 號	5.1990
3.	-	福華街 570-572 號、兼善里 16-18 號	1.1991
4.	-	福華街 574-576 號、兼善里 12-14 號	7.1991
5.	新北河大廈	鴨寮街 178 號	9.1991
6.	渭濱樓	北河街 126-130 號	9.1991
7.	大安樓	長沙灣道 145-149A 號	11.1991
8.	-	福榮街 553-555 號、兼善里 21-23 號	1.1992
9.	常榮大廈	福榮街 187-189 號、九江街 143- 149 號	5.1992
10.	明興大廈	福榮街 174-176 號、九江街 149A 號	7.1992
11.	文海樓	長沙灣道 80-82 號	9.1992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12.	長勝大廈	長沙灣道 1-5 號、界限街 41A-D 號	11.1992
13.	嘉匯大廈	福榮街 7 號	11.1992
14.	元安大廈	營盤街 128-134 號、元州街 154-160 號	2.1993
15.	發祥大廈	青山道 290 號、發祥街 7C-7E 號	2.1993
16.	常福大廈	福榮街 92-98 號、桂林街 143F-H 號	2.1993
17.	福榮大廈	福榮街 226 號、東沙島街 149-155A 號	5.1993
18.	聯邦閣	福榮街 544-560 號、青山道 463-471 號	5.1993
19.	金陵大廈	福榮街 80-82 號	7.1993
20.	華楓樓	楓樹街 9-13 號	9.1993
21.	九福大廈	九江街 148A-B 號、福榮街 170-172 號	9.1993
22.	金盟大廈	青山道 76-82 號	11.1993
23.	-	桂林街 101-103 號、汝州街 281 號	11.1993
24.	昌發工廠大廈	元州街 265-271 號、福榮街 344-348 號	1.1994
25.	昌發工廠大廈	元州街 265-271 號、福榮街 344-348 號	1.1994
26.	永順大廈	永隆街 1-7 號	7.1994
27.	永泰樓	汝州街 280-286A 號	7.1994
28.	更新大廈	長沙灣道 186-188 號	9.1994
29.	鴻裕大廈	青山道 155-181 號、元州街 162-164 號	9.1994
30.	順景大廈	醫局街 114-118 號	11.1994
31.	龍鳳大廈	九江街 151-155 號、元州街 131-135 號	11.1994
32.	永盛工業大廈	青山道 588-592 號	2.1995
33.	昌明大廈	長沙灣道 72-74 號	3.1995
34.	仁禮大廈	醫局街 222-224 號	5.1995
35.	-	大埔道 56 號	7.1995
36.	廣興大廈	長沙灣道 52-54 號	7.1995
37.	金海大廈	海壇街 243 號	9.1995
38.	金碧閣	元州街 482-492 號	9.1995
39.	-	桂林街 75-81 號、大南街 333-337 號	11.1995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40.	美奇大廈	青山道 457-463 號、元州街 501 號	1. 1996
41.	嘉明工廠大廈	青山道 668-690 號	3. 1996
42.	永興工業大廈	青山道 499 號	3. 1996
43.	營福大廈	福榮街 212-214 號、營盤街 118-122 號	7. 1996
44.	東成大廈	鴨寮街 155-167 號	7. 1996
45.	深崇閣	黃竹街 147-149 號	9. 1996
46.	-	海壇街 205-211A 號	9. 1996
47.	鑽石樓	長沙灣道 154-156 號	11. 1996
48.	百美工業大廈	青山道 500 號	1. 1997
49.	華興大廈	欽州街 16-18 號	3. 1997
50.	嘉圖工業大廈	長裕街 2 號	3. 1997
51.	明珠大廈	鴨寮街 195-201 號	5. 1997
52.	金橡樓	界限街 15 號	5. 1997
53.	南洋大廈	九江街 126 號	8. 1997
54.	寶豐大廈	南昌街 54 號	8. 1997
55.	新元州大廈	元州街 151-153 號	9. 1997
56.	冠榮大廈	元州街 353 號	11. 1997
57.	玉泉大廈	北河街 113-117 號	1. 1998
58.	鴻昌大廈	長沙灣道 742-748 號	3. 1998
59.	仁寶大廈	窩仔街 1-13 號	5. 1998
60.	華僑大廈	大埔道 76-84 號	7. 1998
61.	金輝大廈	長沙灣道 264 號	7. 1998
62.	荔聯大廈	荔枝角道 236 號	9. 1998
63.	保華大廈	長沙灣道 276-278 號	11. 1998
64.	新寧閣	順寧道 29-39 號	1. 1999
65.	-	桂林街 38C-38D 號／汝州街 254-256 號	3. 1999
66.	廣大工廠大廈	長沙灣道 750 號	3. 1999
67.	-	黃竹街 2 號／大南街 157-159 號	5. 1999
68.	橋輝大廈	橋蔭街 2-8 號	7. 1999
69.	南都大廈	大埔道 168-176 號	7. 1999
70.	寶昌大廈	南昌街 148-154 號	9. 1999
71.	華興大廈	元州街 146-150 號	9. 1999
72.	宇宙大廈	汝州街 136-138 號、石硤尾街 10-12 號	12. 1999
73.	達明大廈	青山道 242-244 號	12. 1999

葵青區“目標大廈”名單（截至2001年3月31日）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1.	美基工業大廈	葵涌永基路 23 至 29 號	12.1991
2.	金龍工業中心 第 1 座	葵涌大連排道 152 至 160 號	5.1996
3.	金龍工業中心 第 2 座	葵涌大連排道 162 至 170 號	7.1996
4.	金龍工業中心 第 3 座	葵涌大連排道 172 至 180 號	10.1996
5.	金龍工業中心 第 4 座	葵涌大連排道 182 至 190 號	10.1996
6.	捷聯工業大廈	葵涌工業街 30 至 32 號	2.1997
7.	金運工業大廈 第一期	葵涌梨木道 45 至 50 號	6.1997
8.	金運工業大廈 第二期	葵涌梨木道 32 至 40 號	8.1997
9.	德昌大廈	葵涌葵涌道 1001 號	8.1997
10.	金威工業大廈 第一期	葵涌和宜合道 166 至 171 號	10.1997
11.	金威工業大廈 第二期	葵涌和宜合道 166 至 171 號	12.1997
12.	運芳洋樓	葵涌興芳路 180 號	12.1997
13.	任合興工業大廈	葵涌葵榮路 40 至 44 號	2.1998
14.	美寧大廈	葵涌信芳街 22 號	4.1998
15.	大德工業大廈	葵涌葵發路 2 至 12 號	6.1998
16.	獅子樓	葵涌石蔭路 113 號	6.1998
17.	美羅工業大廈	葵涌大圓街 2 號	8.1998
18.	勝華大廈	葵涌盛芳街 23 號	8.1998
19.	月波樓	葵涌信芳街 10 號	9.1998
20.	生記工業大廈	葵涌葵定路 18 號	9.1998
21.	德泰大廈	葵涌大廈街 19 號	12.1998
22.	大東工業大廈	葵涌藍田街 7 號	12.1998
23.	仁雅大廈	葵涌大廈街 5 號	1.1999
24.	金富工業大廈	葵涌打磚坪街 97 號	4.1999
25.	萬利工業大廈	葵涌健康街 13 號	6.1999
26.	京寶大廈	葵涌盛芳街 19 號	6.1999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27.	建興工業大廈	葵涌石建街 17 號	8.1999
28.	協德大廈	葵涌智芳街 1 號	8.1999
29.	葵豐大廈	葵涌興芳路 192 號	10.1999
30.	葵福大廈	葵涌禮芳街 15 號	12.1999
31.	寬德大廈	葵涌盛芳街 40 號	12.1999
32.	悅龍大廈	葵涌信芳街 40 號	2.2000
33.	豪勝閣	葵涌信芳街 38 號	2.2000
34.	葵祥大廈	葵涌榮芳路 103 號	4.2000
35.	昌鴻大廈	葵涌美芳街 8 號	5.2000
36.	葵樂大廈	葵涌榮芳路 79 號	8.2000
37.	美豐大廈	葵涌仁芳街 8 號	8.2000
38.	萬成大廈	葵涌禾塘咀街 113 號	10.2000
39.	光輝大廈	葵涌光輝圍 7-9 號	10.2000
40.	盈業工業大廈	葵涌葵豐街 1-15 號	10.2000
41.	葵順工業中心	葵涌貨櫃碼頭路 51 號	10.2000
42.	美葵大廈	葵涌禾塘咀街 87 號	12.2000
43.	葵涌大廈	葵涌禾塘咀街 89 號	12.2000
44.	葵和大廈	葵涌禾塘咀街 85 號	2.2001

荃灣區“目標大廈”名單（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1.	樂信工業大廈	柴灣角街 6-28 號	10.1989
2.	寶業大廈 A 座	德士古道 62-70 號	6.1995
3.	寶業大廈 B 座	德士古道 62-70 號	8.1995
4.	隆盛工廠大廈	德士古道 142-148 號	6.1996
5.	新豐工業大廈	馬角街 8-12 號	9.1996
6.	京華工業倉大廈 第二期	德士古道 216-218 號	10.1996
7.	金熊工業大廈 (A-D 座)	柴灣角街 66-82 號	4.1997
8.	金熊工業大廈 (E-H 座)	柴灣角街 66-82 號	6.1997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9.	榮亞工業大廈	沙咀道 381-389 號	8.1997
10.	信豐工業大廈	德士古道 88-96 號	10.1997
11.	富利工業大廈	楊屋道 144-146 號	12.1997
12.	勝利工業大廈	柴灣角街 71-75 號	4.1998
13.	致利工業大廈	柴灣角街 77-81 號	4.1998
14.	安裕大廈	荃灣街市街 130 號	6.1998
15.	江南工業大廈 (A 座)	青山道 603-609 號	9.1998
16.	江南工業大廈 (B 座)	青山道 603-609 號	9.1998
17.	紅棉大廈	青山道 123-131 號	10.1998
18.	東南工業大廈	青山道 611-619 號	12.1998
19.	安富大廈	路德圍 36 號	12.1998
20.	興盛工業大廈	橫龍街 32-40 號	2.1999
21.	雅緻樓	四坡坊 9-14 號	4.1999
22.	德寶大廈	大坡坊 12 號	4.1999
23.	荃灣富榮大廈	昌泰街 1 號	6.1999
24.	昌華大廈 (A 座)	路德圍 55 號	8.1999
25.	昌華大廈 (B 座)	青山道 293 號	8.1999
26.	-	二陂坊 21-23 號	10.1999
27.	-	二陂坊 25 號	10.1999
28.	金城大樓	享和街 33 號	12.1999
29.	安康大廈	大壩街 37 號	4.2000
30.	都城大廈	享和街 31 號	4.2000
31.	美德工業大廈	灰窰角街 24-32 號	6.2000
32.	大成大廈	沙咀道 68 號	9.2000
33.	立泰工業中心	德士古道 188-202 號	9.2000
34.	光明大廈	沙咀道 120-130 號	12.2000
35.	成安樓	咸田街 44-50 號	12.2000

屯門區“目標大廈”名單（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1.	金銘大廈	井財街 15 號	10.1998
2.	好發大廈	青棉徑 6 號	10.1998
3.	麗寶大廈	清河坊 2 號	10.1998
4.	多寶大廈	青翠徑 9 號	10.1998
5.	遠東發展 屯門中心大廈	達仁坊 11 號	1.1999
6.	嘉華大廈	青山公路 11-17 號	4.1999
7.	明偉大廈	屯門鄉事會路 4-26 號	4.1999
8.	美基樓	河傍街 126-148 號	6.1999
9.	富恒大廈	仁政街 26 號	6.1999
10.	錦發大廈	井財街 9 號	8.1999
11.	屯門花園	青海圍 6 號	10.1999
12.	興泰大廈	仁愛堂街 45 號	12.1999
13.	竹苑	青山公路新墟段 87 號	2.2000
14.	萬成大廈	啟發徑 3 號	4.2000
15.	好運洋樓	青山公路 95-107 號	6.2000
16.	好勝大廈	青山公路新墟段 199 號	8.2000
17.	蘭苑	仁愛堂街 32 號	10.2000
18.	美恒樓	啟民徑 15-45 號	12.2000
19.	文翔大廈	井財街青桃徑 5 號	2.2001

元朗區“目標大廈”名單（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1.	德祥大樓	洪水橋 4177 地段 DD124	9.1999
2.	珍珠樓	大馬路 1-15 號	9.1999
3.	建成樓（東座）	牡丹街 1-7 號	9.1999
4.	京都閣	教育路 71-79 號	2.2000
5.	寶益樓二期 （E-H 座）	安良里 7 號	2.2000
6.	權益樓	俊賢坊 18 號	2.2000
7.	鴻業樓	青山公路 253-263 號	2.2000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8.	文業樓	安寧路 89 號	6.2000
9.	寶益樓一期 (A-D 座)	安良里 7 號	6.2000
10.	建成樓西座	牡丹街 1-7 號	6.2000
11.	遠東樓	西堤街 10-12 號	6.2000
12.	足彬大廈	達輝徑 1 號	10.2000
13.	牡丹樓	牡丹街 25-29 號	10.2000
14.	大棠樓	大棠路 29-33 號	3.2001
15.	崇德樓	擊壤路 14-18 號	3.2001

大埔區“目標大廈”名單（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列入名單日期
1.	大運大樓	新界大埔大光里 10-22 號	8.1999
2.	永祥大廈	新界大埔富善街 6-14 號	7.1999

馮檢基議員：主席，一直以來，民政事務總署所擅長的工作，其實便是聯絡居民及組織互助委員會及法團，至於維修大廈，最擅長這方面工作的應該是屋宇署。民政事務總署自行擬備目標大廈名單，而以深水埗區內的一些大廈為例，有些已被列入名單超過 8 年，所以我便在主體質詢問是否仍有很多大廈已被列入名單超過 5 年。屋宇署今年已開始擬備他們的目標大廈名單，那麼民政事務總署是否應集中力量做好聯絡法團方面的工作，將處理目標大廈的工作交由屋宇署負責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民政事務總署主要的工作，是因應目標大廈所產生的問題，與業主或法團研究，看看如何進行改善工程。屋宇署所針對的，主要是樓宇的結構安全，以及一些對建築結構造成嚴重影響的僭建物，這與民政事務總署所關注的管理問題，在本質上是有一些分別的。可是，我們兩個署在日常工作上是很緊密聯繫的。事實上，屋宇署在其準備試行的屋宇維修統籌計劃中所選擇的目標大廈，有不少是已納入民政事務總署的目標大廈名單內的。

陳國強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政府現時是否有足夠人手，檢查那些須進行改善工程的樓宇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時因應多層大廈的管理問題而須採取檢查行動的部門有很多，其中包括屋宇署、消防處及民政事務總署。在人手方面，我們當然很難百分之一百長時期地進行頻密檢查，但我們會制訂優先次序，而有關部門亦會針對名單上存在高危情況的大廈，特別頻密地進行檢查。以目前的情形來說，我們認為人手雖然是緊張，但仍然可以應付得來。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雖然說政府不應該使用公帑替私人業主進行維修工程，但實際上，政府的確是有協助目標大廈做好維修、管理的工作；這裏便牽涉到額外資源，牽涉到使用公帑。我算了一算附件的目標大廈名單內，有超過 150 幢大廈已被納入名單超過 10 年；讓這些大廈長期留在名單內，是否一種浪費公帑的做法呢？對於這些長期未能從名單中剔除的大廈，政府又有甚麼對策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認同曾議員的說法，即某些大廈長期留在名單內，是一個不健康的情況。可是，我們所關注的並非怎樣懲罰這些業主，因為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協助這些業主解決他們所面對的管理問題。有一些問題是可以憑執法處理的，例如阻塞走火通道及樓宇結構安全問題等，但有一些問題則並非單憑執法便可輕易解決的。舉例來說，不少問題大廈的業主長久以來均有爭執，甚至乎是有不能解決的人事關係問題，導致我們在提供協助時須面對很大的困難。不過，無論如何，我們最基本的考慮始終是居民的安全。所以，如果目標大廈出現了一些會對該幢大廈住客的安全構成即時威脅的情況，有關的部門便會絕不“手軟”地執法。可是，如果純粹是因為他們一些內部的爭執而導致管理不善，那麼我們的確是很難代他們處理的。議員或許也記得，根據經修訂的《建築物管理條例》內的第 40B 及 40C 條，當有關樓宇是處於危險境況時，我是有權對該幢樓宇強制實施這條例的條款。不過，我覺得是要在非常極端的情況下，才會採取這行動。換言之，只有是在該幢樓宇的管理及維修會導致業主和住客有危險時，我們才會考慮動用這權力，當然，如果是有需要，我也會考慮動用這兩項條款所賦予我的權力。

劉炳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他們擬備這份黑名單，並不是為了懲處那些業主，但事實上，擬備這份黑名單根本便是對業主作出懲處，因為一旦公布了這份黑名單，別人便會把名單上的樓宇視作問題大廈。我想請問局長，在擬備這份名單前，是否有一些客觀的基準評核這份名單，以及在評核之後，又是否會通知有關的業主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評核這些大廈時，是有一套客觀的準則，並曾經跨部門討論後，才擬備出名單的。我們的準則包括：有關大廈的火警危險及消防安全問題；有關大廈的電線及電器配件和樓宇結構的安全問題；有關大廈是否有損壞環境的違例裝置，以致影響大廈的衛生情況；其他惡劣的衛生情況，例如樓梯、簷篷、光井等堆積垃圾，殘舊管道引致滲出污水等的問題；保安、大廈管理的問題，以及如果大廈擁有私家街道，有關管理私家街道的問題等。我們在公布目標大廈之前，是必定會通知有關大廈的業主或法團的。我們的目標是希望通過這樣的聚焦，令有關的業主會更着緊地處理他們自己的問題。

陳鑑林議員：主席，很多大廈已被列入名單十多年，局長說政府及有關的部門會盡力提供協助，使那些大廈能盡快從該名單中剔除。可是，政府方面有否作過總結，看看究竟那些出現了問題的大廈，除了是一如局長剛才所說，業主內部存有問題之外，政府部門是否也應作出更好的協調呢？譬如屋宇署就須處理的問題大廈定出了優先次序，但有部分大廈的問題可能已經解決了，對於那些在優先次序中排得較後的大廈，當局則仍未發出清拆令或修葺令，使那些大廈要長時間留在名單內。就此，政府會否重新檢討有些部門的工作程序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經過了一段時間由數個部門協作式地運作後，現在就統籌方面來說，我們認為已經是比過去做得較好了。當然，在個別的情況中，如果在某些程序上我們可以做得更好的，我們是會改善，亦歡迎有關的議員或業主向我們提出意見。事實上，這九百多幢大廈也不是長期維持着這樣的情況的。在我們過去一段時間的努力下，自1985年以來，其實已有數百幢大廈是因為得到改善而從名單中剔除的。不過，對於那些長期留在名單上的大廈，我們的確感到比較困擾，可能亦須下多些積極工夫。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ii)段提到，業主就拆除沒有即時危險的僭建物方面欠缺積極性，似乎顯示了政府是有點無能為力，而在第(三)部分最後一句又說：“面對有長期存在違例建築工程的大廈，政府會採取更頻密的執法行動。”我想知道這些執法行動是指甚麼呢？會否考慮跟屋宇署合作執行有關規定須即時進行維修的法例，例如要求有關部門“釘契”等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正採取數項措施，以改善多層大廈的管理問題。由於民政事務總署今年取得更多資源以加強對多層大廈管理的支援，所以其中一項措施便是會在 18 區成立大廈管理統籌小組，以及成立更多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向有關業主免費提供專業意見及建議。此外，針對一些在建築結構上可能產生危險的樓宇，屋宇署轄下亦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推行屋宇維修統籌計劃。這個計劃是因應一些在結構上可能會出現安全問題的目標大廈，定出優先的執法和處理次序。不過，香港的多層大廈管理問題，的確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而隨着大廈老化，問題大廈的數量亦越來越多。所以，我們須努力不懈地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雖然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但我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長期以來，目標大廈名單內所列的問題大廈，數目是有這麼多。過去，我們設有一個 5 億元的屋宇維修貸款基金，還有一個 2 億元的屋宇消防貸款基金，只是到了最近才合併為一個 7 億元的基金。不知道民政事務總署有否向有關業主介紹這些基金，好讓有更多人懂得使用這基金，而不是像過去一段長時間那樣，只是撥出千多萬元給有關的人士？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簡短的答覆是，我們是有這樣做。我們跟屋宇署都曾努力、積極地向多層大廈的業主推廣這些基金，亦將申請的行政程序簡化，方便業主在有需要時申請。可是，主席，根據我們的經驗，留在目標大廈名單上很長時間的大廈，基本上是因為他們的業主對自己物業的管理漠不關心，又或是有部分業主採取了不合作的態度，不願意作出投資，維修自己的大廈，以致不必要地阻延了所需的工程。不過，歸根究柢，這些都是他們自己的物業，我們除了在緊急的情況下執法外，惟有希望他們最終能夠明白，如果他們繼續採取這種負面態度，他們的物業便會變得更不值錢，而他們的資產便會更貶值。

主席：第五項質詢。

安老院舍及學校宿舍的消防安全

Fire Safety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and School Dormitories

5. 麥國風議員：主席，關於安老院舍及學校宿舍的消防安全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的安老院舍及學校（包括託兒所、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大專院校）的宿舍的總數；
- (二) 安老院舍及學校宿舍須符合哪些消防規定，包括須否設有自動灑水滅火系統；當局有否定期巡查有關消防裝置，並規定有關負責人安排定期測試該等消防系統及進行防火演習；及
- (三) 安老院舍及學校宿舍的工作人員須否接受關於防火及防火演習的訓練？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全港共有 684 間安老院舍及 11 間留宿幼兒中心，另有 439 間非留宿幼兒中心及 789 所幼稚園，它們或亦設短暫寢息的地方。有提供宿舍設施的中學及小學有 30 所，而大專院校的宿舍有 51 間。
- (二) 根據《建築物條例》，樓宇於興建時，均須依據批准的圖則，設有或建有按不同用途而訂立的消防安全裝置及消防安全建造，以保障住用者的安全，這些消防安全規定涵蓋的範圍包括：
 - 最低限度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 火警逃生途徑；
 - 耐火結構；及
 - 消防和救護進出途徑。

如果在入則時已經指明樓宇將用作安老院、幼兒中心學校或學校宿舍的用途，圖則必須訂明適合這種用途的各項消防安全措施。一般的消防裝置包括消防栓、消防喉轆、手提滅火筒、手動火警警報系統、緊急照明裝置、出口指示牌等。在消防安全建造方面，最重要的是樓宇內必須有足夠及受保護的逃生途徑，供住用者在火警時逃離現場。根據《1987 年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總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的院所，必須安裝自動噴灑系統，而住宿或供短暫寢息的地方，則須額外安裝煙霧偵測器。此外，幼兒中心、幼稚園及中小學校的處所，會有高度方面的限制。

除此以外，上述各種的院所都受有關的法例所規管：

- 安老院受《安老院條例》規管，監管當局為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
- 幼兒中心受《幼兒服務條例》規管，監管當局為社署署長；
- 中小學及幼稚園受《教育條例》規管，監管當局為教育署署長；及
- 各大專院校為獨立自主機構，但受各大專院校的有關條例所規管。

除大專院校外，其餘院所均須向所屬監管當局申請牌照或註冊，在發出牌照或註冊前，監管當局會諮詢有關部門，確定該處所符合所有適用的消防安全規定。當該院所並非位於一間專門為此院所而興建的建築物內時，此項程序，尤其重要。例如，消防處會考慮有關院所的地點及該建築物的性質，以及檢查處所內所安裝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如果院所所在地點及建築物可以接受的話，消防處便會按院所的實際用途，向申請人發出合適的消防安全規定。申請人必須確保其院所符合這些消防安全規定，才可以取得牌照或獲得註冊。

按照《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的規定，任何處所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須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一次，並簽發證書，證明有關設備操作正常。該等證書須送往消防處備案及接受抽查。

此外，安老院須每年續牌，消防處在續牌前會派人前往有關處所，確保所有消防安全規定得到遵守，以及處所內的消防設備得到良好保養和運作妥當後，才會給予續牌所需的消防證書。申請人在取得此消防證書後，有關當局才會考慮給予續牌。

對於幼兒中心、學校等在註冊後無須續牌的院所，消防處亦會經常到這些院所作定期的抽樣巡查，以確保其消防設備經常保持良好運作狀態，以及處所有足夠防火措施。

在防火演習方面，根據《安老院條例》發出的《安老院實務守則》規定，安老院須諮詢消防處的意見擬定緊急疏散計劃，並將計劃呈交社署署長。該守則亦規定安老院應最少每6個月進行火警演習一次。

《幼兒服務規例》規定，中心主管必須擬訂遇有火警時人們撤離處所的切實可行方案，社署會研究該方案及提出適當的建議。此外，所有員工須每月最少進行一次火警演習，而每年須有一次從有關處所撤離至地下出口處的火警演習。

《教育規例》規定，學校的校長要擬定一份切實可行的走火計劃，及確保教員及學生最少每6個月舉行一次包括使用校舍內全部出路的防火演習，並須在學校日誌內備存這些演習的紀錄及每次撤離學校所需時間，以供教育署人員查閱。

各大專院校均為法定的自主機構，有責任確保所有安全設備符合現有法例的規定，以及在院校內建立並維持法例要求及適當的措施和程序，保障校內人士的健康及安全，這些工作包括為各宿舍進行定期的防火演習。

- (三) 按以上提及的法例規定或內部安排，安老院、幼兒中心、學校均須定期進行火警演習，於進行火警演習時，各院所負責人可邀請所屬地區的消防分局提供支援及指導。社署亦定期舉辦有關消防安全的講座，供安老院及幼兒中心的職員參加，以增強他們對消防安全的認識。

消防處的社區關係課人員，亦會經常到各區為不同的組織，舉辦防火講座及協助它們進行火警演習和給予專業意見。消防處的牌照課人員，在執行抽樣巡查或其他職務時，亦會經常給予處所的

工作人員有關防火、走火演習或其他消防的專業意見，盡量令所有有關處所的工作人員都有機會接受適當的防火及走火演習訓練。

麥國風議員：主席，由於安老院舍內部分老人不良於行，有些神智不清的老人更須受束縛，請問政府有否應變措施，尤其在人手比例方面，在發生例如火警等突發性事故時，確保留宿者的安全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麥議員所說，由於安老院舍的住宿人士多為較年長的人士，有需要獲得特別協助，所以《安老院條例》已清楚訂明安老院在各個時段，每類員工的最低人手比例要求。譬如以高度照顧的安老院為例，由早上 7 時至晚上 6 時，每 40 名長者便須有一名助理員。由早上 7 時至下午 3 時，每 20 名長者便須有一名護理員；由下午 3 時至晚上 10 時，每 40 名長者須有一名護理員；晚上 10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每 60 名長者須有一名護理員。此外，由早上 7 時至下午 6 時，每 30 名長者便須有一名保健員或護士；由早上 7 時至下午 6 時，每 60 名長者須有一名護士，在下午 6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須有任何兩名上述人士當值。因此，《安老院條例》已確保不同時段有足夠人手。

除此之外，社署透過發牌制度，規管安老院舍的經營和運作；在發牌過程中，消防處須確保它們設有足夠的防火設施。此外，社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的消防安全督導，亦會經常巡查安老院舍，例如在 2000 年內，便一共巡查安老院舍 910 次，其中發現有 14 間安老院因未徹底清理走火通道上的雜物，引致走火通道阻塞而違反《消防條例》的規定；就這些違規的情況，有關消防安全督導已即時向安老院舍負責人提出口頭警告，而負責人亦即時把雜物妥善清理。換句話說，當局透過條例的規定、發牌時的規定和經常巡查，以確保有需要獲得協助的長者的消防安全得到照顧。

主席：現在進入第六項質詢。由於提出這項質詢的許長青議員現在還未出席會議，而他在事前亦沒有向我提出要求，請另一位議員代表他提出這項質詢，所以按照《議事規則》第 26 條第(6)款，這項質詢會作為一項書面質詢來處理。

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香港與內地間的直升機航班服務

Helicopter Services between Hong Kong and Mainland

6. 許長青議員：主席，關於營辦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直升機航班服務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開設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定期直升機航線；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當局有何措施吸引投資者營辦有關服務，以刺激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商貿及旅遊活動？

經濟局局長：主席，

有關許長青議員質詢的兩部分，我的答覆先後如下：

- (一) 民航服務通常可分定期和不定期兩種。定期服務一般是航空公司在有關的航空運輸協議或安排下，根據所訂的運力及航點所提供的航班服務；而不定期服務則一般指在定期航班以外的包機航班。

雖然目前香港和內地之間的航空運輸安排不包括直升機服務，因而香港和內地現時未有直升機定期班次服務，但及格的營辦商仍可向香港和內地有關當局申請經營包機服務。

最近，有直升機公司表示有興趣經營往返香港和內地的定期直升機服務，我們已與內地有關當局就一系列問題展開了初步商討。其中包括須擴展內地和香港之間航空運輸安排，劃出珠江三角洲的直升機航道和提供其他配套設施，如出入境、海關及檢疫的安排。

- (二) 雖然營辦往來香港和內地之間的直升機服務是商業決定，但政府和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會盡力提供配套設施。事實上，我們已在兩方面推行了一系列的措施，以配合商業直升機服務的發展。

首先，在提供所需土地及地勤設施方面，機管局已在香港國際機場島上提供直升機坪，供跨境直升機服務使用，並已經與有關的機構，例如地勤服務營辦商、民航處、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海關等，制訂了處理直升機服務的運作程序。自 2000 年 9 月開始，機管局已調低香港國際機場的直升機着陸費和停泊費，減幅高達 80%。

除香港國際機場外，港澳客運碼頭亦設有直升機坪及出入境、海關和檢疫設施，供跨境直升機服務使用。我們並已租出在元朗觀音山和舊啟德機場部分用地，供直升機公司作為停泊和維修基地。

第二方面是有關直升機服務的技術安排和支援。例如民航處會不時檢討直升機服務的航空交通管制安排，以加強飛行安全和提高飛行效率。在直升機公司引進新型號直升機和新設備之前，民航處亦會向他們解釋有關的規定。

政府瞭解到香港和珠江三角洲的經濟連繫日趨密切，並有需要加強連接珠江三角洲一帶不同的運輸設施。就直升機服務而言，民航處正進行顧問研究，內容包括估計各類型直升機服務的短期和長期需求、發展新直升機場設施的可行性及選址。研究還包括各種建議設施的相關財務和管理安排，以及經濟上的成本效益等。研究預計在今年年底完成，結果將有助我們考慮如何進一步幫助直升機服務的發展。

興建新電視轉播站

Construction of New Television Transposers

7. 單仲偕議員：主席，本港某些地區（例如荔枝角九華徑村）的部分民居，由於接收的無線電訊號被山坡或樓宇遮擋，未能清晰地收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多少宗關於免費電視節目無線電訊號接收有問題的投訴，並提供分區數字；在該等投訴當中，因新建成樓宇遮擋無線電訊號而引致的個案數目；及
- (二) 電訊管理局如何協調在本港各區興建新的電視轉播站（“新站”）；基於甚麼因素決定興建新站，以及新站由策劃興建至竣工所需的時間？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電訊管理局在過去 3 年收到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無線電訊號接收有問題的投訴數字如下：

年份	投訴數字
2001 年 (1 月至 5 月)	44
2000 年	137
1999 年	106

有關投訴的分區數字，請參閱附表。在上述 287 宗投訴之中，112 宗是因樓宇遮擋無線電訊號而引起的，至於當中因新建成樓宇而引起的接收問題，電訊管理局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 (二) 現行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訊號，可在香港境內的大部分地區接收到。但是，由於香港的地形及持續的發展，某些地區的接收可能出現干擾的情況。電訊管理局在收到有關接收問題的投訴後，會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無線電訊號是否受到干擾，以及尋求解決的方案。

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接收問題，一般來說，可通過調校接收天線的方向或位置、配置電視訊號放大器或興建新站等方法解決。關於荔枝角九華徑村所遇到的接收問題，電訊管理局現正進行研究，以尋求適當的解決措施。

關於興建新站的可行性，電訊管理局會充分考慮下列因素，然後向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提交建議：

- (1) 興建新站在技術上是否可行，這包括在該區的電視廣播頻帶內是否有合適的頻道可供轉播站作轉播之用，以及是否有適合設置轉播站的地點；及
- (2) 在有關地區 3 公里範圍內，受到電視接收效果欠佳影響的人口是否多於 2 000。

若廣管局同意有需要興建新站，會指令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負責興建，而電訊管理局將提供技術上的協調。

興建一個電視轉播站需要大量的資源及時間，有關工程須經過站址的選取、設計、申請、批核、招標、安裝及測試的步驟，而站址的選取又必須得到有關物業擁有人的同意，所需時間由一年半至 4 年不等，視乎個別地區及情況而定。

附件

免費電視節目無線電訊號接收有問題的投訴分區數字

投訴數字

地區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1 至 5 月)
中西區	17	11	6
灣仔	3	14	4
東區	9	11	3
南區	0	3	1
油尖旺	2	6	3
深水埗	0	1	3
九龍城	1	1	0
黃大仙	1	1	1
觀塘	1	2	2
荃灣	3	11	1
屯門	5	3	0
元朗	8	18	7
北區	5	4	1
大埔	6	6	0
西貢	10	8	1
沙田	14	7	4
葵青	7	17	3
離島	14	13	4
總數	106	137	44

外來家庭傭工被剝削法定薪酬及福利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Denied of Statutory Salaries and Benefits

8. **李鳳英議員**：主席，據報，一項調查的結果發現，有職業介紹所教唆及協助僱主剝削其外來家庭傭工（“外傭”）的法定薪酬及福利，尤以印尼籍傭工所獲待遇最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2000年1月至今年5月，勞工處共接獲多少宗涉及外傭遭剝削薪酬或福利的投訴，並按他們的國籍、遭扣減的薪酬金額、法定假日日數及其他福利等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同一期間已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數目；該等個案所涉及之僱主數目、投訴得直之外傭數目，以及涉及之職業介紹所有否受到懲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關部門將採取哪些措施，確保外傭獲得法定勞工權益？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由2000年1月至本年5月，勞工處共接獲3 210宗涉及外傭之申索聲請。同期已處理之個案共3 112宗。勞工處並無按國籍、申索金額等備存個案分項統計數字。

勞工處就該3 112宗已完成調解之申索聲請進行按成因分類如下：

— 解僱／終止合約	2 449 宗
— 欠薪	243 宗
— 裁員	74 宗
— 短付工資	74 宗
— 不支付或短付假日／年假／休息日 的工資或疾病津貼	57 宗
— 其他項目	215 宗

上述已完成調解的申索聲請中，共 1 974 宗已獲解決。其餘未能解決的申索聲請，則須按申索金額，轉介到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

《僱傭條例》規定，僱主如故意及／或無合理辯解而欠薪、短付工資或其他僱員福利，即屬犯罪。勞工處在處理申索聲請時，會考慮有關個案是否涉及違反《僱傭條例》或其他有關的勞工法例。如有足夠證據，會向違例的僱主提出檢控。在 2000 年 1 月至本年 5 月期間，勞工處曾向 3 名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外傭僱主提出檢控：一名僱主因拖欠薪金及年假薪酬被法庭定罪，並罰款 8,000 元；一名僱主由於有關外傭放棄出任控方證人而獲不提證供檢控；一名僱主獲法庭接納答辯理由而未被定罪。至於其他申索聲請，由於沒有外傭願意出任控方證人，或經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有關僱主可有合理辯解，勞工處並沒有提出檢控。

此外，勞工處於 2000 年 1 月至本年 5 月期間共接獲 5 名外傭投訴，指 5 所職業介紹所濫收佣金、教唆僱主短付工資或收取費用高於法定水平。勞工處已完成對上述 5 宗投訴的調查。經徵詢法律意見後，勞工處認為其中 3 宗沒有證據足以證明有關的職業介紹所濫收佣金及教唆僱主短付工資，因此並沒有對有關的職業介紹所進行懲處；另外兩宗涉及的職業介紹所涉嫌向外傭收取費用高於法定水平而被檢控，最後被定罪及分別罰款 5,000 元及 3 萬元。勞工處處長已行使《僱傭條例》第 53(1)條所賦予的權力，撤銷有關職業介紹所的牌照。

- (三) 現時，外傭與本地僱員同樣享有《僱傭條例》及其他勞工法例下的僱員權益，其中，《僱傭條例》第 XII 部及《職業介紹所規例》亦對職業介紹所的經營手法作出規定，保障外傭及本地僱員免被濫收費用。此外，外傭更享有於標準僱傭合約下的權益。

勞工處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外傭獲得法定勞工權益：

- (a) 設有諮詢服務，幫助外傭瞭解他們的各項權益，並為遇到勞資糾紛的外傭提供調解服務。如調解無效，勞工處亦會把個案交由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如有證據，勞工處會對違例的僱主提出檢控。

- (b) 勞工督察在巡查工作地點期間，如發現外傭從事非家務性質的工作，會即時轉介入境事務處處理，以打擊僱主透過調派外傭從事非家務性質的工作，剝削外傭。
- (c) 經常巡查職業介紹所，以確保職業介紹所以合法的手法經營，並在有職業介紹所涉嫌違反有關規定時，即時進行調查，如有足夠證據則提出檢控。勞工處處長亦會行使權力，撤銷或拒絕續發有關職業介紹所的牌照。
- (d) 透過不同宣傳方法，向外傭介紹他們根據勞工法例及僱傭合約的各種權益，包括以 5 種不同語言（中文、英文、菲律賓文、泰文及印尼文）為外傭印備《僱用外籍家庭傭工實用指南》。該指南除擺放在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民政事務處各諮詢中心、有關領事館、僱主團體及工會供索閱外，亦會在外傭申領香港身份證時，由入境事務處人員主動派發。
- (e) 與有關領事館、僱主團體及工會保持緊密聯繫，為外傭、職業介紹所及僱主舉辦有關勞工法例的講座，並透過工會鼓勵外傭就僱主或職業介紹所的違法行為，盡早向勞工處舉報。

殘疾人士的考試安排

Examination Arrangements for Disabled Persons

9. 陳婉嫻議員：主席，據報，一名患有弱聽及輕度痙攣的應屆香港中學會考（“中學會考”）考生投訴香港考試局（“考試局”）安排失當，指稱考試局在他應考時沒有向他提供適當的輔助器材及額外考試時間。關於殘疾人士應考公開試的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報考公開考試（包括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殘疾人士的數目；
- (二) 過去 5 年，考試局接獲多少宗由殘疾考生就為他們所作的考試安排提出的投訴，以及該等投訴的內容；
- (三) 殘疾考生是否須前往備有輔助器材的指定試場應考，還是當局會按個別考生的需要把有關輔助器材運送至其應考試場；

- (四) 考試局以何準則決定每名殘疾考生可獲的額外考試時間；及
- (五) 考試局有否考慮增加或更換供殘疾考生使用的輔助器材，以及當局會否檢討現行為該等考生所作的考試安排；若會檢討，具體時間表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考試局一向有為殘疾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過去 5 年，每年參加兩項會考的殘疾考生數目，請參閱附表一。
- (二) 考試局於過去 5 年只收到 13 宗殘疾考生的投訴。具體數字如下：

年份	中學會考	高級程度會考
1997	0	0
1998	0	0
1999	2	2
2000	1	4
2001	2	2

投訴內容主要是考試時間不足及聆聽測驗時收音不清晰。

- (三) 一般而言，考試局會安排殘疾考生往特別試場應考，而且還會提供相關的輔助器材。考生如需特別協助，可在報考時提出，以便考試局作出適當安排。例如今年中學會考，考試局為部分殘疾考生於港九兩地設立特別試場，包括 10 個筆試及 5 個口試試場，並派出專人負責監考，以便考試進行時為殘疾考生提供適當的照顧。
- (四) 考試局會根據肢體殘疾考生和視障考生的具體情況，決定考生的延長答題時間。

“肢體殘疾考生的延長答題時間指引”規定有關考生須先行參與書寫速度測試，以決定該考生在筆試的延長答題時間。該項測試分為中、英文兩部分。一般而言，考生筆試的延長答題時間不會超過原定考試時間的 75%。考生在筆答試卷如獲延長答題時

間，他們在多項選擇題考試亦會獲延長時間，但後者通常是前者的 50%。凡獲延長答題時間的考生，如應考超過 1 小時 30 分，可獲安排休息。視乎個別考生情況，休息時間通常是每 45 分鐘考試設 5 分鐘休息，或每 90 分鐘考試設 10 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內考生不能書寫答案。

“視障考生的延長答題時間指引”規定失明考生的筆試延長時間通常是每小時考試延長 45 分鐘，多項選擇題考試則每小時延長 15 分鐘；而弱視考生的筆試延長時間通常是每小時考試延長 30 分鐘，多項選擇題考試則每小時延長 15 分鐘。同時，考試局亦為視障考生提供凸字或字體較大的試卷。

- (五) 目前，考試局按殘疾考生所需而提供的輔助器材，包括凸字機、個人電腦及閉路電視放大器等。這批器材現時均運作良好，考試局暫無計劃增加或更新輔助器材。不過，考試局仍會經常留意輔助器材的技術發展，定期檢討及按需要添置新的器材。

自 2000 年開始，考試局設立殘疾考生事務委員會，專責處理殘疾考生應考事宜，使考生的應考安排獲得更妥善的處理，並為殘疾考生提供完備的服務及相關的器材。該委員會每年均檢討有關指引及考試措施，呈交會考委員會批核，並根據指引審核秘書處為個別考生所作安排的建議，例如延長作答時間、提供放大或點字試卷予考生等。

附表一

過去 5 年投考兩項會考的殘疾人士數目

	中學會考					高級程度會考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肢體殘疾考生	56	62	74	72	75	9	14	15	29	34
視障考生	33	38	38	41	29	14	6	12	10	12
聽覺／語言有障礙 的考生	159	178	179	179	163	21	29	41	37	39
總數	248	278	291	292	267	44	49	68	76	85

中小型企業的融資問題**Financing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10. 丁午壽議員：主席，據報，近期由於資金缺乏出路，本港銀行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發放貸款轉趨積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近年本港銀行對工商業發放無抵押貸款的總額是否有明顯增加的趨勢；若是，具體數據為何；
- (二) 會否定期統計和公布上文第(一)項的數據；若會，有關安排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銀行在審批中小企貸款申請時，有否日漸降低對須提交的財務文件的要求；若有此情況，詳情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第(一)及(二)部分的回應如下：

根據多間活躍於中小企貸款的銀行給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回應，有明顯跡象顯示，銀行已更着力擴展這方面的業務。它們大部分都表示，去年對中小企發放的貸款有所增加。政府就這些是否無抵押貸款並無資料。一些銀行表示已減少對抵押品的依賴，並已較願意為業務前景良好及財政健全的中小企提供無抵押貸款。

為吸引中小企借貸，一些銀行已設有獨立業務組別，專門負責中小企貸款業務，這有助簡化及加快信貸批核程序，亦有銀行加強市場推廣工作，以爭取中小企的生意，例如透過在報章及互聯網刊登廣告、印製宣傳單張及參加貿易發展局及生產力促進局所舉辦的研討會。

現時，政府並無定期統計和公布銀行向中小企貸款的數據。此外，個別銀行根據其政策而對“中小型企業”亦有不同的定義，使數據統計難以進行。從金管局角度而言，現時由銀行收集得到的數據已能滿足審慎監管的需要。

我就質詢第(三)部分的回應如下：

銀行現時繼續向借款人索取詳細資料，以便作出穩健的借貸決定。銀行仍會要求申請人提供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但在評估貸款申請時，不會單憑這些財務文件來審批。

移交被判刑者協議

Agreement on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11. **何秀蘭議員**：主席，據報，內地當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最快可於明年簽署移交被判刑者的協議。在簽訂協議後，約有 500 名在內地服刑的香港居民及三千多名在香港服刑的內地居民，可自願申請返回其居住地繼續服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正在內地服刑的香港居民及在香港服刑的內地居民被判下列刑期的人數分別為何：
 - (i) 兩年以下；
 - (ii) 兩年至 7 年以下；
 - (iii) 7 年至 10 年以下；及
 - (iv) 10 年或以上；
- (二) 過去 5 年，在沒有簽訂移交被判刑者協議的情況下，香港特區政府有否接獲內地當局的通知，表示有在內地服刑的香港居民要求返回香港繼續服刑；若有，共接獲多少宗由內地當局轉介的申請個案，當中有多少宗遭拒絕及拒絕的原因為何；
- (三) 過去 5 年，在沒有簽訂移交被判刑者協議的情況下，香港特區政府有否接獲在香港服刑的內地居民的申請，要求返回內地繼續服刑；若有，共接獲多少宗該等申請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已轉介內地當局跟進，以及有多少宗遭拒絕及拒絕的原因為何；及
- (四) 在訂立上述協議的條款時，有關當局曾否參考聯合國《有條件判刑或有條件釋放罪犯轉移監督示範條約》，以確保協議的條款符合國際人權公約所訂的標準；若否，理據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到目前為止，有關特區與內地之間的相互移管被判刑者的安排仍在商議中。至於兩地何時可就有關的安排達成共識，以及予以立法落實，現在言之尚早。就何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截至本年 6 月 8 日，在港服監禁刑罰的內地人（持雙程證到港的人及非法入境者）共有 2 806 名，他們的刑期的分類如下：

刑期	人數
兩年以下	2 137
兩年至 7 年以下	560
7 年至 10 年以下	44
10 年或以上	65
總數	2 806

據瞭解，正在內地服刑的港人約有 500 名，我們現時並未全面掌握他們的判刑資料。

- (二) 過去 5 年，特區政府沒有接獲內地當局通知，表示有在內地服刑的香港居民要求返回香港特區繼續服刑。
- (三) 過去 5 年，我們記錄有 12 名在港服刑的內地人曾致函保安局，表示希望返回內地繼續服刑，並查詢有關的資料。我們已逐一向他們解釋，因內地和特區之間的相互移管被判刑者的安排現時仍在商討中，而《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只規管香港特區與中國以外其他地區的移管安排，所以暫時未能辦理有關的申請，但一俟兩地的移管安排落實，我們便會通知符合條件的服刑者，讓他們按其意願提出移返申請。
- (四) 聯合國《有條件判刑或有條件釋放罪犯轉移監督示範條約》只涵蓋那些被法院判決有罪但准予接受感化、監禁緩刑執行、假釋或有條件暫緩執行部分或全部監禁刑罰的人，有別於我們現時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涉及那些被法院定罪而判處服監禁刑罰的人。因此，我們認為該示範條約並不適用於相互移管被判刑者的安排。

往內地水域傾倒受污染淤泥

Disposal of Contaminated Mud in Mainland Waters

12. 蔡素玉議員：主席，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曾向九號貨櫃碼頭承建商發出裝載物料許可證（“許可證”），容許該承建商在去年 7 月至 9 月期間把受嚴重污染的淤泥運往內地水域傾倒。其後，環保署拒絕簽發新許可證予該承建商。該承建商於是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就環保署是項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有關上訴於上月底被上訴委員會駁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環保署去年是基於甚麼原因向該承建商發出許可證；
- (二) 有否重新評估環保署在發出許可證一事上有否失職，以及該署會否為此事向公眾道歉；
- (三) 對於受該等淤泥污染的內地水域，環保署或該承建商有否提出補救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在整件事中汲取了甚麼經驗和教訓，以及會採取甚麼措施，避免再發生同類事件？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國際慣例，只要得到雙方有關當局事前同意，承建商便可把淤泥運載到境外水域傾倒。九號貨櫃碼頭承建商事前曾向內地有關當局取得許可證，獲准把工程產生的淤泥運往內地水域傾倒。基於這個原因，環保署曾發出兩張許可證，批准有關承建商在2000年8月和9月份把挖自香港的物料載往內地水域傾倒。
- (二) 環保署人員是根據他們當時對法例的理解而處理此事的，他們在發出許可證上沒有失職。
- (三) 二州島卸泥場屬內地管轄範圍。我們現時並無足夠資料，評估九號貨櫃碼頭承建商的卸泥行動對二州島環境造成甚麼影響。
- (四) 在2000年10月4日，環保署就承建商申請許可證把香港淤泥載往境外水域傾倒的安排，作出修訂。現時，承建商必須提供證據和資料顯示擬議的境外卸泥活動對環境無礙，並已獲接收當局簽發卸泥許可證，環保署才會發出許可證。這項新措施可避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

在邊境地區使用流動電話

Use of Mobile Phones in Border Areas

13. 單仲偕議員：主席，據悉，由於內地流動電話網絡（“內地網絡”）在本港邊境地區（例如羅湖、上水、東平洲、吉澳及鴨洲）的無線電訊號，比本地流動電話網絡（“本地網絡”）的訊號強，市民在該等地區使用流動電

話時，往往被自動接駁到由內地網絡所提供的中國漫遊服務，以致他們致電或接聽本地電話時，須繳付昂貴的中國漫遊服務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電訊管理局及消費者委員會分別接獲的有關投訴數字；
- (二) 有否測試內地網絡在邊境地區的無線電訊號水平；若有，詳情為何；
- (三) 有否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解決上述問題；若有，商討的詳情、進展及結果為何；及
- (四) 有何措施改善在邊境地區接收本地網絡的無線電訊號的情況？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 3 年內，電訊管理局及消費者委員會分別收到和處理了 6 宗及 5 宗有關在香港範圍內由於內地網絡訊號過強而引起錯誤漫遊的投訴。
- (二) 由於香港毗鄰深圳，兩地無線電話網絡無可避免在邊界地方出現相互覆蓋，香港電訊管理局和深圳無線電管理委員會都非常關注這個問題。為解決有關問題，由 1999 年 5 月起，雙方開始聯同香港和深圳兩地無線電話營辦商進行聯合測量，評估過界訊號的覆蓋情況。根據測量結果，只有在香港北面非常靠近邊界的個別地區，有可能接收到深圳網絡的訊號，以致產生錯誤漫遊服務。為了解決有關問題，雙方都採取了各項措施，詳見答覆第(三)部分。
- (三) 雙方聯同兩地的無線電話營辦商，經進行多次測試及量度後，已共同制訂了有關標準和其他可行措施，在不影響己方網絡運作的大前提下，盡量減低過界訊號的強度。雙方已在深港兩地確認了監測點，同意了測量方法和就過界訊號強度的可接受水平訂立了初步指標。因此，自去年開始，雙方已經調整在邊界地區的基站發射特性和進行聯合監測，初步已經看到成效。深港兩地將會繼續跟進，進一步減少過界訊號帶來的影響。

- (四) 除了與內地部門進行商討以解決錯誤漫遊服務的問題外，政府亦鼓勵及協助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在郊野公園及偏遠地方建設無線電基站，加強覆蓋範圍及香港範圍內的訊號強度，減少錯誤漫遊的情況。就此，營辦商已向政府提出申請在羅湖、文錦渡、沙頭角和落馬洲等邊界禁區的政府大樓上安裝共用無線電基站。在電訊管理局協調下，政府有關部門（如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和海關等）及營辦商已商討有關安裝基站的細節。營辦商現正就政府有關部門的意見修改其建議書，而電訊管理局亦緊密跟進及協調其申請，盡量提供協助。

此外，電訊管理局亦提醒市民在接近邊界地區，留意手機漫遊情況。在有需要時，市民可選擇手動選台，避免出現錯誤漫遊的問題。

公職人員就所購置物業作出申報

Declaration by Public Officers of Purchase of Properties

14.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公職人員就所購置的物業作出申報及購置物業時獲得優待事宜，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公職人員向當局作出上述申報的現行機制為何，以及哪些職級的公職人員須作出申報；
- (二) 公眾查閱公職人員所申報資料的安排；
- (三) 過去 10 年，有否發現公職人員向地產發展商購置物業時獲得低於市價或優先選購等優待；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有否評估公職人員接受優待是否違反香港法例或政府的內部指引；及
- (四) 有否評估須否要求廉政公署調查上文第(三)項的事件；若評估為沒有需要，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謹按質詢的次序答覆如下：

- (一) 根據 1995 年頒布及其後曾經修訂的公務員申報規則，擔任某些職位的人員必須定期申報其私人投資。這些職位分為兩層。第 I

層一共有 27 個主要職位，包括由局長級公務員擔任的職位。第 II 層包括所有首長級職位和由局長／部門首長指定的職位。這些職位均有較多機會涉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目前，屬於第 II 層的職位約有 3 100 個。

擔任第 I 和第 II 層職位的人員，分別須每年和每兩年申報其私人投資，包括在香港的房地產權益。其間如果作出任何每次相等於或超過 20 萬港元的投資交易，均須在交易 7 天內呈報。

此外，各局／部門可根據其特別情況和運作需要，制訂補充的申報規定，供員工遵守。

至於非公務員的公職人員，首先，他們要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的有關規定。再者，他們還要遵守他們服務或任職的公共機構所制訂的員工管理和紀律規則，包括有關申報投資的規則。這些公共機構負責執行內部的管理和紀律規則。

- (二) 擔任第 I 層職位的公務員，均須每年申報其投資及權益，包括房地產的權益。如在每年申報之間進行交易，均須更新登記冊。登記冊存放於公務員事務局內，可供市民索閱。

個別公共機構自行決定及公布市民如何查閱其公職人員所申報的資料。

- (三) 根據現行的公務員事務的規則，所有公務員都要避免私人投資與本身的公職實際或可能有利益衝突，並在出現衝突時，立即呈報。

根據《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公務員可接受優先選購物業的安排，以及在符合該公告第 4(1)段所規定的情況下，可在購買物業時享有折扣而無須徵得行政長官的特別許可，但條件是非公務員人士在同等情況下也可享有同等優惠，而且受惠的公務員與提供優惠的商人或公司並無公事往來。在其他情況下，公務員索取或接受優惠前，必須取得特別許可，否則即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

如果上述優惠是公務員濫用職權的報酬，有關人員會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被起訴。

根據廉政公署的統計數字，該署過去 10 年一共收到 3 宗有關公務員以內部認購或購買物業時取得折扣的形式收受利益的舉報。其中兩宗指控證實不成立，餘下 1 宗因資料不足而無法追查。該署並無接獲涉及非公務員的公職人員的類似舉報。

- (四) 根據現有的公務員指引，公務員如在執行公務時遇到企圖賄賂的情況（或其他罪行／涉嫌的罪行），均須向廉政公署（或警方）舉報。具體來說，如有表面證據顯示有人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必須向廉政公署舉報。有關人員並無酌情權決定是否舉報。

掃蕩租置計劃屋邨內的無牌小販

Enforcement Against Unlicensed Hawkers in TPS Estates

15.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掃蕩在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屋邨範圍內擺賣的無牌小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經常有無牌小販在其範圍內擺賣的租置計劃屋邨的名稱及總數；
- (二) 有否定期掃蕩在該等屋邨擺賣的無牌小販；及
- (三) 房屋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各自在租置計劃屋邨內進行的掃蕩無牌小販行動，與它們各自在公共租住屋邨內所採取的行動有否分別；若有分別，詳情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屋委員會並無紀錄顯示哪些租置計劃屋邨的無牌小販問題特別嚴重。根據房屋署在 2001 年 6 月 22 日進行的調查，下列租置計劃屋邨的範圍內曾有一個以上的無牌小販擺賣：

地區	屋邨名稱	無牌小販數目
大埔	太和邨	7
	富亨邨	12
上水	天平邨	6
柴灣	峰華邨	2
屯門	良景邨	9
香港仔	華貴邨	5

當局會按需要採取行動，掃蕩無牌小販，例如無牌小販問題持續、聚集的小販數目眾多或小販販賣熟食等。

掃蕩租置計劃屋邨內無牌小販的行動，由房屋署人員或物業管理公司根據屋邨公契進行，如有需要，還會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人員協助。該署人員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逮捕和檢控無牌小販。至於公共租住屋邨，房屋署人員亦可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授予他們的權力，在邨內採取類似行動逮捕及檢控無牌小販。

即場呼氣測試的檢查設備失靈

Malfunctioning of Screening Devices for On-the-spot Breath Tests

16. 劉慧卿議員：主席，現時，警方會要求懷疑酒後駕駛的人士在現場接受呼氣測試。據報，用作該等測試的手提檢查設備（俗稱“吹波機”）被發現失靈，所顯示的酒精濃度讀數比真正濃度高出很多。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等檢查設備失靈的詳情及原因；
- (二) 當局如何處理接受呼氣測試的司機對有關測試結果提出的質疑，以及如何確保呼氣樣本所含酒精的實際濃度未超逾法例訂明限度的駕駛人士不會錯誤被控酒後駕駛；及
- (三) 如何確保該等手提檢查設備操作正常及準確？

運輸局局長：主席，警方在本年5月調查一宗交通意外時，發現一部手提檢查呼氣測試器所顯示的讀數，與警署內較精密的呼氣分析儀器測得的讀數有出入，於是立即要求代理商詳細檢驗有關的手提檢查呼氣測試器。代理商其後證實，該測試器機身內一層用以防止無線電干擾的導電薄膜破損，而引致讀數出錯。代理商認為，由於測試器通常放在交通警察的電單車儲物箱內，行車時產生的大力碰撞及車身跳動或會令測試器內部的組件線路鬆脫，令導電薄膜破損，因而使讀數出錯。

現時每部手提檢查呼氣測試器均有內置的自我測試功能，並會於每次測試器啟動時，自動進行自我測試；而為提高自我測試功能的可靠程度，測試器製造商事後已在每部測試器的機身內安裝多一塊絕緣膠片，防止內部線路

鬆脫時出現短路情況。同時，製造商亦改良了裝設在測試器內的軟件，以便可測出有故障的配件。此外，為確保這些儀器準確無誤和操作正常，代理商須根據合約要求，每 6 個月為警方所使用的每一部手提檢查呼氣測試器進行詳細檢查。

根據目前偵查懷疑酒後駕駛罪行的安排，警方可使用手提檢查呼氣測試器，要求司機接受呼氣測試。不過，測試結果只會用作初步評估懷疑酒後駕駛的司機體內的酒精濃度，而不會成為檢控司機酒後駕駛的其中一項證據。如果測試結果顯示司機體內的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訂明的限度，司機便須前往指定警署所設的認可呼氣測試中心，接受以更精密的呼氣分析儀器進行的另一項測試。該項測試的結果，才會用作檢控司機酒後駕駛的證據。

推廣八達通系統 Promotion of Octopus System

17.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推廣八達通系統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目前已裝設八達通收費器的公共小型巴士的數目，並按路線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有關營辦公司（即聯俊達有限公司）有否研究在的士上裝設八達通收費器的可行性；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該營辦公司有否計劃在大型超級市場、郵局、連鎖快餐店及其他食肆裝設八達通收費器及增值機；若有計劃，詳情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2001 年 6 月底，裝有八達通收費器的公共小型巴士路線，將達 117 條，共有小型巴士 941 部（見附件）。
- (二) 聯俊達有限公司（“聯俊達”）於本年 1 月舉辦了一個優質的士服務研討會，向的士業界提出安裝八達通的建議。聯俊達目前正與各的士商會和同業團體詳細研究有關的士裝設八達通的事

宜，包括改裝現時的的士咪錶，以配合乘客使用八達通，以及設計一種合適的八達通收費顯示器，以方便市民選擇是否給予的士小費。

- (三) 聯俊達的首要目標，是要充分滿足八達通在公共交通應用上的需求。在非交通業務上，聯俊達會專注於低金額、高交易量的行業。八達通現時已擴展其業務範圍至零售業如便利店、快餐店、餅店及自動販賣機等。八達通使用者同時亦可使用該等場所內的增值服務。聯俊達目前亦與超級市場營辦商及郵政局商談，探討裝設八達通以方便市民作低金額交易的可行性。

附件

可使用八達通的綠色專線小巴路線（截至2001年6月30日計算）

路線編號	路線	小巴數目（輛）
4A、N4A	香港仔 — 銅鑼灣	90
4B	香港仔 — 灣仔	
4C、N4C	香港仔 — 銅鑼灣（駱克道）	
5	香港仔 — 銅鑼灣（登龍街）	
6	壽臣山 — 中環（天星碼頭）	
7	聶高信山峽 — 中環（天星碼頭）	
8	碧瑤灣（下） — 中環（天星碼頭）	
35M	香港仔 — 灣仔（莊士敦道）	
52	石排灣 — 馬坑	10
58	香港仔 — 堅尼地城	22
59	薄扶林 — 深灣	
39C	香港仔 — 利東	42
39M	天后 — 漁安苑	
40、N40	銅鑼灣 — 赤柱	
45A	羅便臣道 — 西營盤	
56	北角 — 羅便臣道	
63	海怡半島 — 瑪麗醫院	

路線編號	路線	小巴數目 (輛)
27、27A	鴨脷洲 (惠風街) — 香港仔 (西安街)	9
29	鴨脷洲邨 — 黃竹坑	
29A	鴨脷洲邨 — 海洋公園 (大樹灣)	
54	中環渡輪碼頭 — 摩星嶺道	17
55	中環地鐵站 (環球大廈) — 瑪麗醫院	
49M	天后站 — 寶馬山	12
50	耀東邨 — 西灣河	
43M	峰華邨 — 柴灣地鐵站	39
44M	柴灣地鐵站 — 小西灣邨	
47M	柴灣地鐵站 — 小西灣第3期	
48M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 柴灣地鐵站	
1	中環 — 山頂	49
1A	中環 (天星碼頭) — 麥當勞道	
2	中環 (龍匯道) — 舊山頂道	
3	中環 (龍匯道) — 寶珊道	
28	銅鑼灣 — 碧瑤灣 (上)	
37	鴨脷洲 — 利東邨	18
38	利東邨 — 香港仔	
36	香港仔 — 銅鑼灣	
36R	鴨脷洲 — 灣仔	
36A	平瀾街 — 史釗域道	
14M	銅鑼灣 — 睦誠道	24
21M	銅鑼灣 — 大坑徑	
21A	銅鑼灣 — 勵德邨	
23B	仁愛圍 — 茶果嶺	24
23M	仁愛圍 — 藍田地鐵站 (茜發道)	
24	三家村碼頭 — 藍田	
24M	藍田運輸交匯處 — 三家村碼頭	

路線編號	路線	小巴數目 (輛)
12	大同新邨 — 白田邨	9
2	黃埔花園 — 達之路	40
6	黃埔花園 — 尖沙咀	
10M	仁愛圍 — 慧安園 (將軍澳)	23
69	麗港城 — 獅子石道	5
71A	秀茂坪 — 藍田地鐵站	7
71B	觀塘 — 藍田邨	
50	基督教聯合醫院 — 裕民坊	5
1	尖沙咀碼頭 — 尖沙咀東部	20
105	土瓜灣 — 將軍澳	
65	慈雲山 — 竹園	
66S	旺角 — 斧山	
3	尖沙咀 — 大同新邨	34
8	尖沙咀 — 何文田邨	
17M	太子 — 九龍塘	16
25M	九龍塘 — 東頭邨	
70	鑽石山地鐵站 — 奧運站	14
72	宏景花園 — 又一城	6
13	九龍塘 (廣播道) — 紅磡碼頭	5
27M、27MS	樂民新邨 — 旺角地鐵站	33
28M	九龍城 — 旺角地鐵站	(6月底的
29A	九龍塘地鐵站 — 廣播道	預計數目)
29B	九龍塘地鐵站 — 筆架山	

路線編號	路線	小巴數目 (輛)
59	翠屏邨 (第七期) — 協和街	7 (6月底的 預計數目)
9M	白田上邨 — 石硤尾地鐵站	7 (6月底的 預計數目)
403	石梨 — 沙田圍	22
403A	石梨 — 沙田圍 (經安蔭邨)	
481	火炭 — 荃灣市中心	21
482	沙田市中心 — 荃灣市中心	
806M	火炭 — 黃大仙地鐵站	10
46	荔崗街 — 荔景站	57
47M	華景山莊 — 荔景站	
90M	美孚站 — 荔景	
91	荃灣 — 荔崗街	
91A	荔崗街 — 葵盛圍	
92M	美孚站 — 華員邨	
93	華員邨 — 荃灣	
401	青衣碼頭 — 石蔭	17
402S	長亨 — 眾安街	
308M	荃灣 (浪翠園) — 青衣站	
309M	青衣站 — 青嶼幹線訪客中心	
83	荃灣 (川龍街) — 安蔭邨	30
83A	荃灣 (川龍街) — 安蔭巴士總站	
85	荃灣 (兆和街) — 芙蓉山	
86	荃灣 (圓墩圍) — 石籬邨	
86A	荃灣 (川龍街) — 石籬巴士總站	
86M	荃灣站 — 石籬	

路線編號	路線	小巴數目 (輛)	
410	石蔭東 — 瑪嘉烈醫院	32	
310M	青衣站 — 海濱花園		
99	荃灣碼頭 — 海濱花園		
46	屯門市中心 — 嶺南大學		
140M	屯門 — 青衣站		
141	屯門 — 荃灣碼頭		
77	天水圍 — 落馬洲公共運輸交匯處		
1	西貢 — 九龍灣 (德福花園)	65	
1A	西貢 — 彩虹公共運輸交匯處		
1M	西貢 — 彩虹地鐵站		
1S	西貢 — 彩虹 (通宵服務)		
2	西貢 — 蠔涌		
7	北潭涌 — 海下		
9	西貢 — 麥理浩夫人度假村		
97	華景山莊 — 荃灣碼頭		12
97A	華景山莊 — 長沙灣 (長發街)		
80	荃灣 (川龍街) — 川龍	80	
95	荃灣中心 — 荃灣碼頭		
95A	荃德花園 — 荃灣地鐵站		
95M	荃灣地鐵站 — 荃灣中心		
96	荃灣 (海壩街) — 青龍頭		
96A	油柑頭村 — 荃灣地鐵站		
96B	麗城花園 — 荃灣地鐵站		
96M	荃灣地鐵站 — 青龍頭		
409	長亨 — 荃灣街市街		8

挖沙工程對海洋生態的影響

Impact of Sand-dredging Operations on Marine Ecosystem

18.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土木工程署近日在未完成水質影響評估的情況下，指示承建商在蒲台島以西海面進行挖沙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挖出的海沙是否會用於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填海工程；
- (二) 該署如何確保該項挖沙工程不會影響附近海域的珊瑚羣；及
- (三) 若水質影響評估結果證實在該水域大量採挖海沙會對該處的海洋生態造成影響，該署會有何應變措施？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正計劃利用於蒲台島西面挖出的海沙作為其中一個沙源，進行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填海工程。
- (二) 蒲台島西面是指定的採沙區，在1993至1995年間曾為香港大型填海工程提供填料。為恢復在該區進行採沙，土木工程署已完成水質模型評估，並估計在採取適當的紓緩措施下，採沙工程將不會對海洋生態構成不良影響。自5月底至6月初在該區進行的挖沙工程是一項試驗計劃，目的是收集實地數據，以提高水質評估模型參數的準確性。這個試驗計劃已考慮水質模型評估的結果，並須遵照嚴格的限制（主要包括挖沙速度和挖沙船的數量），以盡量減低該計劃對環境的影響。

為確保試驗計劃對環境不會構成重大的影響，土木工程署亦已實施全面的環境監察和審核計劃，在試驗計劃展開前進行水質基線量度，以及在試驗期間定期進行水質監察（包括量度水中懸浮固體量、含氧量、混濁度等的變化）。此外，按照監察計劃，每周亦會進行潛水實地考察珊瑚，並由專上院校的獨立海洋生物專家進行審核，以便在有需要時能及時執行緩解措施，例如檢查挖沙船的性能、調節挖沙速度或暫停挖沙等。

- (三) 水質模型估計，若以不超越限制的速度挖沙，並採取適當的紓緩措施，則挖沙工程將不會對海洋生態構成不良影響。在展開下一階段的挖沙工程之前，土木工程署將一併考慮較早前進行的水質模型評估及在試驗計劃階段收集的實地數據及資料，並以減低挖沙工程對環境的影響為原則，制訂各項施工限制。土木工程署亦會嚴格執行環境監察和審核計劃，以及在有需要時採取上文所述的紓緩措施。

在中學課程加入實用科目

Inclusion of Practical Subject in Secondary School Curriculum

19. 李家祥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為了讓青年人更好地應付日常生活，會否考慮在中學課程裏加入濫用精神科藥物及吸食毒品的禍害、妥善處理個人財務等課題的實用科目，以及採取措施，確保該科目獲得學校當局和學生的重視？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重視教育學生有關濫用精神科藥物及吸食毒品的禍害，以及妥善處理個人財務的方法。在現行中小學課程的多個科目中，例如常識科、社會教育科、宗教科、經濟與公共事務科、經濟科、科學科、化學科及人類生物科，都有觸及這些課題。

現行課程改革的目的，是以融會貫通的學習方式，幫助學生達致全人發展，培養生活及工作所須具備的態度、知識和能力。我們十分重視幫助學生培養健康生活和正面的價值觀。“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將會是一個主要的學習領域，其課程宗旨是幫助學生達致健康的個人發展，培養他們對生命抱積極態度。通過在這領域的學習，學生可以培養自尊、自我管理、健康的生活方式、作出明智的消費選擇，以及儲蓄和財務計劃所需的態度、知識和能力。在制訂學校課程的過程中，我們亦有參考有關專家的意見。在整個中、小學階段中，所有學生都必須學習包含以上內容的課程。

學校亦會透過德育及公民教育，加強教育學生濫用藥物及吸食毒品的不良後果，以及妥善管理個人財務的重要性。教育署現正發展一個以“生活經歷”為主題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供學校使用。濫用藥物及管理個人財務等課題，已被列入該課程之內。學生將獲得更多學習這些課題及培養積極人生觀的機會。

加強扶助貧窮兒童

Enhancing Support for Impoverished Children

20. 劉漢銓議員：主席，據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一項統計結果顯示，現時全港約有 355 000 名兒童生活於貧窮線以下，約佔全港兒童人口的五分之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現時全港的貧窮兒童佔全港兒童人口的百分比；若有，與經濟狀況和本港相若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百分比如何比較；

- (二) 現行的教育、福利、文娛康樂及有關政策有否特別照顧貧窮兒童，向他們提供額外支援；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有何長遠策略，加強扶助貧窮兒童，以及制訂更全面的兒童福利政策？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質詢所提及的調查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 2000 年進行，調查中有關當時生活在“貧窮線”下兒童的統計資料，則是 1998 年的數字。至於調查所界定的低收入家庭，亦即是該調查關注的兒童的家庭，是指這些家庭的收入，只有人口相若家庭的收入中位數的一半或以下。

貧窮是一個複雜的問題，並沒有一致公認或客觀的定義。貧窮的定義，會因應時間、地點和當時社會情況等變數而有所不同。部分組織如世界銀行，把貧窮線訂於最低的生活水平（每人每天 1 至 2 美元）；有些組織則根據相對的情況來界定貧窮，其着眼點在於更公平地分配收入。不過，現時所知的界定貧窮方法，大都不會計及個人擁有的資產；同時，一般來說只反映某一特定時間的情況，並且沒有將政府在主要社會服務（例如房屋、醫療、教育、福利等）的支出所提供的無形收入計算在內，因而低估了這些服務在改善低收入家庭生活上所帶來的經濟效益。

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確保可照顧到低收入家庭的基本需要。基本上，貧窮最佳的治本方法，是致力推動經濟發展，以及為所有人提供教育機會。這連同那些為支持社會人士幫助自己度過難關的特別措施，例如開設職位及發展訓練和再培訓課程，提供了社會上進的門路。

由於對於“貧窮兒童”並沒有一致公認的定義，因此，我們並沒有本港貧窮兒童現時佔全港兒童人口百分比的正式數據，以作比較。

- (二) 我們關注到弱勢社羣（包括低收入家庭兒童）的困境，並已推行政策和措施，為他們提供援助，以及從根源入手，紓解民困。這些政策和措施包括：

福利服務

我們為兒童，包括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提供了多項福利服務，以充分照顧他們於福利上的需要。這些福利服務包括：

經濟援助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提供了安全網，確保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有足夠的經濟能力，滿足基本而必要的生活所需。為顧及到兒童的發展需要，綜援計劃下對兒童提供的標準援助金較為成人所提供的為高。除了標準援助金外，綜援受助人還可申領特別津貼，以支付租金、水費、幼兒中心費用等。他們還可免費接受公立醫院／診所的醫療服務。

接受綜援的就學兒童可領取：

- 用以支付學費、上學車費、主要公開考試費的補助金；
- 用以支付在學開支的補助金；及
- 午膳津貼（只限不在家進午膳的全日制學生）。

此外，一些主要的慈善信託基金亦可安排提供現金補助，幫助個人及家庭應付短期的經濟困難。

幼兒服務

低收入家庭獲提供多項由政府開辦或資助的幼兒服務，包括日間育嬰園、日間託兒所、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幼兒服務，以及與幼兒服務有關的經濟援助計劃。

為學童和青少年提供的服務

課餘照顧計劃下所提供的半日託管服務，照顧了那些因家長須外出工作或因其他理由，以致不能於下課後時間獲得照顧的 6 至 12 歲兒童。綜援受助人和低收入家庭如使用這項服務，可申請減免全費或半費。

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包括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如使用由兒童及青年中心、綜合服務隊、社區中心和小組工作部提供的核心青年服務，可獲大幅減收費用或豁免收費。

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所營辦的 65 個家庭服務中心，組成廣闊的服務網絡，為弱勢家庭及兒童提供輔導服務和實質援助。

教育

兒童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政府提供九年免費教育，並為各個教育階段的貧困學生提供以下的經濟援助：

- 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為幼稚園學生提供學費資助；
- 根據高中學費減免計劃，官立及資助學校的中四至中七學生可獲減免學費；同時，根據考試費減免計劃，分別參加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中五和中七學生，可獲減免考試費；
- 為學生提供購買書簿和繳交其他在學開支的補助金。官立及資助學校的中小學生，以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私立學校的中小學生可根據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提出申請；及
- 根據車船津貼計劃發放的車船津貼。未滿 12 歲的小學生，如須往返其居所所屬小一入學學校網以外的官立及資助學校，以及年滿 12 歲或以上而未完成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如由居所往返學校須步行超過 10 分鐘，均可根據這項計劃提出申請。

文化康樂活動

政府提供多項有關藝術、文物古蹟、圖書館及康樂活動的服務，這些服務均獲大幅資助，收費都是訂於合理和市民可負擔的水平。

演藝活動

各區遊樂場、社區會堂和休憩地方都會舉行很多適合兒童參與的文化節目，入場費用全免。至於須購票入場的活動，學生可享有半價優惠。此外，如學生參加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訓練課程和音樂營，可申請減免收費。

文物古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有 13 間博物館，小型博物館不收入場費；而大型博物館方面，個別入場的全日制學生可獲半價優惠，20 人或以上的學生團體更可免費參觀。此外，古物古蹟辦事處為學生舉辦的活動，如考古工作坊和實地考察等，也是免收費用。

圖書館服務

本港 67 間公共圖書館均不設入場費。兒童更可免費享用公共圖書館內的兒童圖書館、玩具圖書館（設於香港中央圖書館），以及多媒體電腦設施。

康樂設施

政府提供多類康樂設施，其中一些專為兒童而設，例如遊樂場、遊戲室和嬉水池等。政府會確保大部分的康樂設施，在收費和免費設施的提供上是平衡的。15 歲以下的兒童及全日制學生可享半費優惠。

康體活動

政府為市民舉辦多元化的康體活動，其中不少活動是專為兒童而設的，例如習泳班、兒童舞蹈班、小領袖訓練計劃和小型網球班等。這些活動獲得政府大幅資助，兒童更可獲半費優惠。在 2000-01 年度，政府共舉辦了 300 項免費活動，當中包括體育同樂日及嘉年華會等。

- (三) 現時我們已有全面的政策照顧兒童不同方面的需要，尤以低收入家庭的兒童為然。我們在制訂和推行政策時，其中一個最根本和主要的考慮因素，便是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於 1991 年社會福

利白皮書《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中，已明確闡述這項適用於低收入家庭兒童的政策。我們的主要目標是支持和加強家庭，使它們能提供適合兒童發展的環境；同時，又為缺乏家庭適當照顧而處於不利環境和亟需保護的兒童，提供援助。

我們會不時就這些主要目標作出補充。舉例來說，我們都知道由家庭來照顧兒童的需求至為理想。為了改善政府為家庭（尤其是弱勢社羣，如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的福利服務，我們委託香港大學進行顧問研究，檢討本港的家庭服務。顧問建議政府應採取“以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原則，作為家庭福利服務的長遠方針，以期提供全面而綜合的服務，以照顧家庭不斷轉變的需要。既以兒童為重，我們日後將會以支援家長、鞏固婚姻制度，以及減少家庭破裂的危機，作為主要的工作方針。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NOISE CONTROL (AMENDMENT) BILL 2001

秘書：《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主席：由於環境食物局局長現時不在會議廳中，而此項條例草案是須由局長動議二讀的，所以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希望局長能盡快出席會議。

下午 4 時 25 分

4.25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4 時 30 分

4.3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二讀。

《200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NOISE CONTROL (AMENDMENT) BILL 2001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噪音的問題經常受到社會人士關注。當局除了一直嚴格執行《噪音管制條例》外，在 1994 年更把《噪音管制條例》的最高罰款額提高一倍；同時，亦透過業界研討會和定期會面，致力促使業內人士採取良好的管理措施。儘管如此，有關噪音的投訴和犯例個案，為數仍然甚多。

其中，法人團體觸犯《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遠較個別經營者嚴重。去年因建築和工商業活動觸犯噪音罪行而被定罪的個案中，超過九成涉及法人團體。在過去 3 年，曾被定罪 5 次或以上的法人團體共有 39 個，其中一個法人團體被定罪 27 次，另外兩個分別被定罪 24 次。

本條例草案為《噪音管制條例》加入新條文，清楚訂明法人團體如果觸犯噪音罪行，其管理階層亦將被視為觸犯了同等罪行。修訂建議不會提高現行的最高罰款額，也不會加重對法人團體或其管理階層的刑罰。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促使所有管理階層重視他們須履行的責任，採取所有實際可行的措施，以防止觸犯噪音罪行。

根據條例草案，假如法人團體的董事只限於擔任非執行性質職位，而沒有參與管理工作，便無須負上責任。

修訂建議也訂明，管理階層如果能夠證明已設立一套妥善的制度防止噪音罪行，並已確保該制度有效地運作，便是盡了應盡的努力，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不過，我們並沒有就未領有建築噪音許可證而在受限制時間內進行建築工程的罪行，為管理階層訂立明確的法定免責辯護條文，因為該許可證制度已執行超過 10 年，法人團體的管理階層是應該遵守這項基本規定的。

為了協助法人團體的管理階層制訂一套妥善的制度以防止噪音罪行，噪音管制監督，即環境保護署署長，會發出業務守則，提供實務指引。本條例草案建議由當局在憲報公告的日期起才生效。在制訂業務守則的問題上，我們和有關的業界及專業團體大致上已有了共識，我們並會繼續諮詢他們的意見。此外，我們也會給予業界足夠的時間，充分瞭解有關的業務守則，才實施修訂條文。

我們亦體會到業界擔心管理階層可能在沒有合理知情的情況下，因其地盤觸犯噪音條例而被起訴。所以，條例草案亦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要先就法人團體的違例事件，向有關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警告通知書，倘若該法人團體在同一地點再度觸犯噪音罪行，環境保護署署長便無須再度發出警告通知，即可檢控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由於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註冊的業主立案法團屬於自願性質，因此在本條例草案中不被視作法人團體。

經修訂的條例將有助減低各行業對社會的噪音滋擾，讓市民可以享受較為寧靜的生活環境。我希望各議員支持通過本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IMMIG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10月1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8 October 2000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劉漢銓議員：主席，本人謹以《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和結果。

本條例草案建議賦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如不信納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申請人所提交的書面證明，可要求該申請人，及他聲稱是他生父或生母的人接受一項基因測試，該項測試須按照處長以憲報公告指明的方式進行。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憲報公告擬稿所載的基因測試程序，居權證申請人如在內地居住，廣東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局的人員將負責收取申請人及他居住於內地的母親（或父親）的細胞樣本，而有關測試會指定由廣東省公安廳刑偵局技術中心進行。入境處方面則負責收取申請人居港父親（或母親）的細胞樣本，並交由政府化驗所進行測試。

部分委員擔憂由兩間分處兩地的化驗所測試申請人及他所聲稱的父或母的細胞樣本，可能會令測試結果出現誤差，以及產生其他變數，導致當局錯誤推翻真正的父母子女關係，或錯誤確立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按照國際慣例，就同一家庭不同成員的細胞樣本進行的基因測試，應交由同一化驗所處理。委員對測試結果的可靠及準確程度特別感到關注，因為內地的指定化驗所並非國際認可化驗所。

不過，亦有部分委員認為，分開在兩地進行基因測試的安排是恰當的，而該項安排亦會有助雙方對測試程序進行監察。他們認為，當局必須制訂嚴謹措施，確保測試結果的可靠和準確性。

政府當局指出，由同一化驗所進行測試並非唯一可靠的方法。從技術上來說，分開在兩地進行基因測試是可行方案之一。當局解釋，政府化驗所在法證血清學及基因分析方面，已獲得美國罪證化驗所所長協會的認可。雖然廣東省刑偵局技術中心並非國際認可的化驗所，但會採用和政府化驗所相同的技術和程序。兩間化驗所亦會採取全面的品質保證措施，確保測試結果的可靠及準確性，以及防止舞弊和欺詐的行為。

政府當局亦指出，由於建議的指明基因測試由香港特區政府及內地政府直接監管，其測試結果亦會獲得兩地政府接納，因而有利申請人向兩地有關當局申請居權證及單程通行證。

主席，對於在內地居住的居權證申請人，政府當局會對他所聲稱的父或母在香港進行的基因測試收取費用。內地有關方面亦會對在內地進行的基因測試收取費用。根據本條例草案，入境處處長可藉憲報公告有關指明基因測試的收費，但是，本條例草案訂明，有關基因測試程序及測試費用的憲報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部分委員認為，由於作為內地指定化驗所的廣東省刑偵局技術中心並非國際認可的化驗所，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內地當局亦無約束力，因此，為了令市民大眾對建議的程序有信心，有關基因測試程序的憲報公告應列為附屬法例，使就該程序所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經立法會審議。他們亦認為關於測試費用的憲報公告亦應列為附屬法例，使任何增加收費的建議亦須經立法會審議。

法案委員會對這問題意見是有分歧的。法案委員會是經過表決，通過由本人在稍後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修正案，規定關於基因測試程序及基因測試費用的憲報公告須被列為附屬法例。

主席，本條例草案亦建議賦權入境處處長可從居權證申請人或他所聲稱的父或母沒有接受指明基因測試一事，作出他認為恰當的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

部分委員對於建議的條文有所保留。他們指出，可以有很多原因令申請人或他所聲稱的父或母沒有接受基因測試，假如單純因為他們拒絕接受指明的基因測試，而作出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對該名申請人未免有欠公允。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對本條例草案作出修正，訂明入境處處長可按照個別個案的情況及事實，從申請人或他所聲稱的父或母沒有接受指明基因測試一事，作出任何他認為恰當的推論。

法案委員會亦有討論申請人可否提交由另一化驗所進行基因測試的所得結果，作為確立所聲稱的父或母子女關係的證據。政府當局表示，本條例草案並不具有任何效力，可阻止申請人或他所聲稱的父或母拒絕接受指明的基因測試，或屬意由另一化驗所進行類似的測試。不過，一旦他們同意接受指明測試，該項測試只能按照入境處處長以憲報公告的指定方式進行。處長不會拒絕考慮申請人為確立他所聲稱的父或母子女關係而提交的書面證據，這些書面證據可包括自行安排的測試所得的結果。入境處處長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人士沒有接受指明基因測試的理由、自行安排的測試的程序是否嚴謹、所得的測試結果是否準確可靠等，從而作出恰當的推論。

部分委員認為不應對申請人或其聲稱父或母的人作出限制，規定他們必須按照指明方式進行基因測試。但是，有關條文的現有草擬方式，可被理解為申請人或其聲稱父或母的人必須接受以入境處處長指明的方式進行的基因測試，而不能進行自行安排的測試。

有委員建議由法案委員會提出修正案，規定入境處處長在確立所聲稱的父或母子女關係時，可要求申請人或他所聲稱的父或母接受基因測試，而處長亦可指明進行基因測試的方式，但不能規定有關的基因測試只能以指明方式進行。這建議是獲得參與討論的大部分委員的支持，本人稍後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有關的修正案。

政府當局並不同意上述修正案。不過，政府當局會就有關條文中的中文文本提出修訂，使其更能脗合英文文本的字眼。

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以上是本人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鄧兆棠議員稍後會代表港進聯就本條例草案發言。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終審法院於 1991 年 1 月就有關內地居民的居港權問題作出了數項裁決，當時，在社會上比較引起關注的，是裁定港人在內地所生的“非婚生子女”亦同時享有香港的居留權；按照終審法院的裁決，憑“港人子女”身份而獲得香港居留權的內地居民，可分為 4 類：

第一、二類是“婚生子女”，其中第一類出生的時候，父或母由於在港出生或已在港居住滿 7 年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類的父母則是在其出生後才獲得永久性居民資格；第三類和第四類則是“非婚生子女”。

終審法院裁決將居港權賦予上述所有 4 類人士，不過，第三、四類的“非婚生子女”，要證明自己是香港居民的父或母所生，要提供可信的證據未必容易，事實上，讓非婚生與婚生子女享有同等權利，在法理上是有必要的。不過，問題的關鍵是，因港人子女身份而享有居港權的人士，我們必須有效地證實其身份無訛。有鑒於此，政府便提交了本條例草案，建議授權入境事務處處長，於處理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時，如果認為申請者所提供的書面證據不足以證實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可要求有關人士及其聲稱的父母進行一項指明的基因測試。民建聯支持這項以科學方法，證實有關人士的直屬關係的措施。

民建聯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謝謝。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代表港進聯就《200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發言。港進聯支持本條例草案的安排，賦予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權力，在不信納有關書面證明時，可要求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申請人及他們聲稱其生父或生母的人士接受基因測試，而該項測試亦須按處長在憲報公告指明的方式進行。

港進聯認為，基因測試的程序及費用僅屬具體的運作及行政事宜，而有關費用又由於只按收回十足成本釐定而不會變得不合理，因此以憲報公告有關安排，已足以令市民大眾瞭解箇中程序，並且讓基因測試申請人有清楚的

依循。如果進一步就有關具體事宜制定附屬法例，只會令法例條文流於繁瑣。況且，有關的立法程序需時，肯定要待下個立法年度才能完成，整個基因測試機制的實施亦因此會被拖慢接近半年。再者，日後立法會如提出修訂附屬法例，政府便要與內地再行商討，這樣亦難免會影響基因測試的實施日期。另一方面，政府已承諾在每一次調整基因測試的收費前，先行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這亦體現了政府對立法會的重視。

其實，本條例草案並不能阻止申請人或其聲稱的生父或生母拒絕接受憲報公告訂明的基因測試；有關人士仍可屬意由另一化驗所進行類似的測試。入境處處長則會按個別情況，審慎考慮有關測試是否嚴謹及獲得認可，從而就居權證的申請個案作出合理的處理。假如申請人不服處長的決定，亦可向入境事務審裁處提出上訴。因此，港進聯認為，本條例草案的安排已力求公平、合理及富於彈性。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容許我首先申報利益，我在一些案件中代表聲稱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士。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香港永久居民在外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在香港享有居留權。

1999年1月29日，終審法院裁決，“子女”包括婚生及非婚生子女，一視同仁。只要能證明是香港永久居民所生，便可以行使居留權。特區政府一度想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推翻終審法院這項裁決，但最終放棄了這樣做，原因不難明白，這是因為內地的法律及中國簽署的國際公約，都承認非婚生子女與婚生子女的地位完全同等，不容任何歧視。在1999年6月26日通過的人大常委會解釋，結果是完全不影響終審法院有關非婚生子女的裁決。因此，特區政府有責任擬訂所需的法例和程序，使《基本法》賦予的權利得以落實。

主席女士，根據《入境條例》，聲稱是香港永久居民子女的人士，必須負責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提供資料，證明父母子女關係。一般來說，合法婚姻之下所生子女，舉證不會有太大困難，但亦不是一定不會有

困難，特別是在父母和子女分隔兩地的情況，而非婚生子女，很多平素關係並不公開，遇到困難的情況便會較多。在這種情況下，透過基因測試確定父母子女關係，是最合理和科學化的途徑。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表示：

“若干聲稱屬《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第2(c)段所指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人士須申請領居留權證明書，方可確立其身份。本條例草案旨在賦權入境處處長要求居留權證明書申請中的有關人士接受基因測試以確立父母子女關係。處長可就測試收取費用。”

本條例草案的宗旨、目標及原則，毫無疑問是值得支持的。事實上，不少聲稱有居留權的人士，早已自動安排及接受基因測試，並將化驗結果報告書自動交予入境處處長，以證明本身確是香港永久居民所生的子女。

即使入境處處長要求法例賦權成立一個特定的官辦基因測試，建議他認為其他資料不足以證明父母子女關係的申請人接受，方便處長審批，我認為也是無可厚非的。對很多普通市民來說，政府提供處長信納的測試，會省卻他們自己另尋可靠的化驗所的麻煩，甚至會表示十分歡迎。

主席女士，那麼，為何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會這樣冗長、艱澀和纏綿呢？家長望穿秋水，冀望申請程序早日成立，為何有些議員竟然堅持要政府修改原來的條例草案呢？

問題是因為本條例草案的具體細節安排，以及剛才我讀出的摘要說明是有很多不同之處。根據本條例草案原來文本的寫法，處長有權限定申請人接受官辦測試，如果不接受，即使另行在全世界最有信譽的化驗所接受測試，處長也有權因此而作出不利於申請的推論。這樣的硬性規限，是沒有必要和不合理的。

尤其是政府所提議的測試方式，是全世界沒有人採用過的“分體測試”——分別在香港、大陸兩地進行。法案委員會聆聽了不少專家意見，雖然其中也有專家認為這個獨特的測試應當可靠，但有更多專家提出了很多質疑，肯定沒有人認為這是科學上最理想的安排。

此外，雖然政府強調，官辦測試的目標是杜絕假化驗、假報告，所謂“狸貓換太子”，但很多市民反而擔心內地化驗所水準參差，貪污情況亦存在，因此缺乏信心。如果這是唯一途徑，相信許多人會感到不安。

官辦測試的另一個問題，便是按照政府提供的資源，每年只能為 3 000 人進行測試，根據政府的數字，有可能出現大排長龍，輪候多年亦未能進行測試的情況，致令申請人無法享受《基本法》賦予的權利。

主席女士，政府對法案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表示強烈反對，其實這項修正案正是為了更正原有的條例草案中的錯誤而提出的。

在審議過程中，在多位議員多番追問之下，政府不能不承認，申請人即使不接受指定試測而到別的化驗所接受測試，處長也不能不考慮這些測試的報告和結果，因為根據基本的法律原則，處長行使權力決定接受或不接受申請之前，有責任公平及公正地考慮申請人所提供的一切有關資料和因素，否則，法庭便有可能推翻他的決定。

事實上，如果處長不顧一切地不考慮另外的測試，強行否決申請人的申請，申請人是有權向入境事務審裁處提出上訴，在上訴階段，審裁處也要考慮這個測試的報告和結果。政府是不能以程序上的手法來剝奪《基本法》所賦予的權利。

既然政府當局不能不接受這個事實，本條例草案的條文便應公正地反映這事實，不能誤導市民。如果本條例草案以原來的模式通過，造成的損害，最低限度是令人相信非接受處長指明的測試不可，不然申請人便會因而受到不利的對待。最差的情況，甚至會造成以程序手法剝奪實質權利的後果。

以我的經驗，假如處長在法庭上爭辯，立法機關藉《入境（修訂）條例》訂明政策，限制港人子女可以接受的基因測試只此一種，處長有權排斥其他測試，我一點也不會覺得奇怪。我相信，這是部分議員堅持政府要修正本條例草案的最大原因。

劉漢銓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簡單修正案，令法例清晰明確地反映出正確、合理及合法的政策。修正案的目的是讓處長可以指定一個基因測試，但這並無損於申請人另尋化驗所進行測試的權利，處長仍必須以公平的原則來考慮這測試。

本條例草案還有其他毛病，其中之一，便是這麼重要的程序，應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使其受到立法機關監管，亦令市民可清楚稽查。特別是，政府給議員的品質保證——包括指定內地只有一間化驗所有權進行測試和收費水平的保證，都是本會接受處長指明測試的先決條件，我們不應留待處長自由以通告方式決定及隨意變更。

可惜的是，政府堅決反對以附屬法例形式刊憲，因此，稍後，劉漢銓議員會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修正案。

政府稍後提出的修正案中，其中有兩項是將原來英文文本的"require"改為"request"，我是支持的，但另一項修正案，即有關第 2AB(7)(a)條那項因會加強基因測試限制於官辦測試的意味，我會堅決反對。

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本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謝謝主席女士。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支持讓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來港家庭團聚，亦支持建立一個具有合適規程來辦事的體制。所以，如果政府引入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真的是為了解決一些沒有足夠文件證明父母子女關係的居港權申請個案，而引入基因測試，以填補文件的不足，我是會支持的。但是，條例草案的實質效果，卻未必能達到幫助申請人獲得這項權利的目的，反而是透過賦權予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要求申請人進行基因測試，而達到能盡快結束申請的效果。

我這樣說的原因，第一，是有關條文的原意是，如果申請人拒絕進行處長指明的測試，處長可以作出不利其申請的推論，但因為政府從前並未考慮到在某些情況下，有些申請人在香港的父或母根本不願意其子女來港，因此會拒絕進行測試。就這方面，政府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把“不利申請的推論”中“不利”兩字刪除。

主席，第二個原因，亦是我一直不能接受的原因是，過去很多申請人其實都很主動地進行了 DNA 測試，亦已把測試結果交給政府當局，證明他們的父母子女關係，但這些正面的測試結果，最終並沒有令其申請程序加速，對有關人士的居港權申請也沒有幫助。根據過往的經驗，即使進行了基因測試而結果是正面的，對居港權的申請也沒有幫助，但如果法例獲得通過後，反而會變為否決申請的有利武器。

有居民寫信要求議員不要理會這項條例草案的內容，希望我們盡快通過有關程序，讓他們可以申請居港權，因為當局表示暫時不接受居港權的申請，要待制訂整套系統和申請程序後才再接受申請。保安局副局長湯顯明先生昨天更向記者透露，現時有五百多人正在輪候申請居港權。但是，主席，接受申請和開始審閱文件與有關基因測試的法例未獲得通過是沒有衝突的。我們以往也沒有這方面的法例，但一直以來也會審閱有關申請的文件。

有法例和沒有法例的分別，只在於當文件不足以證明申請人的父母子女關係時，處長便有權要求申請人進行基因測試。但是，即使處長沒有這權力，我們也不會多發居權證的，因為有關申請便會擱置一旁，當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擁有居港權的資格時，政府也不會讓申請人擁有居港權。客觀上來說，其中最大的分別是入境處的行政工作可能會增加，因為有些還未獲解決和澄清的申請個案會積壓下來。一旦法例獲得通過，如果依照當局建議的程序來進行測試的話，我很擔心實際上的效果是會剝奪了很多暫時未能證實父母子女關係的申請人的居港權，而政府引入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只是為了方便行政當局的工作。

主席，政府不斷強調香港是一個知識型的社會，但這項條例草案卻是一個很大的諷刺。現時政府建議的測試方法，即分體式的一國兩檢是非常反智的。香港大學的梁志清教授在2000年7月17日在《南華早報》發表的意見中便提出了這點。他形容這種分體式的一國兩檢時說（由於他是用英文發表意見的，所以我以英語引述）：“It goes against all technology and common sense”，這是一位學者對一國兩檢的意見。他亦以其他的國際機構的名義寫信，向我們提出了一些意見，稍後我會在合併辯論中繼續讀出這些意見。

主席，我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二讀，但如果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中提出、並獲法案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同意稍後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不獲通過的話，我便不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我亦會努力向有關的居民解釋，如果修正案不獲得通過，這項法例對他們是弊多於利。我亦曾接獲有關的居民的來信，也曾向他們解釋，因此，他們是會接受的。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因為這項條例草案不獲通過便不接受居港權的申請，更希望政府不要誤導申請人。

主席，我的發言暫時到此為止。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自從全國人大應香港的要求釋法，正式落實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的安排，讓港人在內地所生的子女有秩序來港定居以後，同樣享有居港權的港人在內地所生的非婚生子女，便因為有待內地和香港政府磋商一套執行細節，而一直未能行使應有的權利。今天在立法會提出的《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便是要具體落實這項內地和香港聯合商訂的身份審核安排，即透過兩地採用依據國際標準的基因測試，以鑒定申請人的身份，這可說是一項合理而具科學性的做法。相信這項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將會有助港人在內地所生的非婚生子女早日依據既定程序來港定居。

主席女士，至於負責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建議的修正案，我想最大的爭議在於，究竟是不是必須分別由政府化驗所和內地有關部門進行基因測試。在經詳細研究兩項建議之後，自由黨比較認同政府原來的建議。

我們主要考慮兩點。第一，是這項條例草案的原意，因為這項條例草案主要是授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可以在必要時，要求居權證申請人及其父母接受指明的測試。由於進行基因測試的父母和子女分處中港兩地，考慮到一國兩制的因素，由當地的有關部門按照國際標準為在內地的一方進行遺傳基因鑒證，再核對基因資料，好像是一種合理和穩妥的做法。

第二點是，政府現行的建議，會不會大幅度限制了居權證申請人的選擇呢？其實，本條例草案只是提出進行一項內地和香港政府都接受的指明測試，申請人是有權選擇不進行測試，而如果選擇不進行指明測試的申請人，不同意入境處的決定，亦可以循正常途徑上訴甚至提出司法覆核。我留意到政府的最後審議階段改寫了第 2AB(7)(a)條，刪去了“須”字，相信亦是為了凸顯申請人的選擇權。

其次，由於基因測試除了技術性的因素外，亦涉及其他的保安安排，如核證申請測試者的身份及確保當中沒有偷龍轉鳳的情況出現，這方面也應有保障。站在申請人的角度來看，如果已有香港和內地均認可的鑒證機構，相信他們都會優先採用，而不會另作他選，這樣也可減省很多不必要的麻煩。

既然政府亦沒有否決非指明的測試方式，反而如果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政府便要接納非指明的測試機制。這樣一來，入境處則須耗費大量人力物力，逐次詳細審核每宗報告的真確性，以至整個測試過程是否也符合保安的要求，結果只會拖慢審批居權證的程序和耗費大量的人力物力。既然居權證的申請人是來自香港和內地，居留權是由香港政府發出，由香港和內地有關部門建立一套嚴謹可信的鑒證程序，不單止順理成章，而且更可以有效地確保基因測試的可靠性。

修正案亦建議，將基因測試的程序和收費寫入附屬法例，我們認為這做法，可能會令內地政府擔心程序有變而影響計劃的執行。其實，很多人正在十分焦急地等待計劃的執行，該建議也可能令有關法例過於繁複和不切實際，何況本會亦可以隨時就有關程序和收費事宜，要求保安局澄清，從而作出監察。基於這些考慮，我們不支持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修正案，但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二讀和三讀。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港人內地子女的居港權問題，困擾本港多年，尤幸現行的法例清晰明確，內地有關部門及廣東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局亦增加了內地單程證來港人士輪候的透明度，計分制度近年亦配合客觀環境作出相應調整。這顯示粵港雙方都有誠意把事情辦好。

我們今天討論的這項條例草案，涉及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身份確認的技術問題，由於終審法院裁定事實婚姻子女同享居港權，在沒有法定證明的情況下，要確認雙方身份，基因驗證技術便成為可靠的手段。

本條例草案規定有關驗證“須按處長以憲報公告指明的方式進行”，換言之，處方可要求申請人接受指明的基因測試。據保安局的解釋，有關指明的測試將由本港政府化驗所及廣東省公安廳刑偵局技術中心兩個單位負責，這兩個單位也是兩地政府部門的對口單位。凡涉及身份確認的問題，由政府部門負責是理所當然的，但根據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建議，申請人變相可以採用非指明的測試，私人化驗所的驗證結果亦有效，對此我不敢苟同。如果有關的修正案是基於對某一方驗證程序真確性的懷疑，亦即不信任，我可看不出交由私人化驗所驗證如何會有更佳的保障？以商業模式運作的私人化驗所究竟有甚麼理據支持它們會較政府部門更可靠？如果是基於收費問題，我卻看不出修正建議中有何理據證明私人化驗所會較政府便宜？

家庭團聚對長期分隔的人士來說意義重大，依靠科學技術可以解決身份確認的問題，同樣地，我亦相信法例的修訂，應以理性、科學的態度來面對，而不是建基於純粹的假設。

關於收費和程序的問題，我支持剛才鄧兆棠議員及楊孝華議員的觀點，支持原來的條例草案及政府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致辭，支持原議案。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稍停）如果沒有，我會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200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授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以憲報公告形式訂明一套指明的基因測試程序，以供那些聲稱按《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c)段享有居留權的人士依從。這項指明基因測試只會在入境處處長處理這些人士的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的申請時，認為他們所提交的證據，不足以確立他們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生子女時才適用。本條例草案亦授權入境處處長，就於香港進行的指明基因測試收取費用，並可透過憲報公告訂明測試費用的款額。

我希望在此向法案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及其他委員致謝。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的內容及相關的事宜，作出了詳細的研究和全面的討論，並向政府提出了不少寶貴的意見。經過了 8 次的會議，政府和委員會在一些範疇上取得了共識。政府亦採納了委員會的部分建議，同意作出一些修訂，我將於稍後提出有關的修正案。

根據政府的建議，指明基因測試的程序將以憲報公告形式公布，如涉及內地的申請人，將由特區政府及內地公安機關合作進行。政府化驗所會就居住在香港的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進行基因測試，而廣東省公安廳刑偵局刑事技術中心則負責居住在內地的申請及其父或母的測試工作，雙方會交換各自進行的測試結果，再作合併分析和核對，才會就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作出結論。兩地均會採用一套全面及嚴格的品質保證措施，確保測試程序嚴謹公正，結果準確可靠。政府化驗所與內地當局已就指明的基因測試程序進行模擬測試，雙方所得出的結果完全脗合。

入境處會考慮有關的測試結果及其他證明文件，以處理居權證的申請，而內地公安機關在處理單程證申請時，亦會接受指明基因測試的結果。

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有部分委員提出了一些關注及一些政府沒有採納的意見，而劉漢銓議員稍後亦會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出一些修訂。政府並不同意這些修訂。

第一，有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未能在指明基因測試一事上，給予居權證申請人選擇的權利。我希望在此明確指出，這個理解並不正確。我們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曾多次指出，申請人及其聲稱的父或母可以自行選擇，是否接受入境處處長根據建議的第 2AB(7)(a)條要求有關人士進行的指明基因測試。因此，政府絕無剝奪有關人士的選擇權，但這個選擇權是在於他們決定是否接受政府的指明測試，一旦他們同意接受指明測試，則該項測試必須按

照入境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方式進行。我們必須強調指明測試的重要性，因有關程序在特區政府及內地當局直接監管的情況下進行，以防止弄虛作假及確保分析結果可靠無誤。任何以其他方式進行的測試，均不會被視為指明測試。

假如申請人及其父母不接受指明測試，他們可選擇不進行任何基因測試，或自行接受由私人化驗所提供的基因測試，即所謂非指明測試。事實上，按政府的建議，即使申請人提交非指明測試的結果，入境處處長亦不會拒絕考慮有關的申請。但是，非指明測試在法律上的地位，並不能與指明測試相提並論，因為非指明測試並無政府監管。

法案委員會建議修正後的文本，可被理解為指明測試不一定要按處長指定的方式進行。此舉將令本條例草案失去其原來的意義，即訂定一套指明的測試程序以供有關人士遵從。此外，在考慮到非指明測試不是在有關政府當局直接監管下進行，我們必須確定非指明測試結果的真偽及可信性。相反，指明測試的可靠性已經獲得確立。委員會的修訂可能誤導申請人，使他以為非指明測試的地位等同於指明測試，但實際上，要確定非指明測試結果的可信性可能要一段較長的時間，因而拖慢居權證申請的審批過程。

第二，委員會建議將指明基因測試的程序納入附屬法例。我們認為這項修正並不恰當。基因測試程序只是技術性的行政安排，以憲報公告形式頒布較為恰當，亦足以讓受影響人士瞭解程序及遵照行事。以立法方式處理，欠缺靈活性，亦會令條例無必要地變得繁複。

此外，適用於居住在內地的居權證申請人的基因測試程序涉及兩地合作，必須獲得雙方的同意才可實施。我們與內地當局研究了超過1年才達成共識。如果程序以附屬法例刊登而其後立法會提出修訂，政府須與內地再作商討，這會影響基因測試的實施日期。

第三，委員會亦建議把指明測試的收費納入附屬法例。我們認為無必要作出此項修訂。指明基因測試的收費，將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釐定，因此，絕不會存在濫收的情況，而政府亦可就個別個案考慮減免收費。

我們瞭解議員可能關注到將來調整收費的幅度，所以我承諾在每一次調整收費前，先行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才落實新的收費。

主席，我想就剛才一些議員提出的論點作出回應。第一，我想指出內地官辦測試化驗所，其實便是公安廳刑偵局的附屬機關，其地位可與香港特區的化驗處相比。內地的公安廳只有一間化驗所與政府化驗處統一測試方法，絕對不是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的水準參差不齊，而每個階段均有嚴格的規管，以防貪污，至於私人化驗所在沒有規管的情況下，則難以防止貪污。

此外，政府與公安廳刑偵局統一了測試過程，結果會為雙方所接受，因而可加快處理申請人的申請。如果像吳議員和何秀蘭議員所說，容許申請人自行進行測試，不單止難防弄虛作假，而測試結果亦未必為內地出入境管理局接受，最終會連累申請人延長等候的時間，有損他們的利益。

我希望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讓受影響的居權證申請人能進行指明的基因測試，以確定其父母子女關係及居留權，盡早來港與父母團聚。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IMMIG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正第 2(b)條內建議的第 2AB(7)(a)、2AB(9)及 2AB(8)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們建議在建議的第 2AB(7)(a)條的英文文本內，將"require"一字改為"request"，並在建議的第 2AB(9)條的英文文本內，把"requires"一詞改為"requests"。這兩項修正案的目的，是務求讓有關條文的中英文文本用詞更為脗合。

我們亦建議在建議的第 2AB(8)條內，把“恰當的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修改為“恰當的推論”，而英文文本亦會作出相應的修改。

根據原來的條文，如果申請人或其聲稱父或母，沒有接受指明的基因測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可以從此事得出他認為恰當的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

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同意就建議的第 2AB(8)條作出修改，讓入境處處長在申請人或其聲稱父或母，沒有接受指明的基因測試一事上，作出任何他認為恰當的推論，而處長亦必須基於與個案有關的事實和拒絕接受測試的理由而作出該項推論。

上述修正建議都是經過法案委員會的審議，並獲法案委員會的支持。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民主黨同意政府提出的修正案。

不過，我想說一說，很多議員可能沒有參與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所以，從我的觀察，我擔心他們會誤會了如果政府建議的那些條文（撇開劉漢銓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不談）獲得通過，便會令政府對其他非指明或非官方的測試，作出一些不利於申請的推論。

由於本會的議員會接獲很多申請人（無論是本港或內地申請人）的查詢，如果我們這樣告訴那些申請人便是錯的。這是我的觀察，我希望各位議員留意，無論哪項修正案獲得通過，大家都要作出合乎法律規定的說明或解釋，因為大家也會接觸很多市民。我從剛才多位議員的發言中發現，有議員誤會了這點。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發言？

（保安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及劉漢銓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就有關進行基因測試的方式，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2(b)條內建議的第 2AB(7)(a)條。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動議她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2(b)條內建議的第 2AB(7)(a)條，以便刪去在“一項”之後的所有字句，並代以“按處長以憲報公告指明的方式進行的基因測試，以確立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及”，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項修正的目的是務求使中英文文本的字眼更為脗合一致。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劉漢銓議員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及他本人的修正案發言，不過，劉漢銓議員不可在此階段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劉漢銓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劉漢銓議員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及劉漢銓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剛才一些議員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的發言，似乎是對條例草案的原文和修正案也有些誤會，他們認為如果通過政府的修正案，即表示若有申請人不接受處長指明的測試，而進行另外的一些測試的話，則處長根本不用考慮這些測試，但上述看法是完全錯誤的。根據局長剛才的發言及我們在條例草案審議階段中的討論，都清楚顯示，無論是哪一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或是條例草案原文獲得通過，處長都不能不接受或不考慮其他化驗所作出的報告。

主席，在審議階段時，法案委員會曾正式以書面向政府提出一項質詢，這是關於可否不斷作出不利推論和有甚麼不利的推論等，而保安局局長的答覆是很清晰的。主席，由於部分議員沒有參與該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所以我想把原文讀出。這是處方在2001年2月8日，就質詢的(a)項向我們法律事務部提供的答覆。讓我讀出其中第二段：

"When an applicant submits a test result from a non-prescribed genetic test procedure even though by an accredited laboratory, the Director would still assess and consider, among other things, the integrity of the test procedure as well as the accuracy and the reliability of the test result. A proper accreditation as mentioned in the question is only one of the considerations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There are other important considerations, such as

whether the samples were taken properly, whether the samples tested belonged to the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application,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 setting out the test results, and so on.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applicant to establish a clear chain of evidence in the test procedure to ensure the integrity of the test."

上文清楚說明，如果向處長呈交一些非指明測試的結果，他是一定會考慮的，而且，他在考慮時還會考慮以下這些因素，包括測試程序是否嚴密可靠和準確、報告的結果是否可靠、該化驗所是否得到國際認可等；除了測試本身的嚴密程度和水平外，處長還會考慮報告文件的真確性，申請人必須詳細及清楚地逐步解釋所進行的測試程序，以及證明測試結果真的是他本人的結果。上述的答覆，不單止說明處長須考慮這些非指明測試的結果，而且也說明他考慮的範圍和因素。

主席，有些議員認為有關修正案的內容，是等如處長不會考慮或無須考慮市民所提供的其他化驗所的報告，這是不正確的。基於我剛才讀出的回覆，局方已經清楚表示，處長不能夠不考慮其他的測試結果。如果有議員認為此項修正案的意思，是市民若不接受指明測試，而進行另一項測試時，處長是不用理會後者的結果的，則這一點並不正確，我們無須有這種看法。

主席，這項條例草案是針對申請居權證的程序，而居權證不是只針對在內地的人士，無論任何人，只要藉《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三)項，聲稱自己是香港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子女，並聲稱自己有香港居留權，便有需要申請居權證；如須證明父母子女的關係，而處長又認為所提交的文件不足夠時，申請人便須接受基因測試。我們今天所說的基因測試，雖然對象大多數會是內地人士，但並非完全是針對內地人士的。然而，如果香港居民在外國（例如加拿大）出生的子女也一律須接受這個兩地測試，其實效果是非常荒謬的。因此，我們以很多實際情況作說明，指明有關測試是不大適宜的。既然不是排斥其他測試時，我認為法案委員會提出這項修正案，是比較公正，長遠來說，亦對申請人有利。當然，主席，無論是否有其他化驗的途徑，如果政府的測試是快速、準確、便宜，當然會有很多人自動接受政府的指明測試，這一點我是毫無疑問的。不過，若要這樣硬性規定，以致令人誤會，以為處長一律不會考慮其他化驗所的報告，則我覺得政府這項修正案便是毫不可取了。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在這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相信是值得談一談為何我們不贊成政府所指明的測試。

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建議了一國兩檢的基因測試安排。所謂一國兩檢，意思是申請人的父或母在香港進行測試，而子女與另一名父或母則在內地進行測試。我剛才已說過，在政府提出了這項建議後，有學者即質疑這個安排在技術層面上的可靠性，因為一項測試應要在同一間化驗所內進行；如果分開在兩間化驗所進行，礙於一些細節上的問題，例如氣溫、濕度或列印測試結果的機器的快慢等，都可能會產生差異。為求準確，我曾去函兩間國際認可的機構，分別是美國血庫聯會和澳洲國家測試機構聯會，希望取得他們的專業意見。在此，我希望把他們的意見簡短讀出，讓沒有參與《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議員聽聽。

美國血庫聯會在覆函中提出了一項重要原則，那便是在同一間化驗所進行測試，才是最妥善的工作程序。這已清楚說明，如果要在兩個地方進行測試，其準繩度是不及在同一間化驗所進行測試。澳洲國家測試機構聯會的意見則較為溫和，表示在兩間不同的化驗所進行測試也是可以的，但兩間化驗所均必須取得國際認可，證明它們是符合資格進行鑒定親子關係的測試。

至於香港的學者，包括我剛才所說的香港大學梁志清教授亦提出了意見，認為如果我們透過立法指定一個可能加強出現人為錯誤的測試方法，則測試結果亦可能會遭受法律挑戰。不過，政府在和我們討論時，他們唯一可以回答的是，這是其中一個可行的方法，但卻無法回答這方法是較兩間國際機構所建議的更為準確。

主席，對於官員來說，這可能只是有關居港權、家庭團聚的1次化驗，但對於當事人來說，則是一生一世的事，他們已等待了很多年，申請人當然希望有一套十分準確，而且亦是最好的測試方法，以證明他們的父母子女關係。如果政府建議的那一套測試程序，只是其中一個可行而並非最好和最準確的方法，政府為何不可以接受法案委員會建議的修訂，在條文中訂明讓申請人可以選擇其他測試方法呢？

主席，政府亦表示，國內刑偵局轄下的化驗所會採取與香港政府化驗所一模一樣的程序。雖然香港政府化驗所是獲得國際認可，但卻無權認可其他進行實驗室程序的機構。香港政府化驗所只可以信誓旦旦不斷保證，國內的化驗所將會採取同一套程序。不過，假設將來內地的化驗所不能符合有關要求，在細節上有所出入時，特區政府又可以做些甚麼呢？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向我們解釋。

此外，吳靄儀議員剛才已說了，局長其實是一定要考慮的。當然，我們可以要求法庭裁決，但一旦訴諸法律程序，訴訟人通常要是很有錢或是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如果是普通市民要求透過訴訟程序解決，其實是十分困難的。所以，我很希望條例草案中可以清楚訂明，容許申請人有其他選擇。

政府在6月20日為游說議員支持政府建議所發出的信件中，表示在接獲其他化驗結果時，也不會拒絕考慮有關申請，但卻要深入評估每宗個案、每個取樣過程的資格、質素、化驗步驟、報告的真確性等。這些我們是沒有理由反對的。不過，如果化驗機構是一間國際認可的機構，它便一定會保證其商譽，無須政府研究它會否行賄、貪污、捏造化驗過程。這樣，所得出的測試結果會否是更具權威呢？這是我所質疑的。主席，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夠回答，一旦有申請人自行安排進行指明基因測試以外的測試，而自選測試的結果和政府指明測試的結果有所出入時，政府將如何處理呢？主席，我希望局長在發言答辯時能清楚解釋。

劉江華議員：主席，民建聯認為指明測試是重要、有需要，而且是必須的，我們無法接受以其他的測試，或以在指明地點以外其他地方進行的測試作為證明。

證明身份是一件嚴肅和嚴謹的事，沒有甚麼彈性可言。我曾舉出過一個例子：如果一個人在入境事務處過關時被懷疑持有假護照，我們要怎樣才可證明該人所持有的是假護照呢？這得依靠香港政府化驗所驗明正身。如果那人提出返回原居地，由另一間化驗所驗明其護照的真偽，這又是否可行呢？這是不可能的事。所以，我覺得指明測試的地點和程序，可以防止出現弄虛作假的情況。當然，整個程序必須是極嚴謹才可以。

吳靄儀議員剛才說，全世界都可能有一些最有信譽的機構，為甚麼不能委託那些機構進行測試呢？她這樣說是對的，但全世界也同樣會有信譽最壞的測試機構。既然世界上有那麼多機構，我們又可以怎麼辦呢？所以，我們為何不相信由香港指明的化驗所進行這項工作呢？

在《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整個審議階段，何秀蘭議員都很努力，找到了很多資料，當時我們也交換了意見。如果我們寫信到美國詢問，究竟由兩地進行測試好，還是由一個地方進行測試好，它必然會說由一個地方進行測試是較好。正如美國人不能想像，為何香港和深圳同屬一個國家，但在我們到深圳時卻也要檢查身份證和回鄉證一樣。其實，美國的制度和香港的“一國兩制”是不同的，而正正是因為實施

一國兩制，才會出現這種情況，即由兩地分開進行測試，然後再進行交叉試驗。其實，我認為這一種方法是更保險，因為如果只是由一個地方進行測試，則他們究竟有否“打三通”也是很難說的。如果由兩個機構再進行交叉測試，則我認為準確度會是更高。

當然，有些議員剛才提到內地機構的水準參差，這一點我也承認。其實，任何地區都會有水準參差的機構進行測試，但正正是由於水準有參差，所以才須指明一個機構——一個可靠、可信而政府認可的機構。大家不要忘記，在世界上，中國的基因技術可說是首屈一指的。相信主席也不會忘記，人類破解基因是今年的事，而中國便是其中一個參與的國家。所以，除非我們對基因技術是持有不信任的態度，否則，在一國兩制的情況下，父親和子女分別在香港及內地的指明機構進行基因測試，然後大家再進行交叉測試，則我認為這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因此，主席，民建聯會反對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謝謝。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劉江華議員的發言，發覺可能其中有點誤會，因為他剛才說：民建聯認為指明測試是很重要的，無法接受其他測試作為證據。如果民建聯的立場真的是這樣的話，便應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甚至不接受政府的修正案，說明只接受指明測試才是唯一的程序。但是，民建聯似乎又沒有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故此我也不明白他究竟在說甚麼？

我要在此說清楚民主黨的立場。無論通過的是那項修正案，即使通過政府的修正案，而不通過劉漢銓議員的修正案也好，我們均無意對市民說：你們不如自行安排測試好了，不要接受政府的測試。我們完全不會這樣做，我們甚至認為，如果市民覺得現時建議的制度可行，是可以嘗試的，其中所涉及的只不過是價錢問題。我們曾與外間很多私人經營這類化驗所的人士傾談，據瞭解，政府現時所建議的香港及內地化驗所收取的費用，與私家化驗所收取的相比，私人化驗所並非平宜很多，如果市民問我們的意見，究竟採用政府指明的測試好不好，我便覺得試試無妨。我們當然不會說：不要試採用政府那些測試，其中會有貪污、濫用成分等。我們完全不會這樣說。不過，問題在於，如果申請人試採用政府的測試制度後獲得通過的話，他根本不會再說甚麼，因為他的申請已成功，他當然認為政府的測試制度奏效。然而，如果他的申請因不能通過測試而被拒，何秀蘭議員剛才所提到的問題便會出現。

現時，政府最後也願意改變最初在法案審議階段的態度，表示願意考慮其他測試所得出的結果，其實，出現這種情形是在申請人接受政府指明的測試後，他覺得自己的情況明明屬“正”的，但測試結果卻顯示出“負”，於是，為免他覺得有冤無路訴，便讓他最少有其他的測試機會。當然，他亦應提出其他的證據來支持申請。

其實，即使容許申請人這樣做，屆時情況也可能頗有問題的，我可以想像，有些個案甚至可能有“屈人”的成分，是“屈”內地公安貪污，暗裏說他們索取金錢，不然便不讓測試通過。這些申請人大概會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提交誓章，要求他考慮——他們甚至可以聲稱聽過有內地官員在某處地方跟他們這麼說，但又未必說得出其姓名，最後，他們才附上一份由私家化驗所得出的測試結果——所以，我可以想像出很多情況，不過，屆時無論如何，也解決不了這個問題。入境處處長必定會收到很多這類所謂測試不到的個案，當中可能有些個案真的涉及貪污，即申請人如果不付錢賄賂便不能通過測試、不能過關，但亦有可能有些卻是由於一國兩檢的品質控制問題所致，而且也未必一定是內地的測試水準較差，因為有可能是我們獲提供的某個樣本太差，以致未能進行測試。基於這些原因，我們要為這些人留有一條後路，因為對他們來說，這些測試結果可令他們安心立命、是會影響他們一生一世、會對他們的前途起很重要的作用，而且亦會替他們闢出一條出路的。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這些人的想法和苦衷。

此外，我想再多舉兩個例子，希望各位議員明白，我們並沒有否定政府指明的測試途徑，但我們覺得會出現以下幾種情況（事實上，我們手邊已有些個案的申請人感到擔心，而有關的關注組是一直跟我們進行討論的）：第一，如果申請人的父母（父母應在香港）基於道德、人倫、家庭關係，甚至金錢等各種原因，不願意進行測試，身處內地的子女便會覺得有冤情而無路訴，因為他們的父母不願意前往政府化驗所測試，以致他們無法進行官辦的測試。當然，如果你問我純粹從我的觀點而言，這情況是否有得補救？我認為可能有得補救，但會很複雜，而且舉證方面的嚴謹性很強。有人提到可否找私家偵探試拿一些細胞備用，當然，這便要在很嚴謹的情況下取得，才能說服入境處處長，但並非是不可能。故此，可見在有些情形下，真的不可能進行政府的所謂兩面測試程序。

第二，有些在內地的子女很有趣，我不清楚他們是基於誤會也好，成見也好，他們之中有些人可能曾與地方官員有爭拗，因為以前非婚生子女的申請是完全不獲批准的，所以他們可能已經與公安、官員等交惡了很久，甚至認為公安、官員等必定會“釘死”他們，永遠不會讓他們的申請成功。他們是先存有提出申請必然不獲公道處理的感覺，當然，事實上並非一定不公

道，但他們就是有這種感覺，他們甚至想過申請雙程證來港（我可以告知政府，他們真的有此準備），於是他們便希望政府的化驗所能夠把大門打開(open up)，讓他們親身提供樣本，因為他們已身在香港，甚至可以拍下他們的照片，來進行整套指明的程序。

然而，據我瞭解，政府化驗所似乎不願意這樣做，我不知道這是甚麼原因，可能它覺得這樣做是與民爭利，或說間接與內地爭利，因為指明的標準方式是兩檢，每次進行時內地便可收取費用，可能內地所收的，只不過是收回成本(即 **cost recovery**)，而不是賺錢的，但無論如何，如果香港的化驗所是 **open up**（即願意接受這些樣本）的話，便會令內地少收了錢，甚至涉及面子攸關的問題。所以，我初步聽聞政府似乎不願意接受這些樣本，但我發覺政府以往卻又曾接受過一些人私下要求政府化驗所進行測試，以協助終審案件內的某些罪犯舉證，使他們能夠洗脫罪名。政府既然曾試過這樣做，如果現時卻拒絕為另一些個案這樣做，我相信政府便會惹上“周身蟻”，那些人一定會問政府為何不做，他們甚至會在政府化驗所門口進行抗議和請願，我只希望提醒政府預備將來會有這類情形出現。

此外，如果內地的子女不信任內地的公安，他們亦可能想香港的化驗所進行嚴謹的程序，他們之中有人可能會要求議員為他們做證。照我估計，屆時我和民主派的議員也必定會“周身蟻”，因為很多人會要求我們證明他們的兩個樣本都是 **sealed off** 的，如有懷疑便可以再多驗一次，或找人再驗。他們大概會說，要求我們做證，是由於信得過我們；也許不一定只是我們，我相信民建聯亦肯定會有很多人找他們，因為內地的人從電視已見慣他們的樣貌，我認為必定會有很多人找曾鈺成議員做證，於是將來便會出現很多問題。

另一方面，身在香港的父母可能曾經想過，向內地公安透露其非婚生子女的身份，但他們又會擔心內地部門的保密程度不夠好，以致可能會透過政府機關的測試而對他們產生針對性。但是，我可以告訴他們，要是他們那些非婚生子女來到香港，經香港的化驗所驗證了，內地最後仍會向那些子女發出單程證的。事實上，有關的父母亦知道會“穿煲”的，不過，他們可能覺得到最後才“穿煲”，與一早便給予政府多點時間進行“針對”，是兩回事。當然，這些都是在內地生活過的人的擔心，而不用我替他們擔心；那些非婚生子女也可能深知作為父母者真的會有這種擔心，以致他們寧願花數千元申請雙程證來香港，藉探親時親自在港交樣本。

最後，我要說的是一個真實的個案，就是有身在香港的父母覺得入境處的收費昂貴，但我現在可就此向他說明，收費事實上不貴。然而，有關的人表示政府很喜歡加價，遲些時候可能把費用大增，因此說寧願返回內地進行測試。我向他說，你最多只有一名非婚生子女，不會有很多名吧！進行的只不過是一次的測試，無謂弄得這麼複雜，令入境處處長頭痛了。故此，我是不鼓勵他們這樣做的。

不過，我仍希望立此存照：基於誤會、不明白，以及不論是怎麼樣的種種原因，有人對於現時這唯一的制度有很大質疑，我只希望各位議員將來遇到市民（尤其是很多內地人會以書面或在途經香港時找我們討論）前來向他們查詢時，要多點功課，以較中性和持平的態度清楚解釋法例經最後修正後的法律涵義。我覺得這樣做是對整個制度的運作最有利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們自由黨的論點，剛才在二讀時已有談過，我現在要強調，我們目前談論的，是在一國兩制下，非婚生子女申請來港的事宜。我覺得我們要面對一個現實，這些人之中，除了剛才吳靄儀議員所說的加拿大或其他地方出生的，大部分（應該可以說是絕大部分）都屬於內地的中國公民。按照《基本法》規定，在一國兩制的制度，內地居民來港須經過內地批准。我覺得這樣的制度，要不單止是香港政府接受，還要內地政府接受，才行得通的，所以，這一次可能是沒有先例，但政府既然已跟內地的部門達成協議，大家合作處理這件事，這便可以成為一個好的先例，我還希望將來有更多範圍，可讓內地和香港政府部門達成合作，為某些人的權益，共同處理一些事。

不過，我亦有興趣知道，局長可否就正如剛才吳靄儀議員指出來，有些非婚生子女可能不是在內地，而可能是在加拿大的情況作出回應？這些人會獲得怎樣處理呢？在這法例下，他們是未必獲得照顧的。我相信各位議員也可能有興趣知道的。

此外，這次是政府指定內地某一個部門或一個機構進行測試的，但以我的理解，將來如果條件許可，是可以增加的。現時只有廣東省設有一處，他日真的可能出現很多非婚生子女來找議員作證的情況，若一個機構應付不來，不足夠，便要增加多一個，希望政府會加以考慮。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稍停）劉江華議員，第二次發言。

劉江華議員： 主席，剛才涂謹申議員說，他不大清楚我的發言內容，所以我想藉此機會再清楚說明一次，同時亦想回應剛才有議員提出的數個觀點。

我不相信如果有人遇上困難時，找議員便可以把事情辦妥，是不可能這樣便辦妥的。無論找曾鈺成議員也好，找李柱銘議員也好，事情也不會因此而辦妥的。所以，我認為這並非問題所在。此外，我發覺涂謹申議員剛才的話，有些誤導公眾之嫌，按他所說似乎是，如果我們今天通過政府對條例的修訂，而我們反對議案的其他修訂的話，採用其他的測試仍然是可以的。主席，如果你看一下這項條例草案，第 2AB(7)(a)條的正式文本是：“測試須按處長以憲報公告指明方式進行”。所用的字眼是“須”，即是說，其他的測試根本不可以獲得接受。當然，“收”也許可以，但是否接受呢？如果根據條例便不可接受，“須”字的解釋便是如此。所以，不能說把其他的測試結果交來，便等於說其他也可獲接受；而吳靄儀議員剛才又提過，甚至似乎暗示其他的測試也會獲考慮。不過，按照我的理解（當然，政府稍後可以澄清這事），如果所用的是“須”字，便是“必須”，因此，這條文很清楚，如果這項修訂生效的話，便一定是由指明的機構進行這指明的程序，而這指明的程序是民建聯支持的。這裏是說得清清楚楚的。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稍停）涂謹申議員，第二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要說的是很簡單的。這點真的是很重要、很重要，我希望政府官員在回應時，不要介意開罪任何人，因為如果真的有地方出錯的話，一定要指出來。我們在這麼多次的審議裏，以及正如吳靄儀議員所說照書面上所述，已很清楚說明，即使是通過了政府現在由保安局局長提出的這項修訂，事實上，其他的測試結果亦可以提交。不過，保安局局長剛才已說過，由於非指明測試不受監管，我們便不能保證它的水準，不過，按法律而言，政府亦必須考慮。至於是否如劉江華議員心目中所說，入境事務處處長對於其他的測試結果，即不是指明的那些，大多數是不予通過的，或會當作水準不足，不能接受等（雖然他們是沒有說出口，但已認為其他的測試大多數不會獲通過），我則不同意，而劉江華議員更說，若這樣告訴公眾人士，便是誤導。事實上，我並沒有誤導，法律的效果實際上是如此，我希望民建聯的朋友看清楚，如果你們認為條文不夠清楚，也許你們可一起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的三讀，要求政府按你們的意願另外提交一個唯一而指明的方式來進行測試，這可能還來得及，否則，若修正案通過後，可能也不符合你們的立場。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就剛才數位委員提出的數點作簡單的回應。

首先，我想解釋一下政府對非指明測試的看法如何；正如吳靄儀議員所說，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是不會完全不考慮非指明測試所得的結果的，但我們對指明測試的立場，便是：第一，政府是不能、也不會制止申請人自行進行非指明的測試，並將非指明測試的結果提交入境處處長作為舉證之一的做法，但政府絕對不會鼓勵申請人這樣做。如果申請人要這樣做，要求政府同意非指明測試與指明測試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那麼我們根本無須立法。政府立法的目的，在於為指明測試建立明確的法律基礎，使指明測試在法律上有別於非指明測試。如果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訂，是要把非指明測試與指明測試並列於同地位，便是違反政府立法的目的，而所立的法例也變得毫無意義。

政府承諾對所有申請均會詳細考慮和審核，這包括附帶有非指明測試結果的申請，但這並不表示政府在任何時間內曾經同意，立例的目的是包含接受非指明測試，更並不表示非指明測試結果可以在法律上與指明測試結果並列。這並非政府立法的目的。

此外，我想對何秀蘭議員的發言作一些回應。何議員提到一國兩檢在技術上的可行性，何議員亦提及美國血庫聯會等的意見。其實，政府在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階段已對這些意見作出詳細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先後聽過了多個團體和個人的專業意見，當中並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分開測試在技術上並不可行，相反，多個專業和獨立的意見均帶出一項重要的信息，便是只要採取足夠的品質保證措施，分開測試在技術上絕對可行；而分開測試所得的結果，將會在同一化驗所測試所得的結果同樣穩當可靠。提供這些獨立專業意見的，有美國血庫聯會和澳洲國家測試機構聯會，而政府的專家指出，指明測試和其他機構進行的測試是同樣準確，出錯的機會只有五十萬分之一。

我還想回應有其他委員提出的問題。有委員提出，如果兩地的測試結果有差異，怎麼辦呢？如果出現這種情形，香港和內地已經協議會共同尋找雙方接受的結果。如果指明測試與非指明測試的結果互相不脛合又如何？入境處處長會考慮全部的結果與有關的資料，從而作出一個決定。決定權在入境處處長。

另有委員問，身在外國，例如加拿大的居權證申請人又如何？其實，我們已十分清楚說明，在中國內地，澳門、台灣以外的子女，可到香港的政府化驗所接受測試。剛才楊孝華議員問及，如果將來有需要，是否會增加國內的測試機構呢？我們的答案是會的，有需要時，我們定會增加國內的測試機構，但關鍵是必須保持高度的監管。

最後，我想簡單回應涂議員提出的一些要點。如果有關的父母不肯接受指明測試，我們相信他們亦不會進行非指明測試；如果申請人有苦衷，表明絕無辦法進行指明測試，入境處處長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根據申請人提出的申請理由作出適當的推論。這也是立法條文的精神所在。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第三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只想簡單回應局長所說，如果有關的父母不肯接受指明測試，以邏輯推論，他們應該會不肯接受非指明測試的這一點。在這裏，我希望用一個例子，清楚告知局長，是真的有父母不肯接受任何測試的。不過，由於身為子女的認為這些結果是關乎自己的幸福，因此即使他可能沒有指明測試的結果，也許會找私家偵探或以種種方法，取得其父母（即他們認為是父母的人）的 cell，即細胞或基因來進行測試。因此，證據的連貫性是很重要的，否則，你可以說，測試結果任由人指稱，誰都可以指稱一些甚麼的。事實上，有很多人已部署這樣做了。身為父母的可能恐怕揭露了事實會引致家庭不和，於是硬不肯承認，唯恐承認了關係以後會有麻煩。雖然兩地的保安都很嚴密，但他們始終很害怕。然而，有些子女卻甚至想到拾取父母頭髮來進行測試，因為這身份帶來的幸福，對他們實在太重要了。

吳靄儀議員：主席，容許我只是很簡短的回應局長剛才所說，若通過法案委員會的修正案，立法便會變得毫無意義；其實是絕對不會變得毫無意義的，因為如果沒有這項條例的話，處長是無權設立任何指明測試，亦無權要求別人進行基因測試的。所以這項條例，正如我剛才讀出的摘要說明指出，如果處長要設立一項指明測試，並要求申請人進行這測試，是有需要立例的。我們法案委員會的修正案是怎麼樣的呢？究竟指明測試和非指明測試這兩項測試是否具有同等的地位？在法律上是否有同等的作用？我覺得我們今天無須加以斷定，因為這是一個證據的問題，將來誰的證據好，當然是要視乎

那兩項測試相比之下，孰好孰壞。由於我們的修正案，只是說處長可指明一項這樣的測試，所以其實已達到條例草案原來的目標，便是令處長獲賦這項權力。我只是想在此稍為安慰局長，萬一法案委員會的修正案通過了，她也無須覺得這個立法程序變得毫無意義。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之前，請全委會再次留意，如果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劉漢銓議員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成智議員，你的按鈕是否出現問題？

全委會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未作出表決？可以了，所有議員已作出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馮檢基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1 人出席，30 人贊成，20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1 Members present, 3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周梁淑怡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200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的其餘各項條文或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200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的其餘各項條文或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劉漢銓議員不可動議其有關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而我已批准劉漢銓議員就第 2(b)條內建議的第 2AB(7)(a)條內在“公告”之後加入“的附屬法例所”提出的修正案的措辭，作出修改。

劉漢銓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經修改的第 2(b)條內建議的第 2AB(7)(a)及 2AB(12)條，以指明基因測試進行方式的公告是附屬法例，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她先前的發言中，說出她為何反對將有關的程序和費用納入附屬法例，因為她認為會令法例太過繁瑣，這些只不過是行政安排，所以採用憲報公告形式，已經足夠。主席，事實上，我們很多法例內牽涉到重要的事情時，程序上的公正和權利的本身是差不多一致的，因為如果程序不完善，或有缺漏的地方，程序上的偏頗是足以令應該享有權利的人其權利受剝奪。且讓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我們換領身份證時，《人事登記條例》內有一項授權，說明應該到那裏申領身份證，以甚麼形式申領，政府可以詢問你甚麼問題等，這些都是有條文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加以規管的。因此，特別是如果通過了當局的修正案，其中的指明程序和指明測試都列於那麼高的地位時，這項測試是否完善呢？我覺得這些都是應該受立法機關的監管，尤其是局長剛才亦有提到，現在討論的只是一所化驗所，與我們政府化驗所享有等同地位，或就是基於這個原因，很多議員對這化驗所都很有信心，但如果化驗所將來要擴充的時候，情況又怎樣呢？所以，我覺得如果這些都是附屬法例時，便能確保有關程序的嚴密性，並且繼續受到本會的支持，這樣做法是較為完善的，特別是其中牽涉到一些條例，例如《私隱條例》，我們能否確保私隱受到尊重？用甚麼形式確保私隱受到尊重？加費的情況又如何？今天局長以諾言的形式說在加價前，會與本會商討，如果我們接受這樣的形式，為何我們不接受為這些事宜訂立附屬法例呢？訂立附屬法例是否很困難呢？

事實上，立法會要審議的附屬法例有很多，當政府有需要時，主席，你也知道，我們這個立法會是非常勤力工作的，而且一直是與政府在多方緊密合作，在時間上也是很遷就的。所以，我覺得我們在這幾方面都無須有任何保留，附屬法例是一個更文明、更尊重申請人權利、更尊重法治的做法，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這項全體委員會修正案，將這個程序列入附屬法例。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只想簡單重申政府的立場。我們認為把指明測試的程序納入附屬法例，的而且確欠靈活性和繁複。基因測試程序只是技術性的行政安排，以憲報公告形式頒布較為恰當，亦足以讓受影響的人瞭解程序和遵照行事。以立法方式處理會欠靈活性，也會令條例不必要地變得繁複。以憲報公告的行政程序是有先例可援的，居權證的申請程序這般重要，也是在憲報上刊登的。

此外，以憲報公告而非附屬法例形式頒布的行政程序亦有不少，包括根據《電影檢查條例》所頒布有關電影檢查員的指引、根據《電子交易條例》所頒布有關申請許可證所需的詳情及文件，以及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所頒布的工作守則。

適用於居於內地的居權證申請人的基因測試程序涉及兩地的合作，一定要得到雙方同意才能實施。我們跟內地當局研究了超過1年才達成共識。如果程序以附屬法例刊登，而其後立法會提出修改，政府便須跟內地再作商討，而申請居權證的程序也會隨而停頓，這樣便會影響基因測試的實施日期和整體程序。

全委會主席：劉漢銓議員，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劉漢銓議員表示不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說穿玄機了，保安局局長在發言的最後數十秒才說出真正的原因。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中曾多次提問，為何這些不可納入附屬法例的形式呢？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一直是由湯副局長負責，他在過程中均支吾以對，沒有清楚說出原因。

現在局長便老實很多，這是她的一貫本色，她清楚說出了原因。原來問題是政府害怕商討妥當的事宜會被立法會否決，怕夜長夢多，以致措施的進度被拖延。不過，我希望政府明白，即使香港與其他國家簽訂，例如在相互法律協助或交換逃犯等法例，本身是以命令形式作出，而這些命令則屬附屬法例，我以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也審議了七、八項這類命令。所以，我認為政府千萬不要凡觸及內地，便好像甚麼也“掂不得”，事事均表現出行政霸道，甚麼也不理會，程序上的公義也擱於一旁。以這心態來事事討好，在這些地方顯示忠心，我認為是要不得的。

老實說，有些事情也是要我們與外國一些政府商討很久才能爭取回來的，我們亦會全部進行詳細的審議，有時候甚至會被一些問題構成阻礙，例如在訂立瑞士令時，我們曾要求政府再次就有關私隱問題與瑞士政府進行討論，而最後雙方也能達成協議，令事情很快辦妥，其後並獲得立法會通過。所以，我不希望政府在觸及內地的事宜時，便連附屬法例所包含的程序上的公義也不顧了。我認為這是有欠妥善的。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剛才表決贊成，因為基本上我同意政府提出的機制，要指明測試機構，但是否屬附屬法例的問題上，我卻不能接受政府的建議，因為我認為，我們作為立法機關，在有需要討論一些重要事項時，應有權進行討論，此其一。即使正如局長提及，政府已跟內地商討達成協議，再進行商討便會導致拖延，但各位仍不妨看看，連重要得有如歐盟的《馬城條約》，也是逐個國家進行商討，討論後再舉行會議，有些國家須由國會通過、有些國家則以一人一票的投票方式通過，但他們也能順利訂立條約。

我認為議會基本上除了權力外，還有責任監察政府的工作和政策，所以在這問題上，我是支持劉漢銓議員的修正案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涂謹申議員稱讚我“老實”，但他的所謂重大發現，我相信是他漏聽了我發言的一些部分。其實，他的重大發現，並不是我在最後的十多秒才說的，我是在開始發言時已說了，當時我指出適用於居於內地的居權證申請人的基因測試程序涉及兩地的合作，一定要得到雙方同意才能實施，我們是與內地當局研究了超過1年才達成共識等，這點我已提過，可能涂議員沒有聽到。

涂議員亦暗示我的同事湯副局長不“老實”，指他並沒有說過這些話。湯副局長告訴我，涂議員在發言中所提出的問題，其實他在法案委員會中亦曾說過，只是涂議員當時沒有出席而已。（眾笑）

此外，我想補充的是，涂議員一貫地將事情無限上綱，以小人之心推度特區政府，認為我們不願意與內地政府商討，是討好他們或表現出“擦鞋”這種典型的反應。我想指出，基因測試的程序不能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下，例如瑞士令的這些例子作比較的，因為我相信涂議員也知道，我們與瑞士之間的刑事司法合作在1年裏所牽涉的案件會有多少，10年所牽涉的案件可能也不到5宗，就這些國家而言，我們可以跟它們慢慢商討，甚至重新商討也可以。但是，基因測試的情況卻有所不同，現時已有五百多人

在輪候測試，我亦時常收到信件，要求政府盡快通過這項條例，老實說，我們曾收過一些信件很不客氣地投訴有些議員阻撓該項條例的通過。所以，我覺得涂議員所舉出的例子是不適當的。

我重申並要指出一點，如果立法會擬通過修訂，把指明基因測試的程序納入附屬法例，則整項基因測試的指定程序便很可能會因此而要停頓下來，而政府必須與內地再進行磋商。如果內地亦對香港特區政府存有懷疑和不信任的態度，我們可能更須作較長時間的商討，最終利益受損的，便是香港的市民。

涂謹申議員：主席，首先，局長剛才所說，其他的令，例如引渡疑犯等，可以慢慢商討，但我認為這些對比，並非在於那些事例是否可以慢慢商討，而那些例子中，有些已經進行商討了，有些甚至商討了幾年，就附屬法例而言，隨時都可以再商討的。在某些例子中，雙方政府都認為所涉的是一些重大的案件，以我所知，例如美國是想促成引渡的法例，政府便堅持要採取附屬法例形式，因為這是重要的事項，是與程序上公義有關。

現在，我們正研究是否可以將事項納入附屬法例，事實上，立法會在審議附屬法例方面，一直保持良好的紀錄，跟政府進行商議時，假如認為一次會議不足夠，便可以加多一些開會的次數，而現在審議附屬法例時，政府很多時候甚至會提出要在某一個時間表(time frame)內完成審議，這實際上已是一個無形的壓力。然而，對於政府要求我們審議的附屬法例，我最多也只會延遲 1 個星期左右便完成，例如最近廉政公署和警方在 DNA 取證方面的法例的實施，便是如此做。所以，可見立法會與政府在一起審議法例和於適當時候通過一些有需要通過的法例方面，有很良好的紀錄，在今次的法例修訂中，政府怪責立法會說，議員要求採用附屬法例的形式，恐怕會夜長夢多，或說立法會加以阻撓，其實，政府的修正案未必獲得立法會通過，因為你們沒有足夠的支持票，這也是沒有辦法的；如果政府想收集足夠的支持票，便應讓立法會進程序上的審議，這樣做頂多是花上一、兩星期，甚至兩、三個星期的時間，除非在過程中，議員真的發現另一些重大的問題，則屬例外，但如果真的有重大問題，我認為屆時政府無論怎樣也須收回條例草案再作商討的。

因此，採用憲報公告方式或附屬法例方式，是在於政府是否願意承擔責任，給予議員一個審議的機會，便是這麼簡單。如果就這般重要的程序上的公義，政府也不願意給議員一個最後守關的機會的話，那麼甚麼程序上的公義都可以拋置腦後了。我希望這不會變成特區政府未來施政的一個先例。

吳靄儀議員：主席，非常對不起，不過，有一點真的十分重要，我想很簡短地評論一下，就是局長剛才所說的那一點。我認為很重要，而且我並不同意的，便是局長表示這次的修訂涉及很多人，有很迫切需要，如果有所拖延，便會夜長夢多，繼而會影響一些人的權利，所以不適宜訂立附屬法例，但如果涉及的人少（我希望沒有扭曲她的意思）、1年也沒有涉及多少個個案的那些條例，則我們還有很多時間慢慢商討，所以便可以用附屬法例這種形式。

主席，這原則是錯誤的，我認為涉及的基本利益越多，我們的立法程度便應越嚴謹；可能因今次修正案的時間表做得不理想，局長已經十分焦急，所以她才會說出這些話，但我希望在此說明一項原則，我們要肯定：不是因為事情要趕快辦理，或因涉及的人多，我們便不立法，不採用附屬法例形式。立法不是一種奢侈品、也不是花瓶、更不是閒來無所事事才進行的工作。我的發言，便是希望說明這原則。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也想簡單說幾句話。對於吳靄儀議員和涂謹申議員的發言，我無意詳細評論。

我只想指出，我覺得（希望我的感覺是錯的）有數位議員希望通過將程序和費用納入附屬法例的形式，可能主要是對政府不信任，而且不單止是不信任特區政府，也特別不信任內地政府，我認為這是很可惜的。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出，“一國兩制”是史無前例的，一國兩檢也是史無前例。在一國兩制的安排下，我們一定要勇於嘗試、勇於促進兩地溝通，達成雙方同意的程序，然後予以實施。如果純粹因為懷疑而要求通過採用這樣的方式，我們認為是不必要的。

此外，我想指出，儘管有兩位議員說立法會會盡快通過修正案，但且讓我們回顧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雖然終審法院於1999年1月已作出有關的裁決，至今已兩年多，我們是於去年10月提出這項條例草案，其間經過18次會議，在保安事務委員會內也進行過討論，但還有數位議員想繼續討論下去。所以，我相信如果再要提出任何修訂，例如有關附屬法例形式的修訂，時間方面是很難掌握其快慢的。不過，我可以向議員保證，如果將來這個程序有任何重大修訂，即使今天不通過採用附屬法例形式，我們也一定會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不同意局長所說，發言的議員及提出反對的議員，便等於對兩個地方政府不信任。我不敢代別人說話，不過，最少我本人是支持一國兩制，對兩個政府信任，雖然兩個政府未必喜歡我，但又並非完全不信任我。

我覺得這些關係很難以一次表決的取向，便決定議員是否相信某一個政府。不過，我要告訴局長，民主制度便是如此，民主制度是要花錢、要花時間、要進行游說、要令大部分人，特別是議員同意、接受，這個民主制度才可以施行得順暢，其間的過程可能需時甚長，但是只要有一天，所要推行的事項在這個議事堂內獲得通過，所獲得的順利程度和所受到的反對和反抗，可能相對地會比沒有在這個議事堂內討論過的，來得較順利和較少。所以，我也不接受局長提出不採用附屬法例形式的其中一個原因，說如果要在這裏討論，可能有部分議員不同意，因而便要與內地政府再次商討，於是要花的時間便長了。然而，如果有議員有此意見，而意見又得到其他大多數議員的同意時，為何不值得再作商討呢？為何不值得花這個時間呢？我覺得這不應該成為不採用附屬法例的理由，相反地，既然這是一個議事堂，是一個議會的地方，我便同意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越是重要的事，越是有需要在這個議事堂內討論，無論是否有人贊成或反對也不重要，最重要的是要給予機會讓別人發言、提出意見。今次的修訂，是大多數議員也同意的，因此我覺得是不可能不與內地政府再討論的。我希望以我這番話，說服局長不要這麼快便“一棍扑死”所有議員。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或官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或官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漢銓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5 人贊成，1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6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6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劉漢銓議員：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2(b)條內建議的第 2AB(11)及 2AB(12)條，以指明基因測試費用款額的公告是附屬法例，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劉漢銓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如果指明基因測試費用款額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則日後所有測試費用的調整，無論是增加抑或減少，均由政府決定，我對此感到十分擔心。

事實上，在整項條例草案中，最令我擔心的是兩方面：第一是時間；第二是金錢。所謂時間，是政府究竟有否足夠人手來進行這些測試，令申請人能盡快得知結果。至於說到金錢，自從我擔任立法會議員以來，經常聽到財政司司長提到“用者自付”、“收回成本”這兩項原則。如果指明測試費用款額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日後便會變成“無皇管”。事實上，我對政府採用“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這兩項原則，一直都持相反意見。

主席，“收回成本”這原則在名義上或理論上看來好像十分正確，因為既然政府提供了服務，花費了這麼多開支，市民便應該向政府繳付費用。但是，這項測試其實並不便宜，涉及的款額由2,000元至4,000元不等。對這項成本價格，我們是否可以調整呢？

至於“用者自付”原則，即是指有需要使用服務的人便須付款。我經常質疑現時政府按“用者自付”原則所收取的費用是否合理。當然，政府現時還未告訴我們基因測試的費用，為何我已敲定政府所定的費用一定不合理呢？因為過往很多例子讓我們知道事實會這樣。就以一項我經常提及的費用為例，在最近一次的財政預算案中，訂明入境事務處收取的影印費為6元，而我在深水埗影印則只需0.3元。無論政府如何闡釋“用者自付”這原則，也不能說服我同意影印費可由0.3元變成6元，兩者為何可相差二十倍。因此，如果政府按照“用者自付”原則收取基因測試費用，我不知道政府會否把下至清潔工人，上至局長、署長等公務員的成本也計算在內。如果這樣做，這項按“用者自付”原則所收取的費用肯定會十分高昂。

在這問題上，除了我剛才所說在這議事廳內可以討論這理由外，另一原因是，我估計如果任由政府釐定費用，政府一定會以“用者自付”、“收回成本”原則收費。因此，如果能以附屬法例形式來訂定基因測試費用的款額，我們立法會議員最少可以有機會或有權討論究竟政府所提出的費用款額是否合理，甚至是以“用者自付”為原則所提出的費用款額是否合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項修正案建議指明基因測試費用款額的公告是附屬法例，與剛表決的有關基因測試方式的修正案比較，政府認為這項公告無須是附屬法例，又或立法會沒有權審議這項費用，政府所持的論據其實較上一項修正案還要弱。很明顯，在眾多的政府收費中，只有極少是立法會無權監管的。我說的是政府收費，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也是政府收費。

我覺得說穿了，又是一個政治問題。政府認為如果立法會有權審議這項收費，便會有礙法例的實施。但是，我不知道政府為何不明白某些很重要的原則，便是特別在理財方面，立法會對於一些費用的加減是有決定權的。這項費用在眾多政府收費中，只是其中一項政府服務收費，我們很難看到這項費用與其他費用有甚麼本質上的分別或原則上的不同，以致政府要耗盡九牛二虎之力，與整體議員爭拗這項指明費用的公告不應是附屬法例。我希望政

府能給我們一些較佳的論據，告訴我們箇中原則，否則，我們只能推斷這又是一個開始，不知今次是否政府不讓議員在財政上審議政府費用的先聲。如果政府不是有這種想法，或這不是一個先例的話，我希望政府詳細說出原則；如果政府是有這種想法的話，立法會便會逐漸被奪去審議政府費用的權力了。

因此，我希望自由黨的議員、港進聯的議員、民建聯的議員，以及其他議員都要清楚明白，究竟這問題是一個收費原則上的問題，抑或是一個先聲。各位過往十分關注政府收費的調整，而這是一個甚具影響力、很重要的原則上的問題。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只想作簡單的回應。

第一，絕對不存在濫收費用的情況。指明基因測試的收費將會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釐定，因此不會存在濫收情況。我亦說過，政府會就個別個案考慮減免收費。我們已多次表示，這項測試在香港的收費大約是 2,600 港元至 2,700 港元，再加上在內地的收費 2,200 元人民幣。這並不是天文數字，亦不是不合理的收費。涂謹申議員剛才亦指出，這不會較外間所收取的費用昂貴很多。

我亦承諾會先行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瞭解到議員可能關注將來調整收費的幅度，因此，我承諾在每次調整收費前，會先行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落實新收費。

最後，我想指出，如果把指明測試收費的公告制定為附屬法例，將會拖慢整個立法程序最少 5 個月，最終會影響合資格來港人士的時間。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漢銓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8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20 人贊成，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5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fiv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IMMIG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保安局局長：主席，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民主黨在這階段會作棄權表決，原因是在現行法例中，特別是聽過局長的解說，以及據我們自己的理解，處長已不可以因為申請人提出其他測試而決定不予以考慮，而只考慮法律上指明的那種測試。這便會有一個途徑，讓申請人在極端的情況下，可以其他方式來說服處長。

因此，雖然基因測試的費用和程序均不是以附屬法例的形式來制訂，但我們不想在這階段否決這條例草案，致令很多正在等候的申請人不能進行這測試程序。因此，我們惟有兩害取其較輕者。我們仍會繼續監察，但現時我們會作棄權表決。

主席：是否有議員或官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或官員回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馮檢基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7 人出席，29 人贊成，17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7 Members present, 2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7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200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1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POST SECONDARY COLLEGES (AMENDMENT)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6 月 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6 June 2001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代表民建聯支持《2001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儘管今次對有關條例只作少量的修訂，但條例經修訂後，容許專上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頒授學位，則意義重大。因為這項修訂為進一步推動私立大學的發展，跨開了重要的一步，也是香港高等教育發展史的另一個里程碑。試想，香港過去只有公營大學，時至今天才有私立大學的出現，當中變化之大，可想而知。

事實上，對於成立私立大學，民建聯一直支持有關的推動工作，亦曾為此而多方奔走，因為我們相信，香港作為一個大都會及多元化的社會，竟然沒有私立大學，實在是難以想像。與其他地區和國家相比，香港過去一直沿用的高等教育制度，確實過於單一。我們認為，香港應該為下一代提供更多

的高等教育機會，一直以來，政府受制於讓 18%適齡學生升讀大學的金剛箍，有了私立大學，便能突破 18%的上限，為學生提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和選擇。

最近，政府亦大力推動高等教育，希望在 10 年時間內，能令高等教育普及率達到 60%的目標，至於如何把有關課程與大學學位銜接，也是值得關注的問題，而條例草案的通過，則能在某程度上解決與大學學位銜接的有關問題。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thank members of the Panel on Education and the House Committee for supporting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f this Bill, without recourse to the Bills Committee. This will enable the Bill to be passed in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session so that the Hong Kong Shue Yan College can launch the degree programmes in September this year. And a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pointed out, the Bill is an important step towards the establishment of private universities in Hong Kong.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POST SECONDARY COLLEGES (AMENDMENT)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2及3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1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POST SECONDARY COLLEGES (AMENDMENT) BILL 2001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the

Post Secondary Colleges (Amendment) Bill 2001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out amendment. I move that this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EMPLOYMENT (AMENDMENT)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6 月 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6 June 2001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民建聯就這項條例草案會作棄權表決。

我想對此作簡單的解釋。在 95 年，在審議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法案時，我們很詳細的討論了關於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與強積金對沖的問題。當時我們曾經很清楚的解釋，我們不同意的原因是，當一個僱員要離開他服務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的公司時，該公司理應給予這個僱員長期服務金的；然而，成立強積金制度後，僱員便沒辦法在公司出現問題或在離開這間公司時，取得長期服務金，因為它可以與強積金作對沖。

我們認為，這樣的安排，無形中使員工少了一重保障。在強積金制度下，僱主應該在僱員服務期間，為僱員作出每月 5% 的薪金供款，我們認為強積金不應與長期服務金混為一談，而長期服務金應該與僱員在服務期間，僱員本身或僱主為他供款的強積金部分分開計算。因此，我們在當時通過這一條主體法例時，便作出了反對的表決。所以，原則上，我們認為，今天要通過這項修訂的條例草案，其目的固然是為了修補現時法例上出現的一些漏洞，我們是不會像當年我們提出的反對意見時一樣，所以我們只會作棄權表決。我們主要的目的，希望不會因反對而最後出現法律上的漏洞，因此，我們會在二讀時作棄權表決，到了最後三讀時，我們亦會作棄權表決。謝謝主席。

主席：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 主席，今次的修訂雖然是技術上的修訂，但我還是要談原則問題。我要向政府重申，這項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和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及遣散費對沖的安排是非常荒謬的，因為這是把兩種不同的目的混為一談。遣散費的目的是要解決僱員突然被解僱或遣散後的生計問題，而強積金則是保障僱員退休後的生活問題。現在的安排使原本領取退休金的人，可能在領了數次遣散費後，到退休時便會連分文也沒有，因此，仍然解決不了退休保障問題。所以，我們要重申，原則上，沒有理由作出長服金、遣散費或終止僱傭金可以與強積金對沖的安排。

老實說，我們也想反對今天的技術性修訂，然而，即使我們反對成功，也只不過是“偷雞”而已。況且，“偷雞”也大多數不會成功，所以不如不要“偷”了。不過，我希望局長必須知道我們的原則問題。希望局長能盡快重新檢討整項法例，然後提出修訂，解決這些原則上的問題，令強積金和遣散費脫鉤。謝謝主席。

主席：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when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and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were enacted in 1995 and 1998 respectively, there was thorough discussion on the offsetting arrangement. The views of the employers and labour union representatives were very different in this regard. But the arrangement provided under the existing legislation is the result of protracted discussion and has balanced the interests of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I do appreciate the sentiment expressed by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and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regarding the existing offsetting arrangement. However, we must respect the agreement reached before. We are prepared to review the arrangement at appropriate juncture after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ystem.

Madam President, as the amendment that we are proposing to this Bill is purely technical in nature, it does not concern or touch upon the overall offsetting policy. It is necessary to plug an existing loophole in the Ordinance and I urge that Members approve the Bill.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EMPLOYMENT (AMENDMENT)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EMPLOYMENT (AMENDMENT) BILL 2001**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the

Employment (Amendment) Bill 2001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out amendment. I move that this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由於大家已經十分熟悉發言時限的規定，所以我不會在此重複。我只想提醒各位，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有責任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增加高等教育機會。

增加高等教育機會

INCREASING THE OPPORTUNITIES FOR TERTIARY EDUCATION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提出，10年內香港的高等教育要達到60%的普及率。作為教育界的代表，我當然希望有更多年青人接受專上教育。可是，我同時關心到專上教育的質素和學生的前途。

二十年來，香港的教育經歷了兩個重要的發展歷程。在八十年代，政府全面普及基礎教育；九十年代，政府大力發展大學教育。世界各地的政府，都喜歡追求教育的數量；全民普及教育或高比率的大學生，都會為政府增添光彩。教育當然有自足的價值，但政府在追求數量的同時，也要追求質素。沒有質素的學生，難以在激烈競爭的社會中脫穎而出，成為優秀的人才。

八十年代的普及教育，雖然是9年免費，但質素卻叫人慚愧。小學半日制已經持續了接近50年，每班的學生人數，仍然接近甚至超過40人。無數學生仍然在擠迫、破舊和陰暗的校舍中學習。每名中、小學生的教育經費亦非常少。教師在惡劣的環境下工作，其困難和壓力可想而知，更遑論教育改革如山的工作。

當普及教育的質素受到社會廣泛質疑時，政府已轉向發展高等教育了。九十年代的大學教育，要在短時間內實現18%的指標，迫使大學由4年改為3年，降低了大學的質素。儘管大學已佔去全部教育經費的三分之一，但仍然不能令普及教育所送上來，質素不高的大學生脫胎換骨。當前的大學竟然要花上昂貴的經費，為學生追補中英語文，這便足以說明大學教育的悲哀，也說明基礎教育的失敗，最終使教育統籌局局長作出了一個令人傷感的總結——是“揀無可揀”。

教育改革也因而痛定思痛，把重點轉移至基礎教育。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完全明白，基礎教育與高等教育唇齒相依的關係；基礎教育失敗，高等教育也不會成功。財政司司長近年的教育撥款，已開始向着基礎教育傾斜，但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中，忽然提出10年內有六成大專生的鴻圖大計。不過，落實大計的藍圖卻是完全空白，只有口號，沒有計劃、沒有進度表、沒有大專資歷和學術認可機制、沒有大專生和大學生的升學銜接計劃，是名副其實的空心大專方案。即使掌管教育的教育統籌局，也因為董建華先生的“忽然大計”而手忙腳亂，被迫將一個完全未成熟的執行方案匆匆上檯，引起社會極大質疑。在立法會和社會輿論的壓力下，方案不斷修修補補，至今尚未完全成形，這是長官意志又一次的草率典範。

主席，我須再一次重申，我支持年青人有更多升學的機會，但升學的計劃必須穩健而務實，不能信口開河。因此，對於董建華先生的大專藍圖，我提出3點質疑；質疑並非否定計劃，而是要完善計劃，讓計劃可以成真。

第一個質疑，也是社會最大的關注，便是高等教育的質素。當前的大學質素，已經受到社會極大批評，新設立的副學士學位，質素更使人擔心。政府的設想是，副學士學位畢業生，等同於大學一年級升讀二年級的學術水

平。學術評審局（“評審局”）計劃以“寬進嚴出”的方針，保證副學士畢業生的質素。不過，我曾聯絡評審局的黃慧心女士，她提出副學士入學的最低標準，只須具備會考5科及格，並不包括中、英文。主席，副學士的入學要求是否過於寬闊無邊，以致近於濫收呢？以這樣的學術水平入讀副學士，怎能保證3年後脫胎換骨，可以有條件報讀大學二年級呢？如果副學士“寬進嚴出”的方針屬實，收生卻如此鬆懈，豈不是有大量學生難以畢業，最後只是讓辦學機構賺錢，卻可能是浪費了學生的青春？濫收學生的最大錯誤，是讓社會看輕副學士的資歷，連預科畢業也不如，失去了大專教育的意義，欲速不達，濫竽充數，有大專之名而無大專之實，令人憂慮。

中文大學曾榮光博士更提出一個實際的數字，質疑六成大專生的可能性。曾榮光博士指出，“過去5年，中學會考5科及格的考生，平均只有五成左右。”我亦曾向考試局要求索取數字。考試局證實這個百分比是大致相若。即使根據考試局2000年的最新資料，仍然是不足六成學生會考5科及格；如果把中、英文及格計算在內，則數字會是更低。這些學生，即使全部入讀大學或大專，全部在“寬進嚴出”的方針下畢業，也不能達到行政長官六成大專生的指標。因此，董建華先生當前最重要的工作，是實際地和根本地提高基礎教育的質素，最少提升中學會考的5科及格率，否則，六成大專生只能是遙不可及的夢想；非不為也，實不能也。

主席，我的第二個質疑是，副學士學位的吸引力和前途。儘管政府已經放棄先前僵化的政策，容許1%的副學士升讀本地大學二年級，數目每年約為145人，我完全同意在副學士畢業生當中，仍然有很多優秀的人才，大學應該給他們第二次入大學的機會。不過，政府必須認真研究，145個學位是否過少，變成杯水車薪？當每年副學士的學額以二、三千個的速度增長時，政府是否有一個適當的比率，吸納副學士當中優秀的畢業生，讓他們在本地大學升讀學士課程？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院長楊健明博士指出，美國有四成副學士學生升讀大學。香港的副學士課程由於仍在開創期，我們的普及教育的質素仍有待提高，當然不可能有那麼高的升讀大學比率。可是，政府必須正視入讀副學士課程的年青人，普遍有着升讀大學的希望。如果副學生只是一條“倔頭路”，或升讀大學的機會是微乎其微，又怎能吸引每年3萬名年青人報讀呢？因此，政府必須隨着副學士學位的增加，擴大本地大學收取副學士的人數，讓副學士前有去路；否則，副學士課程只會門庭冷落，自負盈虧的學院也難以經營，董建華先生六成大專生的如意算盤便不能打響了。主席，副學士學位課程要成功，必須確保副學士的質素、資歷、升學和就業的前途，四者缺一不可。

主席，我的第三個質疑是，辦教育不能“多快好省”。香港是一個需要人才的地方，所需的不單止是預科和大專的人才，也需要大學的人才。董建華先生的高等教育藍圖，只擴展副學士大專學位，而不擴展大學學位，令人難以明白。唯一的解釋是，大學學位昂貴，政府資助額超過八成，因此，政府對公帑大學的發展要急剎車，讓自費的公開大學、私立大學和副學士教育機構承擔未來高等教育擴張的任務。如果這個估計屬實，未來 10 年的公帑大學生，便只會停留在 18%，即每年 14 500 個的水平，或是在這個基礎上，作出有限度的增加。未來大學生的數目，即使加上公開大學和尚未出現的私立大學，也遠遠不能填補人力需求中 3 萬名學士的短缺量，亦不足以應付香港經濟發展的需求；唯一節省的是政府的荷包。政府在未來 10 年將無須付出額外的大學經費，便能培養多一倍，即六成的大專生。儘管這些大專生的質素可能受到質疑，但數目比現時卻高出一倍。

不過，我必須提醒政府，“多快好省”是大躍進的口號，辦教育不能“多快好省”。過去的基礎教育，便是敗在“求多”、“求快”、“求省”的政策上，最後連“求好”的目標也失去了。今天的大專教育，不要再追求“多快好省”的神話了，否則，10 年後我們將自食其果。董建華先生在立法會的答問會中說，“政府的教育改革，現在全部的精神放在中小學，另外的精神放在推動 60%，可以入讀大專或大學”。換句話說，董建華先生未來的教育路向，是大、中、小學全面發展。既然是這樣，董建華先生便必須大幅增加教育的撥款，在發展大、中、小學時，要數量和質量全面兼顧，不要再重蹈近 20 年來，“多快好省”辦教育的覆轍，這正是教育改革成敗的關鍵。

主席，對於楊耀忠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推動設立更多私立大學，民主黨和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亦非常贊成。我完全贊成香港的大學要多元化，但如果是要發展私立大學，則同時亦要考慮學生的負擔，以及學生的負擔與公帑大學之間的一個可能很大的分歧。將來可能出現兩類學生：一類是得到政府大規模資助，另一類則要自行承擔全數學費；即使政府提供借貸，但對他們來說，畢業後便可能要承擔很大的債項，這是我們在發展私立大學時所必須關顧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就政府計劃在 10 年內達到百分之六十高等教育普及率的目標，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提供足夠的教育資源，確保在發展高等教育時，也會繼續提高基礎教育的質素；
- (二) 確保各專上院校頒授的各類學位，包括學士、副學士、專業文憑和高級文憑等，都具備認可的資歷和質素；
- (三) 確保新設立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可以銜接本地及海外的學士學位課程，並增加大學學額，讓不斷增加的副學士畢業生可以升讀大學學位課程；
- (四) 制訂一個進度計劃，確保本港的高等教育學額逐年增加，以實現計劃中的高等教育的普及率；及
- (五) 為學生提供足夠的資助，讓所有具能力接受高等教育的青年，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不能完成學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楊耀忠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楊耀忠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楊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文光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主席，張文光議員的議案，我是支持的。不過，談到增加高等教育機會，實在不應遺漏私立大學的角色，因為私立大學在增加高等教育機會方面，可以發揮重要的作用。所以，我便提出修正案，目的是令原議案更完整、更切實用。

按2005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預測，預科至專上程度額外需要85 500人，學士學位及以上人士額外需要31 400人，可見大專以上學歷的人口存有很大的缺口。香港要轉型為知識型經濟，必須培養更多接受過高等教育的人才，提高整體人口的質素。民建聯支持增加高等教育機會的發展方向，我們認為60%的目標應當是一個軟指標，應隨形勢的不斷發展而適時作出檢討和修訂。

主席，副學士學位課程能否成功，取決於三大要素：質素、認可及銜接。起步階段，為了建立人們對副學士的信心，民建聯認為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開辦要嚴格一些、謹慎一些。除了由具備自我評審資格的機構，如八大院校的持續進修學院開辦之外，其他凡有意開設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機構，都應通過學術評審局（“評審局”）的評審，才能開設副學士學位課程。這會否限制了一些民間教育機構開設副學士學位課程的熱心，則我們認為既然“游擊隊”想成為“正規軍”，便應以實力接受評審局的評審，所謂“真金不怕紅爐火”。

在資歷認可方面，政府已接納評審局的建議，將副學士學位評定為高級文憑程度。剩下一個最主要的問題，便是副學士畢業生升讀本地及海外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銜接問題。政府現時不允增加大學二年級的學額，只是同意各大學將退學者騰空出來的學額，大約為五百多個，加上允許大學超收1%，即145個學額，一共是700個左右的學額，讓副學士畢業生升讀，以解決銜接問題。我們認為這個數字是不足夠的。如果副學士畢業生升讀大學的比例太少，銜接的意義便不大。雖然大多數的副學士畢業生是要出去工作、就業，但亦要有足夠的渠道讓表現優異的部分副學士畢業生可以升讀大學學士課程，一方面讓副學士學生有上進的機會，看到希望，另一方面又可以為大學生帶來良性競爭。據專家介紹，美國有60%的副學士畢業生可以升讀大學學位課程。香港雖然不能夠與美國相比，但也不能讓比例太低，令副學士畢業生成為“倔頭進士”。

主席，政府一直承諾讓18%的適齡學童入讀大學第一學年學士學位，但近數年實際上都不足17%，上一學年只有16.1%。政府的解釋是“揀無可揀”，我建議政府在現階段可將欠缺的1.9%適齡學童的學額，即1711個學額，撥給副學士畢業生，作為升讀大學二年級的學額。這些都是“應使未使”的學額和資源，完全不涉及新增學額和資源，政府是做得到的，希望教育統籌局局長可以回應一下。

為何政府對提供更多大學二年級的學額感到躊躇、為難呢？因為這些都是政府資助的學位，政府要撥出大量資源。由於私立大學的學位是學生自資的，且無學額上限，所以，私立大學在副學士銜接大學學位方面可以發揮重要的作用：既可紓解政府資源有限的困境，又可調動社會的積極性，善用社會的資源，提供更多大學學位，吸引學生在本港升讀大學，促進高等教育的發展，何樂而不為呢？

其實，發展私立大學不但可以提供更多高等教育機會，還可促進高等教育多元化，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與不少國家和地區相比，香港高等教育的體制過於單一，不夠多元化。舉例來說，台灣共有86所大學，其中公立大

學和私立大學各佔一半，各為 43 所，而且在私立大學就讀的大學生更高達 60%左右。近年來，台灣當局對私立大學更是逐年增加補助金，並放寬種種限制，令私立大學有較大的發展空間。日本政府也給私立大學相當多的補助，在日本公認最好的 5 所大學（東京、京都、東北、早稻田、慶應）中，早稻田和慶應這兩所便是私立大學。至於美國的私立大學，如哈佛、耶魯、普林斯頓，更是眾人皆知的世界名牌大學。教育統籌委員會亦在教育改革的建議中，提出要“鼓勵及提供有利的客觀環境，促進新的私立大學或專上學院的成立”。

可是，鼓勵私立大學的發展，政府不能只有一個“講”字，要在政策上給以扶持、配合，在資源上作出支援。樹仁學院如果不是獲得政府資助 470 萬元評審經費，又怎會有金錢讓評審局進行學術評審，又如何能成功開設 4 個學系的學士學位課程呢？民建聯建議，對於民間教育機構申請評審副學士及學士學位課程，政府應提供財政資助。對於私立大學有關校舍、圖書館、實驗室等設施的建設，政府亦應提供資助或免息貸款，以協助私立大學改善教學設施，尤其是要容許私立大學申請研究基金，讓私立大學的教授有經費進行學術研究。此舉既能提高私立大學的學術地位，亦能提高教與學的質素。政府還要制訂明確的稅務寬免政策，鼓勵私人或機構捐款給大學。

主席，我主張政府要積極發展私立大學，但卻不贊成政府將現時本港著名的大學，如香港大學、中文大學轉為私立大學，因為將現時著名的公立大學變成私立大學，會削弱貧困學生升讀這些著名大學的機會，有違公平原則。事實上，“公轉私”並不容易，多所大學紛紛開出天文數字的款項，才肯“斷奶轉制”，消息已引起混亂，希望政府澄清立場。

我們認為，增加高等教育機會要質量並重，而根本之道在於提高基礎教育質素，讓更多合資格的中學畢業生升讀高等教育。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楊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以實現計劃中的高等教育的普及率；”之後刪除“及”；及在“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不能完成學業”之後加上“；及(六)積極推動私立大學的發展”。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耀忠議員就張文光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及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增加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但我真的是很憂心。兩位議員剛才都已經說了，如果現在出來的中學畢業生是“揀無可揀”，無法達到有 18%入讀大學的比例——楊耀忠議員剛才說只有 16.1%——那麼別說是將來，便是現在，我們可讓哪些人修讀副學士學位課程呢？政府現在向我們提供的數字是：2000-01 學年會有 3 700 個學額，到了 2001-02 學年則預計會達到 9 200 個學額，那麼，質素方面又是怎樣的呢？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我們其實已討論了很多次，而我自己亦覺得如果是未達質素便勉強入讀，是否又要勉強讓他們畢業呢？屆時，很多人，例如家長、僱主及學生本身都會感到十分惆悵，因為錢和時間都花了，得回來的是甚麼呢？是否便是為了滿足在 10 年內達到 60%的指標呢？我相信我們必須考慮一下。政府訂出了這個指標，局長後來說這是一個長遠的指標，那麼我相信是要遠得不得了才可以達到這個指標。如果說這是大原則，沒有人會反對，但如果是勉強“拉牛上樹”，則是完全不可行的。所以，我希望局長清楚告知我們，在真的揀選學生時，是會盡量讓那些有質素、有能力的學生修讀課程，好使他們有所得益。此外，主辦的機構亦要證實是有足夠能力和師資開辦這些課程。如果沒有上述保證，在政府稍後將文件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時，我相信我是會有很大保留的。

其實，我們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已討論了數次，還特別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跟進。很多同事原則上是支持，但正如很多同事剛才都說，如果那些問題是無法解決，但卻要我們盲目支持，則我相信這樣是並不妥當，也會是對不起納稅人、對不起香港。由於我們已舉行過多次會議，所以我相信局長稍後回應時，或是日後在財委會回應時，也未必會有新的觀點告訴我們。我覺得即使方向是正確，但如果不能確保質素，便應把數字降低一點，好讓學生在畢業之後，可以一如張文光議員所說，能夠入讀大學，或是能夠受聘。這樣，大家便都會開心一點，否則，畢業後只會使那些學生懷疑究竟是讀了些甚麼。屆時，他們便會埋怨，也會埋怨政府，這是我所不希望看見的情況。所以，我覺得步伐可以慢一點，60%的目標不一定要在 10 年內達到。當然，

大家都希望可以達到這個目標，希望可以跟其他地方競爭，但我們要明白到質素方面的問題。正如張文光議員剛才說，我們必須在基礎教育方面投放多些資源，以及不要時常改動政策。

為何我時常說我們的教育制度是四面楚歌？最近我曾跟很多家長、校長及老師討論，他們總是“頭擰擰”，說當局是發出了一大堆指引，但經翻閱後，老師都不甚明白，不知道究竟在發生甚麼事情。此外，我們可以看見，有數千人在排隊輪候入讀國際學校。如果中國在10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很多外資公司會來香港，而那些外資公司的人員屆時便會很生氣，因為他們的子女不能入讀國際學校。這是因為何故呢？原因是國際學校的學額已被本地學生佔去了，而那些學生又是不會離開的，因為他們的家長並非由外國公司派來香港工作，數年後便會離開的。所以，代理主席，我覺得我們必須搞好這方面的問題。如果小學、中學都辦得好，那麼再談副學士或是其他甚麼，我都會全力支持，但如果是勉強實行，我便會反對了。

代理主席，我還想提出的另一點是，副學士學位課程是否仿效美國的社區學院？如果是的，那便會很有趣了。美國的社區學院是他們普及教育的一部分，學費十分便宜。即使是他們的州際大學，學費也是很便宜，但社區學院的學費則更便宜。可是，我們只仿效一部分，卻不仿效另一部分。副學士學位課程出來的畢業生，當然不會比大學畢業生好，但卻要自負盈虧。對於那些家境極度貧困的學生，現在的建議是經過了資產審查後，向他們提供助學金；如果是有經濟困難的，也要經過入息審查後才給予低息貸款，其他的便可以得到免入息審查的貸款。這羣學生在修畢課程後，並非真正持有大學學位，卻要負上一身債。所以，我真的要問一問，我們對教育是否應該有多一些承擔呢？早前與財政司司長見面時，我和何秀蘭議員都提出，如果真的要辦副學士學位課程，納稅人可能要付出多一些金錢，但我重申，在學生質素，以及將來那些辦學團體的質素和師資等各方面，必須給予我們很明確的保證，否則，即使是提交財委會，要求議員撥款，我相信議員亦會有很大的困難。我覺得方向可能是正確的，但卻仍存在很多問題，希望局長“慢慢走”，否則，走得太急，“仆倒了”，整個香港都會面目無光。我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在經濟活動全球化的大趨勢下，香港所面對的競爭已越來越激烈。為了鞏固香港作為金融中心、貿易中心和國際性大都會的地位，增加香港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實在是有必要的。和其他與香港發展程度相近的地方作比較，60%的目標並不是過高。因此，港進聯贊成政府普及高等教育，為香港未來的發展打好根基。然而，港進聯要強調一點，增

加大專學額，只是提升香港人力質素的其中一個環節；假如政府不在其他方面加以配合，例如，改善基礎教育，則大家付出再多的資源在高等教育上，也不能達到改善人力質素的目標。要令高等教育成功，做到“質”、“量”並重，有兩點工作是政府絕對不能忽略的。

首先，政府要繼續投入足夠的資源，來改善本港的基礎教育。知識是一點一滴累積起來的，沒有捷徑可言；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人才的培養，也非一朝一夕的事。假如我們的學生不能在小學和中學階段便培養出良好的語文能力、思考能力和學習態度，他們便不能應付大專教育的需要，而我們亦沒有足夠的合資格學生。在九十年代，香港急劇發展大學教育，但是，那時的基礎教育已有不少問題，中學畢業生水平不足，最終把大學質素拉低。為了避免重蹈覆轍，政府必須提高基礎教育水平，措施包括：將幼稚園納入正規教育、減低中小學師生比例、改善校舍和教學設備、推動課程改革令學生有更全面的學習經歷和發展、增強學生兩文三語的能力、推廣師資培訓等。要達致這些目標，政府要再接再厲，投放足夠的人力和財力資源，予以配合。

第二，政府要確保高等教育的課程內容能真正切合香港社會所需，並保證其質素合乎標準。有關課程應為香港培訓在金融服務、工商管理、資訊科技、創新科技等行業所缺乏的人才。就此，政府、各教育機構、工商界和專業界應加強溝通，對課程內容作出仔細規劃，以配合實際工作需要。在以知識為導向的經濟模式中，學生除了須掌握專業知識和技能外，還要擁有良好的語文能力、思考和解決問題能力、處理數據的能力、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自學能力等。這些“可轉移技能”，能使學生適應瞬息萬變的工作需要，以及為終身學習作好準備。代理主席，除了課程內容外，質素也是有關學歷能否受到社會工商界和海外學府所認可的關鍵。“質素”和“認受程度”兩者是相輔相成的。因此，政府必須設立一個嚴謹的質素保證機制，對副學位課程的入學條件、課程宗旨和內容、學習成果、結業資格等事項，作出標準化和嚴格的審核。尤其重要的，是要確保畢業生的程度是合乎有關的結業要求，做到真正的“寬進嚴出”。

代理主席，增加高等教育學額，對香港的教育制度和社會長遠利益而言，有深遠影響。因此，政府在規劃、推行和資源配置等各方面，必須有周詳和全面的考慮，絕對不能因為要追求完成指標而忽略了其他方面的配合，特別是基礎教育的需要。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吳清輝議員：代理主席，人所共知，一個國家／地區的發達程度是與它的高等教育的量與質有密切關係的，特別在踏入知識型經濟的年代更是如此。

董建華先生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希望在 10 年內能把香港適齡青年在中學以後仍然能繼續學習的人數，由目前 30% 提升至 60%。由於提法來得比較突然，也籠統了一點，使不少社會人士，包括教育界一些同工以為是把現在大學學位增加兩倍多，因此便質疑計劃是否可行。

對於政府要讓我們的年青人有更多學習機會，無論從道德角度，從香港未來經濟發展角度，從就業／失業與香港長期穩定的角度來看，都是值得支持的。關鍵是副學士學位課程內容質素為何？畢業後的就業前景及繼續升大的機會如何？究竟牽涉資源多寡，會否影響基礎教育的改革步伐，以及對現有的高等教育的資源及質素有沒有負面影響等？這一連串問題都有待政府來回答。

從目前政府提供的資料來看，大規模發展副學士的計劃，只能算是初步的。因此，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及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內容，我覺得是應有之義，我是支持的。

在這裏我只想就數個問題談一談我的看法。

- (1) 副學士課程的內容，我認為還值得多加探討，如果作為大學的前部分，那麼便不應僅限於文、商、社會科學，也應有自然科學課程。此外，參考美國的經驗，有些副學士課程是有強烈職業訓練取向，讓畢業生直接進入就業市場的。那麼這類副學士課程又與我們目前的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如何區別呢？隨之而來的效應之一是：如有自然科學及 IT 科目的話，經費自然便要隨之而增加。
- (2) 副學士課程基本上是為中學 6 年、大學 4 年的學制而設計的，以目前香港的情況而言，入學標準便不能一致，究竟應收取中五、中六，抑或中七的學生呢？中五生嫌略幼嫩，中六在目前的學制下卻不是某一階段的終結，中七則嫌時間用得不經濟。因此，更有必要盡早實施中學 6 年、大學 4 年的學制。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不要再蹉跎了，應盡早落實六、四制，讓我們的整體學制變得更合理，從質到量都能快點獲得改進。

- (3) 我們應承認單辦副學士課程並不可以說真的辦高等教育，但是考慮到4年一貫制的大學學位較少，費用較昂，用社區學院的方式讓一些青年人修讀大學前期課程，然後讓部分繼續進一步修讀大學後期課程，部分則先工作，然後自行決定要不要及何時修讀餘下的課程。這樣為學員，為社會都創立了多點空間，很符合終身學習原則，這其實也是引進副學士課程的好處。

然而，我亦要在此指出，副學士學額在日後的大幅度增加，校園設施方面必須加以配合。政府必須協助辦學院校，提供撥地及撥款興建校園，以便提供優質教育。政府計劃為辦學機構提供免息貸款，對補助日常課程運作的經費有十分積極的作用。但是，興建校舍的費用，如果只靠貸款，學費便要大幅度增加，有經濟困難的學員，肯定會受影響。所以，我建議政府為辦學機構提供一筆過的撥款，以作興建校舍及添置教學設施（尤其是開辦必須添置貴重儀器及設施的課程）之用。

代理主席，真正高質素的高等教育是應向香港本身的院校中求。事實上，近十多年來香港的高等教育有長足的發展，現在其實正是踏入收成期。很不幸，政府為了追求所謂“資源增值”而機械式地一而再、再而三地削減經費，使有些發展得很有勢頭的領域要減速，有些蓄勢待發的要下馬。高等院校教職員的士氣低沉，一些以合約制受僱，極有水平的教師被終止合約，有些則認為前景不明朗而主動萌離港之意。凡此種種都是極為可惜的現象，特別是整個社會都高喊要吸引人才來港及加快大力培育本地人才之際，更使人有荒誕、無奈之感。試問，哪有一個莊園主在收成時節“吹雞”宣布停止收割的呢？

當然，損失最大的還是香港的整體社會。因此，我又要藉此次辯論再次呼籲政府要回到“三年撥款期”的撥款水平，然後慢慢透過社會多投入高教而減少政府的承擔。政府切切不能因發展副學士課程而減少對現有高校的支持，反之，為了容許部分副學士畢業生能修讀大學的後期課程，還應如其他議員所建議般酌量增加院校的二年級學位，目前政府答應增加的數量是偏低的。

代理主席，引進副學士課程的構思基本上是有利香港持續發展，是符合香港長遠利益的。不過，有了構思，還要有慎密的，把所有有關連的參數都列入考慮在內的系統分析，從而制訂較完整的方案，以至具體的計劃。

代理主席，政府到目前為止，給我們的只是一幅潑墨畫，也許應是時候給我們一幅工筆畫了。

我謹此陳辭。

司徒華議員：代理主席，6月14日，在本會的答問會上，就議員關於教育問題的質詢，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發表了以下的意見：

“我想整個社會都認同教育改革是應該做的，但教育改革如果進行得太快，會引起很多不安和焦慮。社會最近對教育改革方面有很多批評，我們知道教育改革要成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們知道教育改革如果要成功，政府一定要與辦學團體、校長、老師和家長加強溝通，發揮夥伴的精神，建立互信。老師更加因為他們站在前線，他們所面對的壓力是最大，我們一定要給予老師最大的支持、合作和關懷，改善教學環境，減輕他們的工作，使他們能發揮所長，增加工作的滿足感。我們整個政府架構在教育改革方面，今後會特別在這幾方面努力。”

“政府在教育改革方面，現在全部精神放在中、小學方面，另外的精神放在推動 60%可以入讀大專或大學”。（其實這已是全部了，哪裏還有另外呢？）

我把上述的意見，歸納為下面的幾個要點：

- （一） 目前的教育重點，是提高基礎教育質素；
- （二） 教育改革不能太快；
- （三） 加強與各方面的溝通；及
- （四） 教師最重要，要減輕工作，增加工作的滿足感。

我希望這是政府的立場和政策，而不僅是董建華先生的個人意見。

基礎不穩固，上層建築必會倒塌崩潰。所以，在提出 10 年內使 60%青少年升讀大專或大學時，我必須提出警告：教育的上層擴大了，必須同時更重視基礎教育。

不管是否代表政府的立場和意見，董建華先生關於教育的意見，透露出：一、教育改革太快了；二、與各方面，特別是與教師的溝通不足，缺乏互信；及三、教師工作量太重，沒有工作滿足感。要提高基礎教育的質素，必須解決這幾個最關鍵的問題。怎樣解決呢？至今未見有具體有效的措施。所謂“全部精神放在中、小學方面”，仍然是一句空話。

在去年的財政預算辯論中，我對教育統籌委員會和教育統籌局，提出 5 個“不要”：一、不要否定一切；二、不要四面出擊；三、不要貿然下令渡河；四、不要挑動羣眾鬥羣眾；及五、不要盲目地、生硬地把經濟規律引進教育事業。這 5 個偏向，一直沒有好好地糾正。假如在增加高等教育機會的時候，繼續這些偏向，一定會陷入比當前的教育改革更難堪的處境。“前事不忘，後事之師”！

對“增加高等教育機會”，亦即增設副學士學位，在 10 年內高等教育普及率達 60%，我有數點簡單的意見：

- (一) 有計劃、有步驟，特別是在初期，質素與數量更為重要，寧慢毋濫；
- (二) 副學士要有出路，根據市場需要和升學的可能性，嚴謹設立學科、制訂課程、控制就業和升學學額的比率；及
- (三) 不提高基礎教育質素，普及高級教育不能成功。必須增加中、小學的資源，提高中、小學教師的士氣。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立法會在這個會期內，就有關高等教育發展的討論，今次已不是第一次。我們在 2 月討論人力資源問題時，這已是其中一個討論項目。此外，在 3 月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本會也有很多同事花了不少時間來討論高等教育問題。司徒華議員剛才說他當時也曾針對高等教育的發展和教育改革，發表了不少意見。雖然我們已就這問題進行了多次討論，但並不表示我們今天再討論這問題是多此一舉。正正由於這問題相當重要，所以今次的討論更形重要。

不過，代理主席，當我第一眼看見張文光議員所提的議題只是有關高等教育時，我不禁說有沒有弄錯，為何又只是討論高等教育？因為較早前當政府宣布開辦副學士學位時，我和很多任教中學的同事都異口同聲說政府又在搞甚麼；莫非又想搞教育的“八萬五”和“大躍進”？大家對政府這項措施的評價都是負面的。主要的原因是，剛才同事也說得很精要、很清楚，現時的所謂基礎教育不單止是辦得不好，說得重一點，簡直是一塌糊塗。大家都看到，無論是學生的成績或操行，一直以來都為社會所詬病。近期由於香港考試局發布更多資料，讓我們知道有 25 000 名學生在中學會考的成績是零

分。這正正反映出我們中學教育的質素正不斷下降，而且這個制度已不適合現時社會的需要。不過，很可惜，政府並沒有進行真正的檢討，反而在這時制訂很多零碎而不完整的政策，使學生、教師和家長都覺得難以適應。

當這些問題還未解決的時候，政府現時卻大談大學改革，開辦副學士學位。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我們並非反對這個大方向，但最重要的問題在於我們如何實行。政府對於現時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所出現的問題，並不認真面對，反而計劃大量開辦副學士學位。我們覺得這是很可惜的。政府這種做法使我們這些任教中學的教師的壓力更大，因為現時很多大學講師已不斷指出，由中學升讀大學的學生質素很差，無論是英文或中文的程度也很差，因此令中學教師無形中承受很大壓力。同時，小學教師也承受不少壓力，因為中學教師認為由小學升讀中學的學生質素很差。這樣一級推一級，政府有否認真考慮如何在基礎上作出較好的改善呢？

代理主席，最近我看到新聞報道，說教育統籌局局長出席與學生傾談的聚會時，曾經有一次要3次請學生不要嘈吵，讓她有機會發言。這其實反映出目前中小學教學的真實情況。教師在上課時所面對的情況，跟局長差不多。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呢？因為中學的師生比例實在太大，教師看不到同學的需要，而這是我一直批評的問題。為何政府不能投放更多資源，把中學及小學的師生比例減少，讓我們當教師的能真正有更多空間，與學生溝通及提高教育質素呢？為何政府不這樣做呢？

代理主席，這是資源投放的問題，但很可惜，政府並沒有予以考慮。政府只宣布一些假大空的計劃，好向人交代。政府會對人說，現時的中學教育發展很好，政府已作出很多交代，例如推行九年免費教育，令所有學童都有機會獲得九年教育。話雖如此，但實際上，是否真的所有學生在完成九年教育後，便真的具有九年教育的質素和水平呢？代理主席，答案是否定的。政府只說出一番冠冕堂皇的說話，是沒有意義的。這等於政府開辦大量副學士學位，但將來學生徒具副學士的虛銜，但卻沒有實質，這又有甚麼意思呢？

另一例子是，現時政府花費很多公帑來推行展翅計劃。為何要這樣做呢？因為有些學生讀書不成，但又找不到工作，沒有出路，於是政府便要花錢來推行這些計劃。我認為這是毫無意義的，是浪費公帑的。為何政府不花公帑搞好基礎教育，這些學生不用這樣便踏出校門？同樣道理，將來政府開辦過多副學士學位時，不知政府又要推行一些甚麼類似展翅計劃的計劃，來幫助那些擁有副學士學位資歷的學生繼續升學或尋找工作。這又有甚麼意思呢？

對於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我並不反對。不過，我覺得在資源投放方面，必須先辦好基礎教育，不要令本港的教育“頭重尾輕”，因為這樣是會很容易倒下來的。同時，我覺得政府所說的資源投放只是空話，因為以10年投放200億元來說，平均每年大約2億元，對於辦教育來說，這是多少錢呢？大學教育的經費每年需款一百多億元，區區2億元又有甚麼意思呢？根本幫不了甚麼忙。我覺得政府只是裝模作樣而已。如果真的要談教育改革，我想請教育統籌局局長先進行整體的檢討，這樣才有意思，不要只作片面和“斬件式”的討論。我不希望今天討論高等教育，明天討論中學教育，後天又討論小學教育，這樣分散來討論，對教育改革是沒有好處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本人首先作出申報，本人曾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以及前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校董會主席。現在是五育中學的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

香港的教育制度，一直為人所詬病。八十年代，香港政府全面普及基礎教育，實行九年免費強迫教育；九十年代，政府大力發展大學教育，目標是實現18%的大學生指標。本來，教育普及化是值得讚許的，但問題是，現時學生的質素每下愈況，情況令人擔心。以律師這個行業為例，傳統上法律系畢業生的英語水平均受到認同，但近年新進律師的英文水平，卻令人感到失望。就以最近的一個個案為例，上星期有一則新聞報道律師的英文程度非常差劣，法官更直接批評現時律師的英文程度差強人意。除語文問題外，香港學生包括大學生的思考力和創造力，也一直為人所質疑，而問題的根源，正與香港的教育模式有莫大關連。

香港的填鴨式教育早已受到各界的批評。由幼稚園到高中，課程的範圍都只着重背誦，即使政府已推動活動教學多年，呼籲家長切勿增加子女的學習和考試壓力，但小學生功課之多，中學生課程範圍之廣，又怎能令他們輕鬆地學習，以及有時間思考在課堂上所學過的東西呢？大專和大學的課程比較好一點，課程基本上都鼓勵學生思考，但是，現時大專和大學生的思考能力，一般來說，均未能達到大家滿意的程度。其實，要訓練年輕人的思考力，必須從小開始，可惜的是，本地學生受到傳統教學模式所限，如果家長想自己的子女思考能力獲得釋放，他們只好將子女送往國際學校就讀。事實上，香港現時有不少家長已經放棄了本地學校，將自己的子女送往國際學校讀書，這點反映了香港教育的失敗，實在令人嘆息。

香港政府在這 20 年間積極推動教育，尤其在高等教育方面，不遺餘力。政府亦不斷投撥資源增設大學，並且將多所大專院校升格為大學，可謂符合現時知識型經濟的路向。不過，問題是政府所投撥的資源是否物有所值呢？在香港培訓一個大專或大學生，所需的資源不少。前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曾經說過，與其花大量資源在香港培訓大學生，倒不如將他們送往外國接受培訓，這是否意味着政府已經承認了香港高等教育已經徹底失敗？

其實，高等教育的普及化是在所難免的。社會不斷進步，人們的要求不斷提高，所以為了保持香港在國際的競爭能力，加強高等教育是勢在必行的。但問題是，政府發展高等教育的同時，也必須確保畢業生的質素。高等教育普及化只是代表每個人都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並不代表可以降低入學水準，好讓足夠的中學生可以接受高等教育，或使不及格的學生也可以畢業，要是這樣的話，高等教育的普及化不單止變得沒有意思，而且浪費資源。

為了達到高等教育普及化的目的，近年，政府為中五和中七畢業生提供更多一條接受高等教育的途徑，便是副學士學位。較早前，政府曾經宣布，承認副學士學位的學歷，此舉對推動高等教育有莫大的幫助。不過，本人相信，副學士畢業生對學位的需求將來必會增加，因此，本人希望政府能夠確保副學士學位，可以銜接本地及海外的學士學位課程；與此同時，本人也希望政府在提供副學士學位的時候，能跟進社會的需求，設立的課程能適合本地社會的需要，以免出現畢業生過剩或畢業後找不到工作的現象。數月前，政府宣布無上限輸入資訊科技和財經方面的專才。香港近 10 年來已經不斷擴充大專和大學學位，但為何還會鬧專才荒呢？這是否因為課程未能符合社會需要所致？抑或是政府在發展高等教育的同時，未能瞭解社會的實際需求是甚麼？這種情況，政府現在應該引以為戒。

至於推動私立大學，這項建議也是值得考慮的。當公立大學受到政府資源和政策限制的時候，私立大學則可以自由發展，不過，由於所需的經費非常龐大，如果政府想推動公立大學成為私立大學，或鼓勵更多人或機構設立私立大學的話，政府必須確保該所大學有足夠的資源，否則將來便會出現財政和行政問題，可能因此而影響教學質素。

有鑒於香港走向知識型和高科技經濟，低學歷人士將會越來越難立足。此外，為了配合社會的發展需求，香港實在有必要擴展高等教育，但總括而言，在發展高等教育的同時，不可只顧及“量”，也須顧及“質”。不然的話，政府投放資源也是徒然，屆時香港這顆東方之珠也將會變得黯然無光。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教育改革千頭萬緒，爭論甚多，教育撥款的爭論剛剛平息下來，又有副學士學位的爭議。今次辯論的焦點，集中在副學士學位的質素、銜接和學額增加的進度問題，自由黨最關注副學士課程是否能夠跟得上時代、培訓的技能是否足夠配合商界的需要在社會應用，以及這羣畢業生能否滿足社會人力需求等問題。

副學士的設計其實是仿效美國的社區學院，為不能直升大學的學生提供專上教育的機會，其中一個優點是學費便宜，容易報讀，成績優異的學生亦可以繼續升讀大學。副學士本身是一個獨立有效的資歷，課程的內容亦較偏重實際，為學生將來就業打好基礎。以美國的經驗，七成學生於畢業後均會進入社會工作。

香港現時人力市場出現錯配，面對經濟轉型，低學歷人士供過於求，失業問題嚴重，高學歷和有特殊技能的，則供不應求。政府提出 10 年內將高等教育普及率達致六成的目標，是有遠見的政策。但是，隨之而來的問題是，這批新增的“高學歷人士”，是否名實相符呢？他們畢業出來社會找工作的時候，會否出現“學歷高、職位低”的情況？這不但浪費學生光陰、虛耗政府公帑，對提升本港整體競爭力也沒有幫助。

還記得較早前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向商界演講時，呼籲商界出錢支持教育。事實上，商界每年都有投資在大專教育方面，但主要是捐錢為校舍建築物命名。我認為，商界的經驗及意見對政府制訂副學士學位課程，是非常重要的，羅局長應該多與商界溝通接觸，雙方共同創造“社區學院”，英文是"community college"，確保培訓出來的人才能夠切合行業需求。

以飲食業和時裝設計業為例，這兩個行業完全有條件在香港發展成為一個中華飲食中心或國際時裝設計中心，政府便可以與業界合作，建立一所以飲食界為主的主題社區學院，不僅為初入行者提供學習訓練課程，現時中華廚藝學院已做了這工作，還可以為在職人士提供培訓，讓員工可以自我增值，進一步提供副學士學位課程，讓員工可以繼續進修，不斷提升及改善技能。時裝業方面，亦可設立一所時裝社區學院，專門針對業界需要，配合業界發展而制訂課程，建立一間有國際影響力的時裝中心。

要建立這樣的社區學院模式，政府必須與商界合作，邀請商界人士與政府官員共同設計課程，商界可以向政府提供他們的頭腦及各方面的意見，但商界並不是教育政策的制訂及執行者，政府正好可以在人力資源上加以配合，將商界的意見輯錄整理，制訂方案及落實執行。

政府為了增加學位學生數目，過去急速地將理工學院升格為大學，自由黨認為這種做法並不妥善，只會將原來工專及大學分別為社會培訓不同人才的模式改變，令工專把過往以實用學科為主題的課程架構，轉為以學術學科為主，大大減少了栽培實用人才的學額和機會。自由黨建議，政府可考慮恢復工專的模式，並將學院與商界掛鈎，與商界共同合作設計課程。

至於副學士學位與本地及海外學士學位課程銜接的問題，現時政府只建議大學利用退學或停學的學額，招收副學士畢業生。基於副學士人數將急劇增加，這種做法始終並非長遠之計。我們建議政府，應該建立副學士升學的正常渠道，確立本地副學士的資歷，同時檢討是否有需要增加本地大學學額。

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提出，政府應積極推動私立大學的發展，自由黨認為原則上可以接受。由於現時政府對本地學位課程的資助，超過總成本的八成，高於很多外國國家，也對政府構成沉重的財政負擔。因此，在增強競爭力、提高質素的大前提下，推動私立大學發展，是可行的方向。但是，外國大學有很多私人捐獻，如美國長春藤大學聯盟，便能成功和商界建立密切的聯繫，這一點值得香港大學借鏡。

長遠而言，政府應該創造成熟的條件，給予協助，在充分諮詢各院校之後，盡快推動私立大學的發展。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及原議案。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教育無論對於個人發展及社會整體的進步，都是非常重要的。這項人力培育的投資，對任何一個發展國家或城市而言，都是少不得的。行政長官董建華於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了一個目標，要在 10 年內令 60% 的人能夠接受大專教育，民主黨以為這個方向是好的，不過，要達致理想的目標，不是單單坐着，看着一幅有美麗前景的圖畫便可以，而是需要有具體的改變及資源的輔助，才能將理想一步一步地實現。

民主黨已多次批評，政府在上 3 個年期，要求大學將學生單位成本全面削減一成，加上政府要求大學開辦更多研究生課程，而不額外增加研究生課程的撥款，導致出現 10 億元的不足之數，大學足足要承擔 30 億元的雙重損失。面對資源緊縮，大學同事除了兼顧大量行政工作和沉重的研究任務外，更須加倍應付教學工作，其中每班學生人數高達 60 人甚至 300 人的例子屢見不鮮；較早前亦有報章報道，由於資源緊絀以致教授人手不足，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部分科目不再為非主修該科的學生提供導修課；導師亦不再派發筆記，改為要求學生自行上網列印資料。在這種情況下，師生也同告受

害，嚴重影響大學的教學質素。因此，政府在強調增加高等教育機會的同時，不應重量而不重質。一方面想“節省荷包”；另一方面又想辦有質素的教育，根本沒有這麼如意的算盤。為了保障大學的教學質素，第一步民主黨促請政府作出承諾，立即向大學補回 30 億元的撥款。

政府今次把增加大專學額的“重頭戲”，放在大幅增加副學士學位。教育統籌局局長宣布，政府 10 年後將副學士學位逐漸增至 3 萬個，但整個計劃，政府預算只用 200 億元為學生設助學金及貸款，以及借給專上院校興建或購置校舍，其餘希望用自負盈虧的方法來辦，學費將會非常昂貴，現時估計，每年學費大約在 3 萬元至 5 萬元之間，此費用亦非一般家庭可以負擔。當然，民主黨並非要求政府必須如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一樣，高比例地資助副學士學位課程，但可否再考慮撥入更多資源，支援副學士學生，以減輕他們的負擔？

除金錢以外，各大專院校的學士學位數目亦應增加，政府於過去 10 年，一直只維持每年 14 500 個學額的收生水平，這個數字已經與人口的發展脫鉤，在 2000-01 及 2001-02 年度，這些學位的數目約佔適齡人士的 16% 而已，根本達不到政府目標的 18%。要增加高等教育的機會，政府不應只開設副學士學位，亦應增加學士學位的學額，最少追回政府的目標，讓 18% 的適齡人士可入讀大學。此外，香港要辦副學士學位，便要在 14 500 個大學學額中預留一部分學位給副學士學位的畢業生，或增加大學學額以便銜接。但是，到目前為止，政府仍未肯確切表示增加大學學位，讓副學士畢業生能有機會繼續升讀大學。民主黨擔心，副學士畢業生將來要繼續升學，只能選擇海外大學或私立大學所辦的課程，學歷亦未必獲得承認，讀完整個課程，花了十多萬元，到頭來可能只是辜負了多年來所受的教育。

因此，學歷的承認是非常重要的，雖然政府日前已率先承認副學士的資格，但商界及海外院校的反應仍有待確定。要副學士的課程辦得成功及有價值，必須令修畢課程的學生有出路、有可為，而不是為讀書而讀書。要令副學士學位獲得認可，質素的保證是非常重要的。近年，大學生的質素已屢遭批評，現時政府計劃如此大幅增加副學士的學額，當中如何確保教學的質素“不會走樣”？如果由現時 8 所大專院校負責，或較有可能利用它們已有的經驗、資源，勉強應付新的課程，但一些私人機構辦的課程又怎樣？如何確保不同的參與機構都能達到同一的培訓水平？政府暫時在這方面的建議，仍然不是十分具體。民主黨希望，政府記着在大量增加大專學額的同時，質素的監察及保證同樣重要。基礎教育質素極待提升，不可延誤。政府不應為增加高等教育機會而濫竽充數，否則，最終的結果是香港的人力質素只落得金玉其外的收場。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MR BERNARD CHAN: Madam Deputy, there have been numerous remarks made by the business sector that Hong Kong may lose out to a mainland city such as Shanghai, and our key concern is the competent level of our students.

The Government's plan to enable 60% of our youths to receive tertiary education in 10 years should boost our manpower training, and this is good news for employers who would like to recruit more locally educated graduates to work for them.

However, simply setting a target or shouting numerous slogans is not adequate. It simply is not possible to meet the target of 60%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without a substantial increase in government funding. Asking institutes to achieve that target on a self-financed or donation-based system, I am afraid, is not realistic, unless there is a consolidation of our universities.

It is essential that more money should be placed into the primary, secondary and tertiary systems. It is not an either/or situation, but a both/and situation.

Without strong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it is difficult for universities to fully accomplish what needs to be done.

A reform into the education system is required. There have been talks about tightening the matriculation education by eliminating Form 7.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ssociate degree course may actually be useful in speeding up this process, especially if the degrees did not have to be totally self-financing as is currently the case.

I agree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ensure that the qualifications and quality of the various degrees are recognized.

The Government can play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leading the way to recognize the associate degree as a qualification higher than Form 7 but lower than a bachelor's degree. It is good news that the Government goes in this direction and such a degree should be recognized by the Civil Service Bureau. If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do this, business is unlikely to follow. This added incentive is necessary for students, even more so given the self-financing requirement.

Having said the above, Madam Deputy, I believe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associate degree will not be seen as a money-spinner. It should not be a "back door" entrance for poorly qualified students to be admitted to further university study. We have to use the associate degree course as a high quality learning and educational experience.

A gradual increase of local tertiary education places is needed. This is essential to prevent chaos. A proper vision is necessary to prevent sudden starts, rapid surges or contractions.

Without a proper schedule, universities and even secondary schools are not clear where the "goal posts" should be set, thus creating confusion.

Thank you.

陳國強議員：代理主席，近數年失業率高企，除了一班上了年紀的人很難找工作之外，青少年失業亦非常嚴重。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數字顯示，15 至 24 歲青少年的勞動參與率有下降的趨勢，可見在這個瞬息萬變的社會，青少年找工作越來越困難，皆因他們沒有工作經驗及沒有學歷。

無疑，政府今次增加未來 10 年專上教育的機會，使其普及率提高至六成的目標是正確的，畢竟年青人是我們的未來，以現在這個社會來說，多一點學歷，才會多一點競爭能力。現時，本港只有 18% 適齡學生可以接受大學教育，相對鄰近地區如新加坡、台灣、上海等，此比率無疑是較低，而政府亦意識到這點，因此，行政長官在 2000 年施政報告訂下這個目標，工聯會歡迎政府今次的做法，然而，在一些深入的問題上，政府亦應該詳加研究。

例如政府早前公布下學年新增副學士學位名額達 5 000 個，並逐步增加至 10 年後的 30 600 個，但政府始終不肯對中間 8 年的受資助學生人數作出財政的承擔。其實，這種做法只會令人感到政府未有制訂一套完整及具體的方案，便落實大幅度增加專上教育機會的建議。此舉只是空談而已，這樣叫市民如何信服呢？畢竟副學士學位課程在香港是新事物，很多人都不認識，政府理應對此詳加解釋。

其次在就業方面，副學士一直未有獨立認可的入職條件及薪酬。最近，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率先正式承認副學士學歷等同高級文憑，並可投考 8 個政府公務職位，這是值得鼓舞的事，然而，亦有報道指出，有些私營

機構認為副學士很難與專業的高級文憑相比，因為高級文憑始終較為專業，因此，政府應更積極呼籲私營機構承認副學士的地位，更重要的是必須制訂一套完整和公平的評核學歷機制，以保證他們的學術水平及質素，使僱主不會質疑副學士的質素。

另一個疑慮是，本地的所有副學士未能百分之一百獲得保證，會獲得原大學取錄，而至現在為止，政府亦沒有明確要求大學訂出取錄副學士的比例，副學位畢業生的升學前景不甚明朗。雖然副學士完成兩年的課程後，可以轉讀大學的二年級，但根據過去的經驗，大學取錄持副學士學位的插班生不多，香港大學今年取錄 31 名高級文憑畢業生。香港科技大學每年只取錄數名插班生，但仍未有明確的指標，這樣如何令這羣學生安心呢？其實，副學士源自美國的社區學院，但美國有四成副學士學生可以升讀大學，為何香港不能效法呢？雖然每個地方有不同特色，如果政府可以增加大學學額，並規定要取錄一定比例的副學位畢業生，如一成、兩成等，這樣不是更好的方法嗎？

此外，我們看到政府有意增加專上學額，但為何始終不肯增加大學學額呢？其實，本港大學學額的擴充，是受制於其高成本。政府應成立工作小組，把解決本港大學高經費問題作為優先處理的項目。當局原本應該投入更多資源，然而政府今年卻減少大學撥款，這與提高大學水平和大學的發展不是背道而馳嗎？同時，教統局認為可以增加大學二、三年級的學額，但經費減少了，如何有資源增加學額呢？

最後，工聯會認為在讀完副學士學位後無出路的話，終身學習便失去意義了。在人力資源發展的工作及人才培育方面，有着重大的影響。教育、培訓和培育青少年，使他們各有所長，以配合僱主和社會的需要，對本港經濟發展至為重要，對提高本港人力資源的價值，亦有莫大的裨益。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朱幼麟議員：代理主席，在現在資訊科技發達的時代，知識就是力量，優秀的人才是香港成功的原因。因此，特區政府提出要增加本港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是完全符合香港的長遠利益。港進聯支持政府發展大專教育的理念，同時亦促請政府必須作出周詳的規劃。

副學位課程的定位必須清晰，令學生和社會人士，特別是僱主，能瞭解副學位課程的目標和畢業生的程度。政府表示，副學位程度等同高級文憑。但是，副學位和高級文憑，以及其他專業文憑之間，究竟有何分別，政府有

必要就此解釋。事實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都有開辦各種高級文憑或文憑課程，而畢業生也能在本地或海外大學繼續升學。至於僱主方面，均接受持高級文憑學歷人士可任職技術人員或輔助專業人員職位。那麼，副學位與這些文憑相比，除了名稱上的不同外，究竟還有甚麼分別呢？學生應如何作出選擇呢？從課程目標及內容來看，副學位究竟是一般知識訓練，抑或是專門知識的訓練？是準備學生就業，抑或是繼續升學？這些都要小心研究和澄清，以免對學生和僱主造成混亂。

代理主席，保持學生的質素，始終是社會最關心的問題，大家都不希望有“重量不重質”的情況出現。問題的關鍵是，本港的基礎教育質素亦受到社會人士所批評。港進聯十分支持普及高等教育的理想，但目前的根本問題是，我們要提高基礎教育的水平，培養出更多高質素的學生以接受高等教育。

代理主席，僅是增加副學位學額，而不改善基礎教育，並不能達到培養人才的目標。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勾劃了一幅很美麗的高等教育發展藍圖。行政長官揚言要在 10 年內，令全港六成高中畢業生接受高等教育。政府有這個鴻圖大志，我們應該支持。不過，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我擔心政府只是有一個數字上的目標，但未有深思熟慮、未經詳細規劃，便匆匆推行新政策。

政府這次大幅增加副學士學額，確實予人“急就章”的感覺。首先，為何政府只增加副學士學額，卻不增加學士學額呢？政府既說香港要發展知識型經濟，要全面提升本港的人力質素，為何不培養更多大學生，而要退而求其次呢？最諷刺的是，政府剛剛削減了對大學的撥款，不肯承諾將大學學額，提升至佔適齡學生 18% 的原定目標。

要副學士課程辦得成功，政府首先要為學生建立一條明確的升學及專業發展楷梯，亦即是提供足夠的升學及就業機會。在升學方面，政府已經表示，暫時無意大幅增加大學學額，副學士畢業生要在本地升讀大學，只能寄望各大學每年因學生退學而騰出的學額，以 1999 至 2000 年為例，這類學額總數只有 590 個。

事實上，政府一方面削減大學撥款；另一方面卻建議各院校超額收生1%，自己做“孤寒財主”，卻要各大學承擔額外的責任，這必然會影響教學質素。有大學的師生代表出席立法會時已經指出，由於經費緊絀，現時不少大學導修課，一班超過四十人，完全不符合導修課“學生人數少，有更多機會發言及討論”的原則。

就業方面，雖然政府已率先承認副學士學位等同高級文憑，副學士畢業生可以投考警務督察、入境事務主任及中文主任等8個職系，不過，在就業市場持續不振下，不少大學畢業生亦爭奪這些職位，副學士畢業生要分一杯羹並不容易。

商界至今亦未就副學士學位資歷明確表態，大概他們須先瞭解清楚課程質素與學生水平。雖然各所大學皆有良好的自我評審機制，但一下子增加大量副學士學額，能否確保課程質素，確實令人關注。此外，3年制的副學士課程的最低入學資格，是中學會考5科及格，較升讀預科的最低要求還要低，令人擔心副學士學生的質素。

我期望政府當局能密切監察副學士課程的質素，並定期就學生水平作出評估，就副學士畢業生的專業資歷，訂定一個客觀的標準，例如他們應屬於哪個專業職級，好讓僱主有所參考。更重要的，是相應增加大學學額，讓副學士畢業生有繼續升學的機會。

我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有計劃及有秩序地增加高等教育的普及率。至於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政府推動私立大學發展，我亦希望政府積極考慮。政府在推動富商投資大西北之餘，亦應鼓勵他們向本港大學作更多的捐款，甚至乎資助私人辦學，具體做法當然是包括就教育捐款提供稅務優惠等。

香港人經常憂慮學生的質素。其實，只要看看我們許多出國留學的學生，他們都有驕人的成就，與其他國家的學生相比還要優勝。顯而易見，香港教育面對的不是學生材料問題，而是環境和方法出現問題。政府應該採取措施，吸引外國辦學團體來香港成立大學、中學，甚至小學，所謂有競爭便有進步，只要有良好質素保證的機制，在香港推動私人辦學，無疑給學生及家長更多選擇。

我謹此陳辭，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及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在二十多年前，當時的香港政府開始推行九年普及教育時，便已出現兩個很大的錯誤。第一是多位同事剛才提及的重量不重質；第二是對私立學校採取完全錯誤的政策。

所謂重量不重質，是當時的政府並沒有為普及基礎教育守着教育質素的底線，然後才考慮維持這種質素來普及教育須投放多少資源，以及究竟需要多少時間才可以達到數量上的目標。當時的政府只訂出日期和數量目標，然後以最少的資源來達到數量上的要求。在六十年代，當時的政府拒絕加快普及教育的步伐，明確指出政府的政策是不會提供廉價教育，這是當時的原本想法。這顯示六十年代的政府重視教育質素，不會因為要加快普及教育的步伐而提供廉價教育。誰知事隔十多年，情況剛好相反，政府因為要在數年內落實九年免費教育這政策，於是便提供切切實實的廉價教育。

當時的小學被迫改行半日制、30班使用24個課室，而且還要實行延長日，一些學生在早上早一點上課，一些則在下午晚一點下課，使一間校舍超額、超載地達到目標。此外，所有新建的校舍都是千篇一律的採用相同模式，所有設施亦只達到最低標準，務求以統一化的方式來把資源作最大限度的節約。

可是，在紓緩普及教育的壓力後，並不能為了提高質素而一下子改變這種局面，這是我們大家都看見的。要提高基礎教育質素這問題，我們已談論了十多年，但是，由於當年重量不重質，已經令問題積重難返。到了現在，我們說要擴展高等教育，才知道出了大問題，現時的中學畢業生已揀無可揀，那怎麼辦呢？

代理主席，現時政府說要擴展高等教育，增加學額，這確實令我擔心會重蹈當年普及基礎教育的覆轍。第一，正如我剛才所說，由基礎教育提供的人才，是否能達到適宜接受高等教育的水平呢？現時我們的社會對此缺乏信心。第二，多位同事剛才已說過，政府一方面說要增加高等教育的機會，但另一方面卻壓縮高等教育的經費，而且沒有公布長期承擔更多高等教育經費的計劃。在未來10年內，高等教育一直膨脹，但究竟所需的資源有否保證呢？

更令人擔心的是，現時政府忽然大談副學士學位，彷彿要在10年內達到60%的指標，便要依靠副學士學位課程。究竟副學士學位是甚麼一回事呢？似乎沒有人能說得清楚。政府似乎連副學士學位的定位還未搞得通，便把它當作我們未來高等教育發展的希望。

政府說副學士學位相等於高級文憑，那麼為何又要有副學士學位呢？與高級文憑究竟有何分別呢？如果只是顧名思義，完成副學士學位課程的目的，便是為了繼續升讀學士學位課程，否則，為何稱為“副”呢？為何永遠是“副”而不能升“正”呢？請問是否這意思呢？以高級文憑來說，在完成課程後，便可以取得有關文憑，無論是繼續升學或就業，也總算完成了一個完整的階段。我想問政府，副學士是否蘊含着修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人，在完成課程後，便可以修讀正規大學學士學位這意思呢？不過，多位同事剛才已指出，政府並沒有計劃擴大大學學額，以便容納完成副學士學位的人。因此，究竟副學士是甚麼一回事？為何忽然會有這個新的概念？政府是否為了達到“量”的指標，便忽然推出副學士學位來濫竽充數，好像當年實行浮動班、半日制和延長日一樣，以達到指標呢？這的確令人十分擔心。

我今天沒有時間詳細討論私立學校的問題。政府當年推行普及基礎教育時，對私立學校是先利用，後淘汰。政府以非常短小的目光，以廉價的成本向私立學校買位，在政府興建足夠的資助學校後，便把私立學校淘汰。我希望政府現在發展高等教育時，不會走同一條路，即現時未能達到足夠學額，便鼓勵私人辦學，但最終卻不是要提高水準，而是把私立學校逐漸淘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單仲偕議員：主席，首先，作為代表資訊科技界的立法會議員，我在此促請政府在努力達到 60%高等教育普及率的目標的同時，亦應考慮以甚麼學位來培訓甚麼技能的人才，尤其在副學士學位方面，我相信是有很大空間來培訓更多資訊科技的人才。事實上，資訊科技人才是可有多个層次的，除了是擁有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的人才外，我時常也開玩笑的說，在科技年代“穿膠花”的工作也須具有很多技能，所以亦包括一些不用擁有大學學位的人才。不過，如設立副學士學位，便能向市民提供一個渠道可進入資訊科技行業，接着可能銜接將來報讀的兼讀課程，繼而入讀大學，甚至進修碩士學位，這畢竟是很好的做法。我亦希望政府在這麼多個範疇內，一方面能達到 60%這個目標，另一方面亦協助解決資訊科技人才短缺的問題。我們培訓人才的目的，是希望有關人士能找到工作，當然，代表金融服務界的胡經昌議員可能說，金融服務業也須培訓多些人才。事實上，我覺得討論培訓本地人才，總比激烈討論是否輸入外勞或輸入內地專才來得適當。

此外，我想說一說推動私立大學的問題。其實，有兩項元素是剛才曾鈺成議員沒有提及的。有關第一項元素，正如余若薇議員提到，香港有不少富豪，除了發展大西北外，他們亦應仿效很多外國富豪在去世後，把大部分遺產捐贈予一些基金，這是其中的一個方式，但當然，這須視乎富豪是否願意這樣做。以我瞭解，外國某一兩所私立大學的 **endowment** 有 200 億美元，即有千多億港元作為基金，淨收利息也足夠使用，這樣才能經營大學，而它們所收取的學費只是總成本的一半或少於一半。其實，要經營私立大學，並不是很容易的事情。

除了這方式外，政府亦應考慮採取學券制度，這便是第二項元素。當然，中小學學券制是很複雜的，但在大學、副學士，甚至與職業培訓有關的系列上，政府可考慮採用所謂學券制度或培訓券的制度，此舉有助私人市場的發展。舉例來說，以成本單位計算，現時職業訓練局學生每年的學費 8 萬元，大學學生每年學費 15 萬元，如果政府真的有勇氣改變現行制度，則可向有資格入讀本地大學的學生，發給一張價值 15 萬元的學券，讓他們在本地大學讀書。當然，這可能會引發另一項辯論，便是有關 10 年大學改革的辯論。吳清輝議員“牛咁眼”望着我，不知是否很反對大學如此做？（眾笑）。主席，對不起，我相信此舉可能觸動很多大學的神經，但我覺得，這是個值得思索的問題。對不起，主席，我要向吳議員道歉。不過，這真的是個我們應認真思索的問題，學券制度是否一個我們不可以討論的環節呢？其實，現時政府在資訊科技方面，也向大約 500 名於暑期進行職業培訓的學員每人給予 1 萬元作為修讀課程之用。既然政府願意在職業培訓方面嘗試這計劃，其實也可考慮上述的建議。

我是支持楊耀忠議員提出發展私立大學的這部分修正案的，這當然是一件好事，但首先必須有人願意捐款；如果沒有人捐款，政府可考慮以相同基本的成本，例如 15 萬元，給學生修讀課程。不過，除了這兩種方式外，會否還有第三種可能性因素？政府可再加以研究，但不要不考慮這問題。如果修正案真的獲得立法會通過，請政府認真考慮此問題，私立大學不會從天而降，這方面的發展不是憑想像便可以完成，而學券制度是其中一個可考慮的方法。

主席，對不起，我再向吳清輝議員道歉。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近十年、八年以來，我時常也感到很痛心，因為經常聽到不同的人士，特別是僱主說：香港的大學畢業生每下愈沉，很多時候是眼高手低，所寫的求職信也沒法以通順的文法表達，尤其以英文書寫的，更不可觀。事實上，現時就讀我母校的同學，間中會致函邀請我回校致辭或對我作出甚麼要求，但我經常也找不到一封文法是完全正確的信件。我不禁要

問，究竟這種情況由哪時候開始呢？然而，回想起來，又似乎不是由於九十年代忽然增加了很多學位而開始的，這種情況是在八十年代已開始的。當然，一方面因實施了九年免費教育後，大家的期望也提高了，很多人希望攻讀大學；與此同時，八十年代大學本身對語文的要求亦降低，不像以前那樣，要求學生必須達致某一水準才可以入讀大學，就這樣，兩種情況相加起來，有些語文程度根本不達水準的亦可入讀大學，這些學生在入讀大學後才想進行補救，但為時已晚。有時候我亦會問，他們究竟是否知道自己不夠水準，他們是否想改進呢？我未必可以得到答案。但是，如果要責怪，我也不會責怪那些同學，我反而會責怪那些辦學機構。辦學機構以甚麼標準收生，由他們決定；他們要將那些同學教育至甚麼程度，亦是他們的責任。

辦學機構堅持自主，堅持不受任何人意見或甚至干預。其實，我也明白，最高學府是應該有自主權的，但是，他們有否好好利用這自主權，並真正負起其責任及滿足我們的期望？最高學府有否訂定一個高標準，接受其學府所教育的同學所須達到的一個標準？

我最近參加了某大學的一個內部檢討會，我幾乎沒有時間出席，但結果也勉強出席了一段時間。面對文學院院長，我向他查詢：“究竟你希望貴校的畢業生達到甚麼水平？”他竟然答不出來，我感到非常失望。原來最高學府、相當著名的最高學府是沒有、也說不出一個希望學生在畢業時可達到的水平或標準，我認為最高學府是須有一個理想及指標的。

此外，香港的最高學府也沒有特色。試想一想，例如美國的大學，我們可說出某所大學辦得最好的是甚麼科目，另一所大學則是甚麼科目辦得出色；至於英國，我們也可說出某所工專的甚麼科目辦得最好、某所藝專的甚麼科目辦得最好、某所大學的甚麼科目成績最佳。一所大學內，不同的學院可有不同的最佳科目。在香港，試想一想，哪所大學甚麼科目辦得最好？也許我所知道的不多，但事實上，情況也並非很顯著，因為我們不會立刻想到，如果攻讀某一科目，便應入讀這一所大學；如攻讀另一科目，又應入讀那一所大學。為何會這樣呢？可能大學在辦學時，並沒有立下目標，須辦好甚麼科目。以中國為例，北京大學開辦文科最佳，而清華大學則開辦理工最佳，我們可立刻知道；但至於香港，你知道哪所大學開辦最好的是哪一科？我不知道。

此外，香港的最高學府是否希望不斷超越自己或提高自己的成績水平？這是否他們不斷追求的東西？最少我們從大學畢業生的水準來看，也證明不到這一點。香港高等教育的其中一個問題是，並不多元化，而是一體化，整天也要求增加學士學位；但其實在這點上，在座有些議員也可能是幫兇，因為最少我們也沒有大力地加以反對，而現時回顧起來，便知道確實出現了問題。現在無論是入讀大學或工專的學生，也可以取得學士學位，一名學生進

入大學攻讀學士學位，與他入讀一所工專或藝專的心態是否應有所不同？當然，他最終也是希望取得學士學位。所以，我認為我們的高等教育機構必須真正的考慮，究竟希望給予這些學生甚麼東西？他們在完成了3年或4年的課程後可得到甚麼？首先，他們當然會升值及增加知識，其工作的薪金也可能較高，不過，除此之外，他們的生活質素、文化質素、道德水準均應提升，而他們的理想亦應更遠大。

我希望香港的高等教育機構能認真考慮這些問題，我們的政府，也必須將“質”的指標放在“量”的指標之前。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現在可就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完全支持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因為發展高等教育的一個很重要環節，便是修正案所建議的發展私立大學，使之成為香港大專教育裏一個很重要的組成部分。要發展私立大學，當然須籌備一些事情，例如制定有關私立大學的法例，以及制訂有關扶助私立大學的政策。我說的扶助政策，跟資助政策是絕對有分別，因為既然是私立大學，當然便不能和公帑大學一樣，獲得相若的資助。可是，沒有相若的資助，並不等於無須給予扶助；尤其是在香港，土地、校舍，甚至是一些設施都可能是非常昂貴，如果將私立大學理解為一切須自行處理妥當，那麼，在現時公帑大學比較強大的走勢下，私立大學是很難脫穎而出，形成一邊的光彩。因此，我覺得我們須好好研究一下扶助私立大學的模式。

我關注到私立大學兩個最重大的問題。第一，我們必須為私立大學訂立一個獨立的評審機制，因為正如很多議員今天所說，我們希望私立大學所培育的學生是要具質素的，所以除了要評審私立大學的學術水平和師資外，更要謹慎地控制它的自我評審制度。今天，我們質疑很多大學的質素，這其中的原因是它們的歷史很淺。在香港，真正具歷史的大學只是少數，大多數大學的歷史都是非常淺，如果我們要求過高，從另一個角度來說便是過苛。儘管如此，私立大學的自我評審機制必須嚴格，否則，當它在日後不斷擴張時，這便可能會成為一個漏洞，影響質素。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學生的負擔。早前在我提出議案，第一次發言時，我已說過將來可能會出現兩類大學生。其中一類是在政府資助大學就讀的大學生，他們獲資助的數額是八成。坦白說，這筆費用已成為了政府一個很長遠的承擔。可是，對於私立大學的學生而言，他們則要負擔很昂貴的費用，甚或須借貸才能完成學業，以致他們在畢業時，可能已負上一身長債，這對於私立大學的學生來說是另一種的不公平。因此，在大學的公平性，或發展私立大學的問題上，懇請政府認真研究單仲偕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學券制建議。學券制當然不是說提供一張可能是很昂貴的學券，而是視乎我們經濟的能力和社會的承擔，以決定給予這些年青人——即使是就讀於私立大學的年青人——一張數額多大的學券。如果是這樣，我相信便可將私立大學的學生和資助公帑大學的學生之間的財政分歧減至最低。這一點是最重要的，尤其是在一個自負盈虧或自己付費的市場內。

當然，在整個高等教育的改革內，最重要的一把聲音是“質素”；如果今天聽不到“質素”這兩個字，便是完全聽不到這個辯論裏最重要和最根本的精神。謝謝主席。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2000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了在10年內，把高等教育的普及率提高至60%的目標。教育統籌局及有關的教育團體已在2001年5月15日和6月1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屬下的增加專上教育機會小組委員會詳細交代了這項政策背後的理念、推行的策略，以及短期內的工作計劃。我歡迎張文光議員提出議案，帶動立法會全體議員再關注和討論這個對未來高等教育發展具有深遠影響的課題。我亦向所有發言的議員致謝，他們所提出的種種憂慮和意見，都是值得政府關注和參考的。

擴充大專教育

首先，讓我解釋一下擴充大專教育的理據。張文光議員恐怕大幅擴充大專學額，會重複九十年代急劇擴充大學學額的流弊。他的憂慮是可以理解，但我必須指出，目前只有約30%的17至20歲年青人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但合資格升讀預科的中學畢業生，卻遠遠超出這個數目。因此，不少學生須重讀中五或投身社會。事實上，當香港的經濟逐漸趨向知識型發展，中五的學歷已越來越不足以應付工作的需要。去年，一項人力供求調查顯示，在2005年，大專或以上程度的人力供應將會出現嚴重短缺，欠缺的人數是超過11萬人，而其中有8萬人是屬於輔助專業人員，即等同副學位的程度。這便解答了余若薇議員的提問，為何政府不增加大學學位，而是增加副學位。所以，我們實須建設一個多元化、多層次、多渠道的高等教育制度，令更多中學畢業生可以根據本身的興趣和能力，選擇合適的途徑繼續進修。

教育資源分配

我們建議增加大專的學額，將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這樣做並非純粹為了節省，而是一方面可以確保課程的內容和設計符合社會的需要，以及辦學的機構亦會順應社會的需要；另一方面，由於學生須繳付學費，亦有助提高學生本身的積極性。我們絕對並非像張文光議員所說，是為了“多、快、省”。對於清貧但有志進修的青年，政府是會提供學費資助及低息貸款。稍後我會就這方面再作詳細解釋。

教育是政府投放最多資源的政策範疇，佔政府每年總開支約 22%。在過去 5 年，教育開支由 1996-97 年度的 379 億元，增加至 2001-02 年度的 553 億元，增幅達 46%，其中，基礎教育的開支更大幅增加了 52%。基礎教育佔教育總開支的比例，亦從 5 年前的 66%，穩步上升至 69%。政府近年積極提升教育質素，尤其重視基礎教育的成效。不過，我們在照顧基礎教育需要的同時，亦不能放棄為中學畢業生提供升學的機會。我要提醒議員，我們並非單單擴充專上教育，我們同時亦有照顧一些成績較差的學生的需要，毅進計劃便是一個好的例子。即使這些學生的水平可能較低，但我在這裏想問大家一句，假如我們不幫上這些學生一把，他們的前途又會是如何呢？

我們深信，基礎教育和專上教育必須同步發展。政府全面資助基礎教育，但同時亦用上 10 年時間 — 並非急就章 — 逐漸擴充專上教育的學額，而且是有選擇性地資助清貧學生，這是一種穩健的做法。在資源分配上，亦優先照顧基礎教育的需要。梁耀忠議員和劉慧卿議員都分別對教育改革發表了不少負面意見，但其中是有很多偏差的地方，我相信他們是未能掌握教育改革的全局。我非常願意在適當的時候向議員再作詳細解釋。

質素保證

我們多次強調，在擴充專上教育學額的同時，必須保證課程和學生的質素。香港目前有 7 所大學具備自我評審的資格，對轄下的本部和持續進修部都有嚴謹和行之有效的質素保證機制。我們要求由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大學所開辦的副學位課程，必須像受公帑資助的本部課程一樣，通過校內嚴格的質素保證機制。此外，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亦已初步決定，把“教與學質素過程檢討”的範圍，從學位課程擴大至包括院校的持續進修部，以確保他們自資開辦的副學位課程，同樣符合教學質素的要求。

至於未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則必須經過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局”）評審。評審的過程包括兩部分：院校評審和課程甄審。院校評審的目的，是決定一間辦學機構的架構、運作程序和學術環境是否適合開辦大專課程，以及是否能保持課程水準。評審的項目包括管治架構、人手編制、教員

資歷、收生政策、學生支援及質素保證機制。課程甄審旨在決定個別擬開辦的課程是否符合特定或國際標準。甄審的項目包括課程宗旨和目的、課程結構和內容、入學條件、教學安排等。除了評審局外，具認可地位的專業團體亦可為有關的專業課程進行甄審，但他們不能進行院校評審。

政府會設立一個經評審課程的名冊，將經評審的課程和未經審定的課程區分，讓公眾在選擇專上教育課程時，能掌握正確的資訊。我們期望這種品質標籤，可有助促使開辦課程的機構積極提升課程質素，以求通過評審。政府亦會考慮資助課程評審的費用，以減輕院校的負擔，但課程必須通過評審才能獲發還費用。除此之外，我們亦建議為學生和辦學團體所提供的財政資助，將來只會適用於已通過評審的課程，這便足以提供額外誘因，促使辦學團體提升課程質素。

由於新的副學位課程將會以自資的方式開辦，因此，院校必須面對市場，自負盈虧，而課程的質素、口碑、學生出路及僱主評價等因素，將會決定一項課程是否有足夠水平和實力繼續辦下去。市場的力量，將有助於提升課程的質素。我們亦相信一個結合學術評審、學生資助和市場力量的機制，將可以有效地保證新增的副學位課程都具備質素和符合社會需要。

至於學生的質素，張文光議員指出，目前只有 50%的中五畢業生取得 5 科及格，這個數字是正確的，但我們要把普及率提高至 60%，是 10 年後的目標。隨着基礎教育的成效逐漸改善，各種各類有特色的高中學院陸續出現，我相信我們逐漸會有更多合資格的學生接受大專教育。

我亦要鄭重指出，學生的能力，不能單以學業成績衡量。毅進計劃的學員，普遍在中學會考中只能取得 0 至 6 分，但他們感到選讀毅進計劃課程是很開心、很有成效，也很有動力繼續學習。

各院校的校外課程和私立專上學院，多年來已為無數中學畢業生提供了大專教育機會，其中不少亦已學有所成，這正好反映出有些學生並不適應傳統的教學方法。我很同意余若薇議員剛才說，我們的學生本質並非太差，但他們未必全部能適應傳統的預科或中學的學習方法。當我們批評年青人時，我們必須瞭解實際的現況，也須照顧到人的多元智能發展。

升讀預科不應是躋身專上教育的唯一途徑。年青人有不同的性向和能力，我們現時的制度，主要是透過偏重學術能力的預科教育來選拔人才，實際上，這可能是埋沒了不少有天分的學生。副學位課程將提供一個新的另類途徑，讓有志的年青人提升個人質素和就業能力。

資歷認可

我要澄清，副學位(Sub-degree)是包括了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Degree)、高級文憑(Higher Diploma)，以及專業文憑(Professional Diploma)。以上3種資歷都屬於副學位。

副學士學位只是近年才引入香港的資歷，對香港人來說是較為陌生，所以亦引起很多關注。政府已與評審局和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聯盟”)，就副學士學位課程共同制訂了一套通用指標。這套通用指標涵蓋了課程宗旨、學習成效、課程結構、入學要求、質素保證和專業資格。在訂定這套通用指標時，聯盟及評審局都參考了國際做法及本地情況。聯盟的所有成員及評審局在設計和審評副學士學位課程時，都會採用這套通用指標。曾鈺成議員剛才質疑副學士學位究竟屬於甚麼學歷，我可以在會後向他提供一套通用指標，以供參考。

就業

政府已在上星期宣布，副學士學位的持有人，可以投考一般以高級文憑為入職要求的公務員職位，以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這項宣布將會起着領頭作用，帶動工商各業承認副學士學位。此外，由於引入了專業團體為副學士學位課程進行評審，以及鼓勵辦學團體邀請業界參與制訂課程內容，我們預期將會有更多專業界及工商界跟隨政府的做法，承認這些課程的學歷。

升學銜接

至於升學的銜接問題，副學士學位畢業生可以選擇在非本地大學或本地大學，例如公開大學及教資會資助院校等繼續升學。據我所知，所有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都已與多所本地及非本地大學建立銜接及學分轉移的機制。舉例來說，已有超過10所大學同意直接取錄香港浸會大學的副學士學位畢業生，讓他們修讀學位課程。同樣地，32所大學，包括香港大學，亦已同意接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副學士學位畢業生申請入讀學位課程。

楊森議員認為，讓副學士學位的畢業生往海外升學並不恰當。可是，我想指出，有些同學選擇香港浸會大學的副學士學位課程，便是因為它可以與外國的密茲根(Michigan)大學銜接，一個名為“2+2”的課程，讓同學有機會往海外進修。學生是自行選擇參與這類課程，而學成歸來的學生，現時在工作上更表現出色。

張文光議員引述香港大學教授的說話，誤信美國有40%社區學院的學生可以升讀大學。事實上，我們研究過美國社區學院聯盟的統計數字，結果顯示只有22%的畢業生曾報讀大學某些學分或學科，但並非全部取得大學學

位。究竟有多少學生可以由社區學院升讀大學並取得學位，即使美國方面也沒有這些數字。

我明白議員特別關注副學士學位畢業生在本地上學的情況。在短期內，教資會資助院校會透過以下3個途徑，為副學士學位畢業生提供學額：第一，利用退學學生騰空的學額；第二，在不影響質素的情況下，酌情超額收生；以及第三，自資開辦增修學士學位課程。此外，副學士學位畢業生可選擇報讀本地院校自資開辦的學位課程。例如，樹仁學院正計劃在來年自資開辦4個學士學位課程。

中長期而言，政府在研究如何更廣泛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時，會探討副學士與學士學位課程的銜接安排。我們亦會探討讓院校有更多空間，以及能更靈活地收取學生修讀二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可行性，包括考慮在下一個和再下一個撥款年度，增加二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以招收具備質素的副學士學位畢業生。

我希望社會人士明白，副學士學位本身是具有獨立的結業資格，而具備了這個資格的人可以選擇就業、繼續升學或修讀有關的專業培訓課程。社會亦確實須具備不同專長和學歷的人才。很多僱主不一定聘用大學畢業生；單仲偕議員剛才亦提過，並非所有資訊科技的人才，都一定要有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很多僱主反而希望聘請具備輔助專業和副學士資歷的人員。在知識型經濟體系內，我們的目標是培育既學有專長，又有一定基本能力，即所謂一專多能的人才，同時亦提供終身學習的機會，讓不同階段的畢業生在投身社會後，可以兼讀的形式繼續進修，或在工作了一段時間後能重返校園，充實自己。

進度計劃

陳國強議員認為政府應制訂一個進度表，確保本港的高等教育學額逐年增加，以實現在10年內達到60%高等教育普及率的目標。我想再強調，60%是一個規劃目標，是一項長遠的指標，發展步伐須視乎專上教育學額的實際供求情況，包括學生的質素是否符合最低的入學標準。由於新增的學額並非由政府以公帑直接資助及提供，政府無法準確訂下未來10年每年學額的實質增加數目。實際的學生人數，將取決於學生的求學意欲、勞工市場的需求及院校開辦課程的能力。儘管如此，在推算未來10年各項學生資助及貸款計劃的支出時，我們已假設副學位課程的學額是按直線推算法按年增加，即是平均每年大約增加3 000個學額。

截至目前為止，各大專院校對增辦副學位課程的態度是積極的。根據最新的資料，我們預測在2001-02年度，全日制和自資開辦的副學位課程的收生人數，將會高達6 000人，當中大部分學額將會由聯盟提供，所以質素應有一定的保證。

在需求方面，聯盟提供的資料顯示，以 2000-01 學年為例，副學士學位課程（包括高級文憑課程）的申請人數，是學額的二十二倍，這足以反映社會對副學士學位程度的課程，確有殷切需求。

學生資助

政府一貫的政策，都是確保符合資格的學生，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喪失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為了支持逐步增加專上教育的機會，政府建議提供 3 類型學生資助，包括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或貸款、免入息審查的貸款及車船津貼。

政府建議為年齡在 25 歲或以下，正修讀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及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本港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這些課程必須是自資、全日制及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而資助將會採用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計算公式。符合資格的學生，每年最多可領取 6 萬元助學金，而不符合領取全額資助的學生則可獲貸款。我們建議助學金和貸款的上限都訂在同一水平，即 6 萬元。為了鼓勵學生修畢課程，助學金會先以貸款的形式發放給學生，如學生修畢課程，便可獲豁免償還助學金。在學生修業期間，貸款將無須收取任何利息，在學生畢業後，利息將會按年息 2.5% 計算。

除此之外，我們亦建議讓所有就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均有資格申請免入息審查的貸款，以支付各項基本生活開支。貸款上限與目前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生活開支貸款額的上限相同；以今天來說，款額是 33,400 元，這上限亦會每年檢討。

為了讓學生和院校有更多選擇，我們建議擴展上述學生資助計劃的範圍，包括本地院校在香港以外地區開辦的經評審課程，或海外院校在香港開辦的經評審課程。此外，政府亦初步建議試辦海外升學計劃；受資助的學生所選讀的課程，須屬本港人才短缺和本地學額無法在短期內大量增加的學科領域，例如資訊科技。我們目前正與評審局商議，擬定核准課程的名單，希望能在年底前有所公布。

我們將會在短期內就以上各項資助計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如果獲得議員通過撥款，學生便可以在 2001-02 學年，即下學年開始受惠。

私立大學

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是希望政府積極推動私立大學發展，建立多元化、多途徑及靈活的高等教育制度。在這方面，政府已透過修訂《專上學院條例》，讓樹仁學院由今年 9 月起可以開辦學位課程，為成為私立大學踏出

了重要的一步。政府亦會考慮讓目前受資助的大學轉為私立大學，但必須以自願性質，並以提升整體高等教育質素為大前提。我們絕對不會不惜工本，吸引資助大學轉制為私立大學。

我們正在檢討有關專上教育的條例，為私立大學發展一套合適的規管架構。我期望能在下一個立法年度提出有關的修訂條例，為香港大專教育的長遠發展開拓新領域。

主席女士，我希望今天的發言能令各位議員明白，政府在實踐 60%高等教育普及率這個目標時，既有長遠的規劃，又有各項中短期的配套措施，既兼顧整體社會的需求和年青人的期望，亦會質量並重，循序漸進。

對於有指政府的建議是“假、大、空”的言論，我深表遺憾。我們的社會及全球的經濟正在不斷演進，我們的教育制度亦須與時並進。擴充大專學額是一項 10 年大計，為有志的年青人逐步增加升學途徑，亦將為新的知識型社會造就各式各樣的人才，以增加香港的長遠競爭力。我殷切期望立法會及社會各界，以積極、正面的態度看待今天的年青人，與政府攜手合作，為他們提供機會和希望，亦與政府共同監察教育質素。不過，說到底，教育是良心的事業，如果辦教育的人和教學的人，不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而只是敷衍了事，那麼任何監察制度也是無法保證質素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耀忠議員就張文光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 分 23 秒。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只想說，要在 10 年之內讓香港高等教育的普及率達到 60%的指標如果能變為一個軟指標，會是一件好事，因為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是無法強求的。如果這是當時長官意志的決定，那麼我們便將之當作是一個善長人翁的希望，多多益善、少少無拘。可是，最關鍵的一點，亦是今天所有議員在發言裏均強調的，便是高等教育的質素。質素是教育的生命，因此，我相信在發展專上教育時，議員、議會最關心的便是質素。當然，我所說的質素，並非純粹指學業成績，而是指一個學生的綜合能力。即使是這樣，我們也不能抹煞學業能力這個基本功；由於現時討論的畢竟是專上教育，忽視了學生本身的基本功和學術能力，便又是另一個不切實際。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張文光議員動議，經楊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直通深圳的火車。

直通深圳的火車

THROUGH TRAIN TO SHENZHEN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去年復活節，傳媒有一則報道：“復活節假期首日，大批市民湧到羅湖過關，進入內地。雖然當局聲稱已作好準備，但場面依然混亂，不少市民要苦候超過 4 小時才可過關，一度有數以萬計的市民滯留羅湖，以致怨聲載道。”所以，羅湖過關是一個交通擠塞的問題。

去年 12 月，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副處長蔡炳泰先生於退休前，說了一段真心話：“羅湖管制站好像一條拉緊的橡筋，不知何時會斷，在無法疏導人潮的情況下，隨時重演蘭桂坊人踏人的慘劇。”所以，羅湖過關是一個人身安全的問題。

今年 5 月，田北俊議員在立法會提出議案，建議吸引內地合資格人士來港投資和消費，其中提到：“研究可否放寬目前內地旅客來港受到的限制，尤其向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高收入人士，發出多次通行證，方便他們來港旅遊和消費。”但是，儘管有通行證而無暢通的道路，也只是得個“桔”。所以，羅湖過關同樣是一個經濟效益的問題。

主席，我提出今天的議案，是希望在上水和深圳之間開辦一條特快火車線。政府一直告訴本會，包括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裏，他們期望落馬洲支線落成後便能解決很多問題。但是，當時不少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已不斷提出質詢，即使落馬洲支線如期落成，之前這數年又怎麼辦？

今天我所提出的議案，是更進一步考慮落馬洲支線完成後怎麼辦的問題。因為根據政府的數字，未來數年，旅客量是以每年 12% 的速度來增長的，如果以累積的增幅計算，大約 5 年後便會倍增。現時每天有二十三、四萬人次過境，高峰時段更高達 35 萬人次，如果 5 年後過境人數倍增，換言之，每天便有四十多萬人次過境。當落馬洲支線在 2004 至 05 年落成時，即使該處每天能容納 15 萬或 20 萬人次過境，但同時仍然有二十多三十萬人次須在羅湖過關，即是說，在落馬洲支線落成後，也會回復現時無法應付的狀況，無法回應我剛才的 3 段說話中提及的交通擠塞、人身安全和經濟效益的問題。

當然，政府可能正考慮很多方法，市民亦提供了很多方法，包括增加人手和出入境櫃位，但大家都知道，無論羅湖管制站如何擴建也會有極限，該極限已到了，我們已批准入境處在今年年底增聘百多人，政府亦已着手進行招聘，但所增聘的人手，沒多久也會被消化，那時又怎辦？有人提議在羅湖管制站附近再加建管制站，但大家可想像，羅湖管制站附近已很難找合適的地方，而且全部擠在同一地方也並非一種聰明的做法。政府最近提到興建區域快線，即開辦一條路線，由市區不停站直通深圳，全程約需 17 分鐘。但是，主席，如果設計一條這樣的鐵路，沒有十多年是難以成事的。我現在提出的問題是，在 2005 年落馬洲支線建成後，那數年怎麼辦？如果今天我們再不考慮這問題的話，將來是會犯上錯誤的。

因此，我今天提出兩項建議。第一項，是開辦一條來往紅磡至深圳的直通火車線，這是基於現時紅磡每天每小時有 10 班車開往羅湖，但在假期及節日期間，每天每小時則只有 4 班車，原因是太擠塞了，因此，所餘下的 6

班車其實是完全有空間在紅磡直通深圳，以疏導乘客，這是第一個方案。當然，這方案會佔用了本地線的路軌，所以我另外提出利用上水火車站附近的一幅空地，這幅土地是未有預定用途的，只是一幅空曠的地方，政府亦無須收回私家地，我建議在該處興建一條路軌以接駁現時往羅湖的路軌，可以直接通往深圳的火車站內。這樣做的好處是，上水至羅湖中間的空間，無須佔用本地線，以及具有經濟效益。在這情況下，我覺得政府是可以考慮這方案的。如果這個方案得以落實，由於行走的是穿梭車，根據我保守估計，每小時如能行走 4 班車，而每班車能載客 3 000 人的話，1 小時便能疏導 12 000 人；在最繁忙的 10 小時，該處便可分流超過 10 萬人以上，這是非常有用處的。

當然，有人會提出能否開放 24 小時通關的建議，但這項建議並不能解決最擠塞的 10 小時的問題，原因是人潮如果要擠在下午 3、4 時過境，管制站即使是午夜 3、4 時開關，他們也是用不着的。所以我們要解決的，是現時最繁忙的 10 小時的人潮，而最能善用現時所有空間的，便是這個方案。當然，這個方案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經濟效益問題。設想我們將來會簽發多程簽證予內地的高收入人士，如果有關人士是在廣州居住的，現時由廣州到深圳需時一個多小時，他們到了深圳火車站後，立即可以乘搭我們的直通穿梭列車，3 至 5 分鐘便可到達上水，即是說，有關人士以一個多小時便可到達上水。

主席，全世界的邊境都會帶旺兩地的邊境城市，唯獨是現時羅湖邊境，只有帶旺深圳，而上水則較為蕭條。如果這個方案能夠實現的話，相信是可帶動經濟效益的。深圳火車站連接深圳各省市，較落馬洲支線單是連接福田的地鐵線是不可同日而語的。所以，就經濟效益來說，這個方案對上水北區這邊境城市的發展，必然是有所裨益的，而上水北區的經濟，亦必然會被帶旺。

在我提出方案後和在整個諮詢過程中，我曾接觸過不少政府部門，包括運輸局、保安局、路政署，甚至內地有關部門，大家曾進行一、兩輪的商討，我也很感謝政府各部門很認真和深入地研究我提出的方案。當然，我也很明白，由於有關設施和鐵路並非是原本設計中有的，而是新增的，因此技術上必然會出現一些困難，但在整個諮詢過程中，沒有一個部門告訴我，這個方案是完全不可行的。換言之，如果能夠克服一些困難，我認為這個方案是值得政府繼續考慮的。

主席，我希望這項新建議能帶來一些沖擊，帶來大家的商討。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這個方案。謝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考慮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可否開辦一條來往上水至深圳的特快火車線，以及一條來往紅磡至深圳的直通火車線，以紓緩在羅湖與深圳之間過境旅客日益增加所導致的擠塞情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黃成智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黃成智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劉江華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主席女士，中港交流日益頻繁，即使是最平常日子，在羅湖口岸過關也要排隊，到了周末、公眾假期或長假期，人龍更是不見首也不見尾，或見尾不見首。所以，過關問題已到了一個須盡快處理的階段，政府是不可以再按現時規劃的時間表，慢慢處理有關問題了。

去年，政府提出《鐵路發展策略 2000》的計劃，按照政府建議的 6 個主要方案，北環線是一條主要幹線，而該線會連接西鐵錦上路與東鐵古洞，以及落馬洲的過境站，為新界西區提供跨界客運服務，雖然這條幹線將對解決跨境交通有很大幫助，但按照政府現時的計劃，最遲要在 2016 年才完成。民主黨一直認為，這是一項令人難以接受的安排，正如九廣鐵路公司指出，羅湖站在 2004 年已經飽和，但我們相信飽和的時間可能會更早，所以我們認為，增建新線已是必然的選擇。落馬洲支線的路線安排，到今仍然懸而未決，雖然在星期日，有關上訴已聆聽完畢，但現時仍未知道支線何時才建成，估計在 2004 年可以落實的機會非常微。在這情況下，北環線更是一個可行的方案，值得提早興建，以配合中港跨境客量高速增長的情況。而且，按照該條路線規劃，由新田站開出，一往落馬洲，一往古洞再至羅湖，繞過了最有環保爭議的塱原地域，而且有了該線路之後，亦可以南至荃灣，北至屯門及元朗，附近一帶的居民，也無須轉乘東鐵，便可以在落馬洲或羅湖跨境，

實際上是會為東鐵起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分流作用。所以，如果該線最遲在 2016 年才完成，日子實在是太遙遠，根本不能解決現時過境的問題，對新界西南及西北的人士而言，更是一項不合理的安排。正因如此，我在此次議案辯論中提出修正案，要求政府考慮提前北環線的興建，希望能透過該線，長遠解決跨境的交通問題。

劉江華議員在原議案的措辭中，建議政府考慮與內地部門研究，開辦一條來往上水至深圳的特快火車線，以及一條來往紅磡至深圳的直通火車線，對於後者，即開辦來往紅磡至深圳的直通火車線，民主黨是支持的，因為在概念上，這條路線與區域快線相同，紅磡火車站擴建後，應有足夠的配套設施處理這條支線的服務，但我們有需要研究在現時鐵路幹線內開設，還是如區域快線般，另闢一條新線，這亦值得深思的；此外，也有需要研究深圳方面的配套設施是否足以應付所增加的直通車次。對於前者，即開辦一條來往上水至深圳的特快火車線，我們則認為有需要斟酌，我們不會反對開設一條特快火車線，但如果只是單一研究上水至深圳的特快火車線，我們便會問：上水是否一個最合適的地點呢？劉江華議員今天在開會前，讓我看他所預備的圖片，他亦告訴我，他發覺只有上水才是適當的地點。當然，這是劉江華議員提供的資料，如果政府真的落實此項建議的話，我相信在很多其他地區，仍然可以找到適合的地點。單靠劉江華議員提供的資料，我們覺得未足以肯定上水是個最好的地點。況且，如果在研究後，發覺上水並非是一個合適的地點，而我們的議案只提出在上水作出這項安排的話，那我們便似乎是自封後門，無法再促請政府考慮上水以外的地點，來開設一條直通深圳的特快火車線。所以，民主黨認為，要研究的話，便要全方位的進行，並不應該單單局限於上水一區。現存的火車站中，會否有一個比上水更合適的地點呢？現時鐵路沿線，有否其他區域，雖然未必鄰近火車站，但可開設特快火車線至深圳，以處理現時過境擠迫的情況呢？其實，我們是可以作出更廣更闊的研究。

此外，原議案對上水交通流量的影響，以及東鐵沿線市民享用鐵路服務的影響，均未作出估計或詳細的研究。透過劉議員交給我們的一批資料所見，以每小時開出 4 班來往上水至深圳的直通火車計算，每天最繁忙的 10 小時內，已達 12 萬人次，換言之，一旦上水火車站被用作為特快線的起點及終點，而劉江華議員提供的數字也是正確的話，將會有十多萬人可能透過東鐵或其他交通工具至上水乘搭特快火車線往深圳，當中可能有新界西北區的居民，乘搭其他交通工具或沿鐵路線往上水，究竟上水現時或將來的交通網絡可否承受如此龐大的交通流量呢？這是一個疑問。

另一方面，由於現時早上已有很多市民透過羅湖站返回香港，火車至上水站已經非常擠迫，如果這條特快火車線是以上水作為終點站，由深圳直達上水，而乘客要往九龍上班，也須依靠這條東鐵快線到達目的地的話，便會使早上鐵路的負荷量增加至無法應付的境況。

上水是否一個最適當的區域？這是有待我們詳細研究的。當然，如果這些問題能夠一一解決，令上水區本身的交通非常流暢，可以負荷一個非常龐大的流量數字的話，我相信在上水興建特快火車線亦非壞事。如果是這樣，我們對於劉江華議員的議案，亦不會反對。

無論如何，如果政府考慮興建特快火車線的話，我覺得不應該單是考慮上水這區，而應該一併考慮鐵路沿線的其他區域，以免草率行事。

最後，我總結一句，在開闢跨境新線的立場上，我們是要求政府盡快研究各個可行的直通方案，然後再就方案對內部交通的影響小心求證。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考慮”之前加上“為紓緩在羅湖與深圳之間過境旅客日益增加所導致的擠塞情況”及在之後加上“提前完成北環線，並”；在“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之後加上“增加其他跨境客運鐵路幹線的可行性，包括”；在“可否開辦一條來往上水”之後加上“或其他區域”；及刪除“，以紓緩在羅湖與深圳之間過境旅客日益增加所導致的擠塞情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近數年來，每當長周末假期或長假期，羅湖口岸過境情況便成為本港傳媒的焦點。有些時候，由於過境人數過多，更出現一些混亂的場面，又或因為頗長的輪候時間而引起過境旅客的鼓噪。去年由特區政府發表的《鐵路發展策略 2000》文件也有提及這個問題，在相關的段落更指出“自 1996 年中以來，過境乘客每年持續以約 18%至 20%增長。目前，每天經羅湖過境的乘客平均有 22 萬人次。如果跨界交通維持目前的增長幅度，我們可能有需要及早開展區域快線的規劃工作，以便及時提供這條新鐵路走廊。”。

眾所周知，港深兩地過境乘客人士近年迅速增長，主要是越來越多港人須前往珠江三角洲地區工作；同時，也有部分香港人遷往深圳及鄰近的地區居住；不少港人更喜歡北上購物，而過境人士當中不少是即日往返的，因而更加重現時跨境客運運輸與羅湖口岸的壓力，加上很多方面也顯示現有安排已追不上過境旅客人數，對經常過關往返港深兩地的旅客更造成很大的不便。

按照現時政府的規劃，過境旅客擠塞的問題最快要待落馬洲鐵路支線完成後，才會初步獲得紓緩。可是，如果考慮到本港與廣東和珠江三角洲地區之間的經濟及社會連繫日趨密切，本港將有需要增加其他跨境客運鐵路幹線，而且有關的路線在《鐵路發展策略 2000》文件中也有探討過，包括北環線及區域快線。前者可為新界北部提供客運服務，並為本港西部地區提供跨境客運服務。後者除提供只有少數中途站本地快線服務之外，還可提供直通車服務。

既然這兩條建議的鐵路幹線將有助紓緩過境旅客擠塞的問題，有關當局應盡快作出詳細的研究。除技術層面上的考慮外，由於有關的計劃將涉及旅客過境的安排及深圳方面的配套設施，特區政府也應該與深圳當局作出商討，以便在計劃上作出協調。此外，由於兩條鐵路幹線同時涉及本地的服務，有關當局也應該衡量本地服務需求的問題，使有關路線除有助紓緩過境旅客擠塞的問題外，更可以同時發揮滿足香港地區服務的效益。

與此同時，開辦紅磡至深圳的直通火車服務可能亦是一項短期紓緩過境旅客擠塞的方案，也可使旅客更舒適及更直接地往返深圳。本人希望有關當局能夠研究在技術上的可行性，並與深圳當局探討有關的出入境安排。

主席女士，本港與廣東省和珠江三角洲地區之間關係日趨緊密，特區政府及有關當局必須正視過境旅客擠塞的問題，並盡快訂出紓緩的方案。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及原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是晚上 9 時 56 分，我認為本會今天晚上可以完成會議議程內所有事項，所以我們現在繼續進行會議。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剛才黃成智議員已代表民主黨提出修正案，並解釋作出修正的理據，在本部分，本人想闡述一下民主黨在整體鐵路政策發展方面的理念，以及北環線如何在當中佔有重要的位置。

在交通運輸政策上，基於環保和經濟效益方面的考慮，民主黨是支持優先發展鐵路運輸系統的，而在發展的同時，亦應引入“環迴鐵路”的概念，使本港不同區域的鐵路發展可以連接起來，互相貫串，使市民可以最方便及最省時的方法，到達目的地。

在這個概念延伸下，我們支持政府發展北環線，以連接西鐵與東鐵，甚至與羅湖及落馬洲接駁，將鐵路發展至與內地相連，成為一個跨境跨地域的鐵路網。

主席女士，如果北環線或落馬洲支線可以早日落成的話，由於該線將與落馬洲及皇崗連接起來，預計將會有效促使兩地的接駁交通的發展。以皇崗而言，或許在未來數年間的交通配套設施未如羅湖般發達，因為市民在羅湖，可乘坐深圳火車、巴士，小巴以至的士往來深圳及廣東省各地。不過，深圳市的發展潛力是巨大的，皇崗口岸即將有地鐵站落成，香港居民循落馬洲過關，也不怕連接上的不方便。況且，當北環線及落馬洲支線發展後，可以預計該區的交通網絡將會進一步發展。所以，在整體鐵路發展策略上，如要使跨境交通起着分流作用，北環線及落馬洲支線均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

當然，我們認為在壟原問題未解決前，應該對落馬洲支線抱着靜觀其變的態度。然而，對於北環線而言，由於沒有這個棘手的環保問題，政府更應在落馬洲支線尚未落實的時候，考慮提前興建北環線。事實上，即使落馬洲支線落成，受益的主要是一直沿用東鐵的新界東及市區的居民。日後，他們可以選擇在羅湖或落馬洲過關。然而，對於新界西的居民來說，落馬洲支線的吸引力是比不上北環線的。由於該線與西鐵連接，並與輕鐵相連，該區市民因而無須再往古洞轉乘落馬洲支線那般轉折，便可以循北環線前往羅湖或落馬洲。由於新界西居民人口已超過 180 萬，所以，北環線是一條極具成本效益的幹線，能為九鐵帶來穩定的收入，也對新界西北的交通發展帶來新的機遇。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近年，經羅湖往返內地的旅客人數每年以雙位數字增長，每天經羅湖過境的火車乘客高達 22 萬人次，長假期前後更遠遠超過此數。預計未來，香港加速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在經貿金融方面的結合，再加上旅遊的發展，到時兩地人民往來會更為頻繁，這是必然的趨勢。

為了應付不斷激增的過境乘客量，開闢第二條過境鐵路通道實在刻不容緩。可惜，由於環境保護署署長拒絕發給環境許可證，落馬洲支線的建造工程能否如期在 2004 年完成，仍是未知之數。因此，我們有需要尋求其他方法，紓緩羅湖管制站的擠塞情況。

每逢長假期，當大量旅客擠塞於羅湖管制站及月台，鐵路公司便會實施配額制，限制前往羅湖的人數，有必要時，更會削減前往羅湖的列車班次。今年復活節假期期間，一度出現 1 小時只開出 4 班由紅磡到羅湖的列車，比平日每小時 10 班少了足足 6 班。

由此可見，問題的核心不是東鐵的載運能力，而是因為羅湖管制站形成樽頸，令東鐵不能將乘客源源不絕送至羅湖。為了繞過樽頸，只要深圳方面配合，加開紅磡至深圳直通火車的方案，在經濟和技術上應是較為可取的方案。因為現時紅磡已有直通火車往東莞、廣州等地，紅磡火車站亦設有出入境大堂，只須加建櫃位、增加月台等設施，便可以立刻開辦紅磡至深圳的直通火車。況且，紅磡位處香港的中心點，對整體市民以至內地旅客來說，都比較方便。如果這措施可以實行的話，便可以即時紓緩羅湖樽頸的擠塞情況，會起立竿見影之效。

當然，自由黨不排除上水增建出入口管制站的方案，以開辦上水至深圳直通車。毫無疑問，這也是解決羅湖擠塞的一種方法。不過，有幾點是必須考慮的。首先是“遠水不能救近火”，根據民建聯的估計，上水管制站最快也要兩年才完成，因此不能即時解決羅湖的擠塞問題。

其次，無論落馬洲支線或西鐵北環線，都會在落馬洲增設一個新的出入境管制站，如果現時在上水興建管制站，會否出現資源重疊的問題？這是我們必須考慮的問題。

第三，當落馬洲支線啟用時，連同本地線服務、現有直通車服務、貨運服務，以及紅磡至落馬洲的列車服務，再加上上水至深圳直通車服務，東鐵本身的系統，包括月台及其他配套設施能否負荷，亦是我們須審慎考慮的問題。

長遠而言，由於羅湖是世界上最繁忙的口岸之一，每天處理的過境旅客人數約佔所有過境旅客的 87%，我們有需要將羅湖出入境旅客分流至其他口岸。對於黃成智議員提出修正案，要求西鐵北環線提早完成，雖然同樣是“遠水”，但自由黨一直贊成鐵路的發展，因此我們支持北環線盡早完成，為新界西的居民提供一條更便捷往返內地的通道，這樣做，亦可以紓緩羅湖擠塞的情況。

其實，如果政府具有前瞻性，考慮到過境客運量的增長，在西鐵第一期便同期興建西鐵北環線，直接提供一條新界西部至邊界的通道，現在便無須為尋求解決大量旅客過境問題而頭痛。因此，政府應及早開始設計，並盡快落實連接市區與邊境的區域快線，確保適時提供第三條鐵路過境通道，否則，只會重蹈今天的覆轍。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自從內地改革開放以來，香港和內地居民過境的人次有增無減，每逢長假期及假期，大埔和北區的居民，如要乘搭火車往內地，便要分流買票，而車站更是擠滿人羣，怎樣也迫不上車。現時羅湖管制站每逢假日，1天內要處理 30 萬人次之多。這 30 萬人次的過境壓力，已令入境事務處差不多有需要調動所有職員當值，然而，其所能處理的過境人流量，卻因為羅湖管制站的擠塞，以及月台未能容納太大的客量問題而變得有限；因此，繞成一圈又一圈“蛇餅”的過境旅客，須花掉數小時才能通過原本只需十多分鐘路程的過境通道。這種種混亂情況，不單止是資源浪費，更是一個危險的計時炸彈。當心急的旅客擁向過境關卡時，萬一有人不慎跌倒，類似蘭桂坊人踏人的慘劇便會重演。此外，旅客更要加倍提防小手。羅湖對現時的過境人流量已不勝負荷，更何況是 4 年後的四十多萬人流量呢？故此，當務之急，是設計一條能協助羅湖分流的路線。

此外，今年第一季度深圳陸路口岸錄得兩地旅客的出入境人次，較去年同期增長達 19.1%。其中，落馬洲的旅客吞吐量，較去年同期增長更達 95.4%。民建聯認為，當中主要原因是因為羅湖管制站出現嚴重的飽和情況，所以迫使旅客轉用落馬洲的設施。民建聯今年 4 月發表的民意調查，便證實了這個論點。在有關調查中，有三成九市民因為擔心在羅湖過境會遇到嚴重擠塞，所以便轉用落馬洲過境；可見港府目前只是將排隊過境的人潮由羅湖搬往落馬洲，然而，過境措施根本就未能應付基本需求。

對於劉江華議員提出興建上水至深圳的直通車路線的建議，民建聯認為，這條直通車路線是一項划算的過境分流工程。根據政府對 2005 年羅湖旅客需求量的估計數字，羅湖每年將有 12% 的過境旅客增長，雖然個人認為 12% 的預測頗為保守，但即使按照政府的預測，2005 年的羅湖過境人流量，亦達每天四十多萬人次。建議中的鐵路工程便是針對羅湖管制站不久將來所面對的過境問題。若這項計劃立即實施，並於兩、三年內完成，在動用的資金及土地不多的情況下，便能妥善疏導羅湖的過境人流量，這樣具備成本效益的工程，民建聯認為政府應沒有理由拒絕。

擬議的工程非常簡單，也不會對北區市民帶來太大的不便。工程只須興建 1 座出入境大堂、1 個月台，以及加長現有路軌，而且只須圍繞現有的巴士停車場範圍進行，故此，不會影響民居附近的環境。

其次，建議的直通車路線另一優點，便是善用現有的路軌資源。現時，按東鐵的訊號系統處理能力，每天可由紅磡開往羅湖的火車班次為每小時 24 班，然而，鑒於羅湖飽和的過境人流量，迫使每小時只能開出 10 班火車，若遇上假期繁忙季節，因擠塞在羅湖管制站及月台的旅客太多，前往羅湖的班次將會更少，甚至出現今年復活節期間，每小時只能行走 4 班火車的情況，而餘下的火車只能行駛紅磡至上水一段的鐵路，令上水至深圳的鐵路被閒置。東鐵未能善用上水至深圳的路段，既浪費路軌使用量，又人為地遏抑原可應付的旅客增長能力。

東鐵早前向超過 300 萬名乘客開刀 — 建議增加車費，又向公眾解釋加價是逼不得已的。其實，民建聯認為，增加票價只是治標的方法，雖加重市民負擔，卻不能從根本上改善東鐵的財務問題。民建聯亦認為，開設新增項目才是治本的方法，而且這對於東鐵和乘客是雙贏的方法，因此，東鐵應積極考慮開設這條上水至深圳直通車路線。

最後，內地有關部門將於今年 9 月放寬來港旅遊的配額，由目前的每天 1 500 人增加至 2 000 人，令內地南下旅遊人數劇增。上水是本港火車站中，連接深圳火車站的最接近地點，深圳火車站則接駁國內其他省市。這亦表示，若內地旅客前來香港，他們最先到達的地方，便會是上水火車站，上水成為該批南下旅客的第一個接觸香港的地方，因此，發展這地段的鐵路及入境措施，才是最有利香港的發展。我們可以讓旅客在最早到達本港的北部地區 — 即上水，並循沿線各站旅遊及消費。故此，民建聯希望政府能加以重視，並藉此機會提出具體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港進聯希望當局盡快落實《鐵路發展策略 2000》所建議的多條新鐵路走廊，尤其是北環線，以方便內部及對外的交通。有關的鐵路發展方案，不單止有助紓緩新界西北至內地已見飽和的客貨運容量，也可以減少新界西北沿線交通的擠塞情況，以及加強香港與內地，特別是廣東省和珠江三角洲的經濟及社會聯繫。事實上，隨着中國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及香港的進出口、旅遊、零售、科技加工等行業須加強協同珠江三角洲發展，香港的鐵路發展策略，已經不單止偏重於香港內部的需要，更要顧及跨境交流的規劃。

眾所周知，每逢大時大節，羅湖管制站都是“人頭湧湧”，在櫃檯或關員增長不及過境旅客增長的情況下，市民等得不耐煩固然有可能發生騷動；如遇火警等突發事件，後果更是不堪設想。九鐵上水至落馬洲支線本應有助紓緩羅湖人流，可惜至今仍受制於塱原濕地爭議而遲遲未能上馬。況且東鐵的流量已經飽和，如果再增加人流流量便不設實際。故此，當局確有必要設法另闢蹊徑，紓減羅湖管制站的壓力。原議案提出利用上水分流羅湖的過境旅客，開辦一條以深圳火車站為終點、往來上水與深圳的特快直通車服務，並建議在現時的上水火車站附近興建一個過境管制站，以及在深圳火車站設立辦理出入境手續的櫃位，應該是值得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積極考慮的。

不過，港進聯認為，儘管原議案的建議很有建設性，但要吸引過境的旅客提前在上水轉搭火車前往深圳火車站，並不容易。首先，既然過境的旅客正持續增長，未來的上水過境管制站即使運作成功，恐怕亦會非常擁擠；除非在上水轉車前往深圳火車站，比直接往羅湖終站出境可以節省很多時間，否則增設上水過境站對乘客未必有很大吸引力。再者，現時乘搭九鐵從羅湖過境的旅客很多均是扶老攜幼、“一袋二袋”、“大包細包”的，既然在上水站之前的粉嶺站與羅湖只有兩個車站之隔，則攜帶行李的過境旅客會否願意提早在上水下車，再花時間轉車呢？更重要的是，深圳火車站與羅湖終站距離很近，對於現時很多往羅湖商業城或深圳其他地方消費的本港旅客來說，其實並無分別；除非在深圳火車站過境，可以到達一些不能從羅湖過境站所到的地方，否則，習慣在羅湖過境的旅客未必會煞有介事地在上水轉車。

無論如何，當局應積極研究開闢新火車路線以分流羅湖人潮。

主席女士，我強烈要求政府提早興建西鐵第二期的“北環線”，最理想的是能與第一期同時落成。“北環線”是由未來的西鐵經元朗、錦繡花園、新田以至落馬洲過境，使新界西、九龍西及港島的居民均可另闢新的通道過關，減輕了羅湖過境擠迫的情況。依我觀點，新闢的路線較經塱原的支線更

有效益，因為除了提供新過境的通道，減輕東鐵的流量負擔之外，它還可以充分利用西鐵的容量以方便本港西部的居民過境。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必須注意，一直以來，香港及內地的客運，往往因為過關程序和交通規劃不便利而大受阻礙，不僅導致香港沿線交通擠塞，更大大增加了兩地貿易的營商成本。特區政府應與深圳政府研究，合力改善通關程序，紓緩香港有關的交通擠塞問題，以推動兩地的經貿往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下星期一是回歸假期，相信有不少市民會到內地遊玩，屆時在羅湖車站又可看見一條條人龍排隊等候過關了。港人回內地的數目每年急劇上升，每逢假期及周末、星期日等繁忙日子，在羅湖及紅磡車站不難看見一家大小、拖男帶女回內地度假及消遣。中港兩地居民往來日漸頻繁，兩地政府須在交通及城市規劃方面緊密合作，並盡快進行紓緩羅湖管制站人多擠迫的可行性研究。

工聯會一向重視中港兩地發展，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且加強兩地恆常合作，以消除彼此的差距，民建聯提出開辦直通火車及興建新管制站，以改善通關的方案，是其中一項可取及務實的建議。此外，中港商業貿易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日益增加，加上香港市民來回內地工作及居住的趨勢亦日益加劇，現時基層市民前往內地，主要都是乘坐火車及經羅湖出境，羅湖管制站已經達到飽和，在未來數年內，過境服務供不應求，根本不足以應付旅客日益增加所造成的壓力，並妨礙了兩地的經濟活動。據政府資料顯示，羅湖每年旅客增長量為 12%，因此，到了 2005 年，羅湖管制站每天便須處理高達 40 萬的過境人次，較現時羅湖每天處理 23 萬人次，升幅近一倍。因此，商討興建新過境管制站，並開辦來往上水至深圳的特快火車線服務，對兩地居民都具有吸引力。

據中港關係策略發展研究基金指出，現時港人“內地居住、香港上班”的情況甚為普遍，而香港市民在內地購買房地產數字亦不斷上升，每逢假日，地產公司便會一車又一車運載市民回內地參觀示範單位，地區更不局限於深圳一帶，因此，港府有需要和內地有關部門研究，可否先開辦一條來往上水至深圳的特快火車線，以及一條來往紅磡至深圳的直通火車線。

面對旅客急速增長，深港兩地經濟活動頻繁，民建聯認為先開辦一條來往上水至深圳的特快火車線，是最快捷、最方便的方法。現時，每天前往羅湖的火車班次是每小時 10 至 12 班左右，到廣東的則每天有 7 班列車由紅磡

開出，但遇上假期等繁忙季節，便根本不敷應用，而羅湖管制站及月台更擠滿人龍。因此，如果在上水興建管制站及有一條往深圳的特快火車線，則既可為羅湖起分流作用，大大紓緩羅湖口岸擠迫的情況，亦有助邊境城市的長遠發展，增加邊境城市內的就業機會，對整體經濟發展亦有所裨益，實在是一舉兩得。

主席女士，中港兩地的往來日趨緊密，而鐵路亦是最環保的集體運輸工具，長遠而言，政府應加快推行本港的鐵路運輸策略，此外，政府亦須盡速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聯繫中港兩地鐵路系統的可行性，進一步作長遠的交通運輸規劃，從而促進兩地的經濟發展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近年來，凡在長假期，羅湖口岸都會出現十分擁擠的情況，顯示出隨着深港兩地聯繫日漸密不可分，加上香港市民北上消費的熱潮有增無減，羅湖口岸處理過境旅客的能力已經接近極限。可以想像的是，羅湖往返過境的旅客數字，在未來只會繼續增長，而且增幅也會維持在較高的水平，因此，政府確實有必要從長遠規劃着眼，制訂有效措施，以紓緩羅湖口岸的擠塞情況。

原議案提出在上水開辦直通深圳火車的建議，對於解決羅湖口岸所面對的擠塞問題，是值得研究的。其好處是在規劃與建設都較為簡便的情況下，提供一個全新的出入境口岸選擇，並且能夠利用現時有效的鐵路網絡，而在將來也有空間可以向新界、九龍甚至港島地區延伸，這是類似現時地鐵機場快線的設計概念。

然而，這項建議也涉及在深港兩地，各自設立新的出入境管制區，兩地政府須在規劃方面取得共識，是否能夠在短期內落實，以解決目前羅湖口岸擠塞這個迫在眉睫的問題，是其中值得考慮的一點。此外，由於建議的目的，在於紓緩羅湖的擁擠情況，因此，內地方面在深圳火車站設立新的出入境口岸，在設計方面，必須具備較大的吞吐能力，否則只會將擁擠的瓶頸位置延伸至深圳火車站；考慮到目前深圳火車站已經處理龐大的內地旅客流量，這又是否實際可行，也是值得審慎研究的。值得注意的一點是，目前的鐵路網絡規劃中包括上水至落馬洲支線，落成後會連接東鐵至一個位於落馬洲的新鐵路過境管制站。因此，為避免資源重疊，我們亦須從整體鐵路規劃效益的角度考慮，以及研究開辦由上水到深圳特快火車路線的可行性。

其實，在羅湖口岸現有的出入境設施的基礎上作出擴建，是最為快捷及有效的解決辦法，目前羅湖口岸出現擠塞情況的瓶頸位，是在過關檢查站，由於未能快速疏導人流，導致旅客擠在出境大堂和月台，鐵路公司甚至須減少行車班次以作紓緩。如果在技術上可行，將羅湖管制站擴建，提高過關檢查的處理量，則其紓緩效果，便能事半功倍。此外，羅湖車站的月台也可以考慮配合作出擴建，以應付未來的旅客增加量。當然，這個方案的最大困難，是如何令擴建工程既能夠順利快速地推行，又不會影響目前羅湖管制站正常處理旅客過關的工作，以免令目前已見緊張的邊境通道再雪上加霜。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現在可就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劉江華議員：主席，首先，感謝黃成智議員提出修正案。在此之前，我們曾基本上交換過意見，我想就他剛才的發言提出我的觀點。

黃成智議員主要對兩點感到擔憂，首先，為何直通車要在上水開出而不從別的地區，例如大埔、粉嶺或沙田開出呢？其實，我在構思這項議案時，曾進行較詳細的實地考察。如果要興建直通車線路的話，必須考慮數個元素；第一，要興建一座大樓，因此必須有足夠地方來興建一座大樓進行出入境管制；第二，要具備一個月台；及第三，要有第三條鐵路才可以通往羅湖方向。以大埔來說，我們發現是有一些空間，但由於直通車的乘客不可以與月台上原有的乘客混合一起，所以要另外撥地興建獨立的月台，但在沿線地區已經沒有政府用地可供興建大樓和月台。由此可見，只有上水可以符合這項要求。此外，由上水前往深圳完全不會佔用本地鐵路線，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如果直通車由沙田開出，基本上是佔用了沙田、大埔及粉嶺的本地鐵路線，這種情況，並不是我所願見到的。當然，由紅磡至深圳的直通車，本身已經是佔用了本地鐵路線，如果作為短期方案，是可以沿用的。

黃成智議員提出的第二點是，如果有一個會吸引 10 萬人的新車站，與本地鐵路線比較，從那個站開出的列車便非常擠塞了。大家剛才也談及這情況。不過，實際的情況卻正好相反，正因為現時每天有二十多萬人，將來更會有三十多萬人前往深圳，由於他們不能迅速過關，我們才要興建新車站來為這些乘客提供方便及分流，讓他們經由上水前往深圳，而另一羣人則直接往羅湖過關，這正是要興建新車站的原因。

第三，剛才有議員提到新的直通車路線會對早上的繁忙時間有影響。現時，在上午的繁忙時間內，乘客已經無法在粉嶺站上車了；有些人須在粉嶺乘搭對頭車往上水，然後再轉車往市區，為何會這樣呢？這正因為有一羣人在羅湖過關後便前往上水，這樣亦會對本地鐵路線有影響。請大家想一想，如果有新車站的話，部分原本在羅湖過關後直接前往上水而對本地乘客造成影響的人，可能在深圳過關前便直接前往上水，然後散去，而屆時在上水亦會有巴士配套服務，讓他們前往別的地區。因此，這樣便更能紓緩本地乘客在上水擠塞的問題，事實剛好和有議員所憂慮的情況相反。所以，我覺得黃成智議員的憂慮，其實不是一個問題。

反過來說，有人問，縱使在現時所說的北環線或落馬洲支線落成後，又怎麼辦？其實，這問題是必須回答的。我認為這問題非常重要。我提出的方案並非只是為了解決落馬洲支線建成之前的問題，我認為在落馬洲支線建成後數年，仍然會有這樣的情況出現。我們是否希望看見這種情況呢？因此，無論如何，我也十分希望政府官員能夠再三考慮這項議案。謝謝主席。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很感謝各位議員就解決羅湖邊界管制站的擠塞問題提出不少寶貴意見。隨着香港和內地的社會與經濟連繫日益密切，過境旅客的人數近年不斷增加。取道羅湖、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和紅磡這 5 個邊界管制站過境的旅客，由 1995 年的 4 990 萬人次，增加至 2000 年的 1.17 億人次。在今年首 5 個月，經羅湖出入境的旅客每天平均超過 24 萬人次，使羅湖成為世界上最繁忙的邊界管制站之一，在節日的旅客量更超過 30 萬人次。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提供快捷和有效的運輸服務和設施，滿足過境旅客的交通需求。由於香港與內地的連繫越來越緊密，過境旅客增加的趨勢，必定會持續下去。因此，我十分贊同各位議員的看法，便是設法紓緩羅湖站的擠塞情況，就此，我們其實已訂下三管齊下的策略。短期而言，我們正進行多項改善羅湖通道的措施，亦已靈活調配人手及採用潮水式人流管理，以疏導人潮。至於中長期方面，我們已建議興建上水至落馬洲支線，連接位於落馬洲的另一個跨境通道，並與深圳地鐵接駁。長遠發展方面，2000 年 5 月公布的《鐵路發展策略 2000》已訂下宏觀發展策略，包括興建北環線和區域快線。

政府在考慮發展過境鐵路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交通需求、土地發展、人口分布、鐵路營運及技術要求、環保，以及對社區的影響等。在落實鐵路計劃前，我們須小心評估上述因素，以確保有效益地運用公共資源，並促進可持續發展。

因此，我們在研究紓緩羅湖擠塞的各項建議時，必須考慮各有關因素，包括所需的工程時間、技術及運作的可行性，以及是否合乎效益等。我們曾就上水至深圳直通火車這項建議，進行初步研究和分析，結果顯示，該項建議存有不少技術和運作上的問題。

在技術問題方面，實行這項建議，須從東鐵沿線興建一條分支路軌。雖然有建議提出，使用東鐵上水段的一段掉車路軌，但該路軌已預留作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南行線。

在運作方面，根據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的初步評估，在落馬洲支線啟用後，大埔墟以北的東鐵列車服務將相當繁忙，因此，東鐵訊號系統未必能負荷額外的班次。其次，由於往來深圳的列車須橫過及使用部分東鐵路軌，東鐵列車服務將受影響，或須減少班次，此舉一定對東鐵沿線居民及乘客會帶來不便。此外，由於空間所限，勢必導致日後乘客安全和維持公眾秩序的問題。

至於在上水興建出入境大樓的建議，我們的初步研究顯示，須封閉新運路以鋪設新路軌，但封閉新運路會妨礙消防車通往附近一帶的樓宇，同時，位於新運路的兩條污水幹渠亦須改移，即使在土地運用及設計上，這些技術問題可獲解決，但開展一項基建工程，亦須完成詳細規劃及設計、進行公眾諮詢工作，以及須依循多項法定程序，因此，我們估計整項工程需時最少 5 至 6 年才可完成。

此外，現時深圳火車站並無處理過境旅客的設施和人手，如要跟進深圳直通車建議，我們亦需要時間與深圳方面磋商細節和配套。

至於可否開辦其他區域至深圳的特快火車線的問題，由於現時鐵路沿線亦無合適土地可興建新出入境大樓及月台設施，不少上述類似的技術和運作上的問題，也會在別的區域出現。

至於開辦紅磡至深圳直通火車服務的建議，由於須使用同一路軌，該建議對東鐵服務會有一定的影響。過往九鐵公司亦有開設由紅磡至羅湖的直通車服務，但經驗顯示，市民對這項服務需求不大，而上述直通車服務亦因缺

乏乘客而停辦，因此，現時只有在節日，九鐵公司才會有限度地提供紅磡至羅湖的直通車包車服務。我們相信，開辦紅磡至深圳直通火車服務，將會面對同樣的困難。因此，有關紅磡至深圳直通火車的建議，除了要考慮運作問題，以及須與深圳方面磋商協調外，這類直通火車服務的實際需求，也是一個疑問。

我們認為，當前急務是必須繼續積極落實我們計劃中的羅湖改善工程。在短期紓緩羅湖出入境擠迫情況方面，我們已進行多項改善計劃，以疏導人潮和增加旅客處理量。在 1999 年，我們在離境大堂裝設一對自動行人電梯，在有需要時，可實施潮水式人潮管理措施。我們又在離境大堂增設 8 個出境檢查櫃台，並且把大部分的櫃台由側向改為正向，以增加運作效率。此外，去年亦已增設 6 個入閘機，提高旅客流量。這些措施已證實有助短期紓緩擠迫的情況。

此外，我們亦積極策劃在羅湖站進行一系列的短期紓緩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擴闊通往羅湖管制站離境大堂的通道；擴闊羅湖行人天橋；以高速自動梯逐步取代羅湖管制站現有的 4 條自動扶手電梯，並且以閘機取代 47 部自動轉閘機。這些措施落成後，將有助提高旅客流量，並且紓解現時車站內瓶頸位置的擠塞問題。除了建設工程外，政府亦增撥資源予入境事務處，增加羅湖管制站的人手，並與深圳方面研究其他有效的紓解方法。

在中期方面，上水至落馬洲支線是 1994 年《鐵路發展策略》所訂下的優先發展鐵路項目之一，支線將會連接東鐵及一個位於落馬洲的新邊境管制站，該管制站在使用初期，每天可處理 15 萬人次，第二期經擴建後，每天可處理高達 30 萬人次。上水至落馬洲支線於落成後，將大大紓緩羅湖目前的擠迫狀況，以及應付不斷增加的鐵路過境乘客量。有關鐵路計劃的法定程序現正進行，鐵路建造工程會在完成有關法定程序後展開。

北環線及區域快線為《鐵路發展策略 2000》建議的鐵路項目。兩項鐵路計劃的落實時間，很大程度取決於跨界客運增長的實際情況。北環線的實施，可以為牛潭尾、新田和凹頭規劃中的策略性增長地區，提供集體運輸服務，區域快線可讓市民更快捷地從市區到達過境管制區。

我們現在已就這兩條鐵路的定線進行初步策劃，亦正密切監察跨界客運交通的需求和增長情況。這些前期準備工作，可以使我們在有需要落實這兩項鐵路計劃時，盡快進行有關規劃設計和其他程序。

總括來說，在研究增加跨境客運鐵路幹線時，必須詳細考慮我剛才解釋的各項因素。目前，我們正陸續推行多項短期紓解羅湖擠塞的措施，以提高處理旅客量。待各項改善措施完成後，羅湖車站將可應付過境旅客短期內的增長。為應付中長期的需要，有待所需的法定程序完成後，我們會動工興建上水至落馬洲支線，提供第二條過境鐵路。這條支線連接深圳地鐵，通車後必能有效地紓緩羅湖現時的擠塞情況。我們也會研究是否有需要加快落實《鐵路發展策略 2000》所建議的北環線及區域快線，以便能因時制宜，興建該兩條鐵路。至於是否須興建其他鐵路幹線，我們亦會經常檢討過境客運交通需求及設施的發展，以考慮採取相應的措施。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4 分 25 秒。

劉江華議員：主席，謝謝各位議員的發言和局長剛才的回應。今天我提出這項議案，基本上也不會期望局長會立即接納。不過，我覺得之前所做的初步研究已經非常理想。局長提及這兩項方案存有技術上和運作上的問題。這也是十分正常，特別這是原來的設計沒有而要增加的東西，當然一定會碰到很多困難。但是，從我剛才的發言所聽到，這些困難並非不能克服，而是可以克服的。問題的關鍵在於需要性。至於剛才提及的那段路線，我也曾就此與九廣鐵路公司進行商討，如果整段路線每小時能供 27 班列車行走，由上水往羅湖或深圳的列車大約是 17 班，而現時平日每小時只有 10 班列車行走，所以仍有足夠空間供上水往深圳線使用。

第二點是，落馬洲支線是否足以解決問題？在這方面大家的意見有點分歧。現時每年的過境旅客超過 1 億人，目前的比例是九成從羅湖過境，一成在落馬洲過境。當然，將來的乘客不會乘搭巴士，而是乘搭列車過境。屆時的比例不會是 5 比 5，而可能是 7 比 3，因為絕大部分的人仍然會在羅湖過關。我達成這樣的判斷，原因很簡單，便是羅湖最接近深圳火車站，這點是落馬洲支線所不能相比的。

主席，無論如何，現在兩地交流的形勢是，我們每天有 20 萬人到內地消費、購物、生活；而每天南下到香港的內地人，把從所有關口過境的人數加起來，總數則只有 1 萬人。在這形勢下，我們便要多開渠道，鼓勵內地人南下消費購物，這才符合整體的經濟效益。無論如何，我們今天通過了這項修正案，我希望局方繼續積極考慮各方面的方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45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a quarter to Eleven o'clock.

《200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b) (a) 在建議的第 2AB(7)(a)條中 —
- (i) 刪去在“一項”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按處長以憲報公告指明的方式進行的基因測試，以確立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及”；
 - (ii) 刪去“require”而代以“request”。
- (b) 在建議的第 2AB(8)條中，刪去“不利於有關申請的”。
- (c) 在建議的第 2AB(9)條中，刪去“requires”而代以“requests”。

《200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劉漢銓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b)
- (a) 在建議的第 2AB(7)(a)條中 —
 - (i) 刪去“須”而代以“可”；
 - (ii) 在建議的第 2AB(7)(a)條中，在“接受”之後加入“有關公告為附屬法例的”。
 - (b) 在建議的第 2AB(11)條中，在“公告”之後加入“的附屬法例”。
 - (c) 在建議的第 2AB(12)條中，刪去“、(7)(a)或(11)”。

Annex

IMMIG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2(b)
-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AB(7)(a) -
 - (i)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一項" and substituting "按處長以憲報公告指明的方式進行的基因測試，以確立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及";
 - (ii) by deleting "require" and substituting "request".
 -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AB(8), by deleting "such adverse inferences" and substituting "any inference".
 -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AB(9), by deleting "requires" and substituting "requests".

IMMIG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b)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AB(7)(a) - (i) by adding ", which may be" after "test"; (ii) by adding "a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fter "published".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AB(11), by adding "a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fter "published".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AB(12), by deleting ", (7)(a) or (11)".